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 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2022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o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Maps P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 Management

工作總報告

Final Report



標案案號：NLSC-111-22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摘要

為維護行政區域界線成果及圖資之正確性，確立我國行政區域劃分及各行政區域之管轄範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於本年度(111)委託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團隊)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44 個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及全國行政區域界線(以下簡稱行政區界)維護作業。

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係結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納入經過整理或英譯之地名、廟宇教會等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資料架構與方法進行編製。出圖版本包括中文及中英並列版本各一套，每套含有正面圖資內容及背面索引資訊，並分別產製 PNG 及 GeoPDF 共 2 種檔案格式，本年度共計產出 132 個出圖樣板(.mxd)、264 幅 PNG 檔成果及 264 幅 GeoPDF 檔成果。本團隊並根據本年度編製經驗修正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以落實編製的一致性，作為後續編製行政區域圖的參考；全國行政區界維護作業部分，除配合戶政司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更新外，本年度持續提供行政區界諮詢服務，協助製作行政區界釐整或調整參考圖說，並依據地方核定之圖說資料辦理行政區界更新，經 GIS 幾何(Geometry)及位相(Topology)檢查、轉換製作 Shapefile、KML、GML 向量成果檔案及製作詮釋資料後，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界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事宜。總計本年度全國行政區界維護作業共提供 9 次諮詢服務，完成 18 個案件；行政區界更新 47 案，包括鄉(鎮、市、區)界 1 案、村(里)界 46 案。

國土測繪中心自 106 年起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及全國行政區界維護工作，迄今完成全部 368 個之鄉(鎮、市、區)、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另外至 111 年度 11 月為止，全國行政區域共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

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8 個村(里)。相關成果皆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關鍵字：行政區域圖編製、行政區域界線、地理資訊系統

Abstract

In order to keep the relia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confirm the administrative scope of local governments,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NLSC) in 2022 entrusted RiChi Technology Inc.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22 municipality and county (city) administrative maps, 44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maps of New Taipei City, Taoyuan City and Chiayi City, checking work and correction of English translation results of Taoyuan City landmark map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The compilation of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map is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and Taiwan Map Data, and include other data, such as place names, temples and churches.....etc. All of the map sheets and index files were compiled by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The final results are 132 map sheets (.mxd), 264 township maps and 264 index files (Chinese version and bilingual versions / Geospatial PDF and PNG) in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ve map compilation principle (draft) has also been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compilation experience, so subsequent work in the future can take it as a reference and implement the consistency of Township's maps. In the maintenance job of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area database, in addition to making sure that the village codes and quantity have been consistent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map docu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are 18 cases for 9 time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were modified based on the map document files confirm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47 cases, including 1 township boundaries, and 46 village boundaries. The prod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would be checked with the GIS geometry and topology, and be exported to Shapefile, KML and GML format with metadata. The newest and correct results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were uploaded to the Government Open Data

Platform (data.gov.tw) by NLSC.

Since 2017 NLSC has accomplished all township maps with total amount of 368 townships. And NLSC has also maintaining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areas boundaries with 22 cities (special municipality) / counties (city), 368 townships (township, city (county-administered), district) and 7,748 village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map compilation,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

目 錄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目 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前言	1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1
1-2 本案作業內容.....	2
1-3 整體規劃	9
第二章、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執行成果	11
2-1 作業流程	11
2-2 編製資料彙整.....	13
2-3 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彙整與英譯工作	17
2-4 作業執行方式.....	37
2-5 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	77
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作業執行成果.....	81
3-1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工作.....	81
3-2 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	89
第四章、自我檢核方式	97
4-1 編圖成果品質管控.....	97
4-2 行政區界資料品質管控	102
第五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5
5-1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105
5-2 第 1 次工作執行會議	107
5-3 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	109
5-4 第 3 次工作執行會議.....	111
5-5 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	113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	115
6-1 成果	115

6-2	檢討與建議	118
6-3	待追蹤或其他事項.....	124
第七章、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127
7-1	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回復表	127
7-2	工作執行會議紀錄與公文.....	131
7-3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成果(桃園市).....	143
7-4	本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成果(新北市板橋區).....	145
7-5	相關表格資訊.....	147
7-6	行政區界檢查結果說明文件	149
7-7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151
7-8	採購評選會議委員意見表.....	154
7-9	瑞竣科技友善職場說明	160
7-1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163

圖目錄

圖 1-1	本案整體規劃流程圖.....	9
圖 2-1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圖	11
圖 2-2	地名資料彙整比對流程圖（實線為 111 年度處理流程）	18
圖 2-3	93-96 年行政圖地名數化	20
圖 2-4	重複地名定義：「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情況編號 A）	22
圖 2-5	主、別名相似之重複地名資料	23
圖 2-6	不重複地名資料(情況編號 B).....	23
圖 2-7	位置可能誤植的地名，屬性比對視為重複資料(情況編號 B-1)...	24
圖 2-8	不重複地名資料.....	25
圖 2-9	無坐標的資料庫地名地名，屬性比對視為重複資料	26
圖 2-10	廟宇教會資料彙整流程	31
圖 2-11	本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圖範圍	37
圖 2-12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之編圖範圍（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為例）.....	38
圖 2-13	編圖資料庫(GDB)架構.....	39
圖 2-14	臨海行政區界呈現與處理.....	45
圖 2-15	臨海行政區界呈現與處理(2).....	45
圖 2-16	白沙鄉海岸線與行政區界不一致情形	46
圖 2-1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左)及行政區域圖(右)高架道路樣式	48
圖 2-18	高架道路編修情形(以大湳交流道為例).....	49
圖 2-19	新北市三重區(比例尺層級五)中興大橋處理前之情形	52
圖 2-20	新北市三重區(比例尺層級五)中興大橋處理成果.....	52
圖 2-21	新北市新莊區(比例尺層級四)重新橋處處理前後成果	53
圖 2-22	文字註記處理程序(依據編製原則).....	54
圖 2-23	註記透過人工編排之效果	55
圖 2-24	過小行政區註記以編號呈現.....	57
圖 2-25	道路註記呈現.....	57
圖 2-26	地標註記呈現	58
圖 2-27	罕用字標示方式	58
圖 2-28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圖例及說明資訊.....	59
圖 2-29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圖例及說明資訊.....	60
圖 2-30	透過參考方格編號賦予行政區圖層編號值.....	61
圖 2-31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中文)	66

圖 2-32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中英文).....	66
圖 2-33	GEOPDF 顯示空間坐標資訊.....	67
圖 2-34	GEOPDF 用 ILLUSTRATOR 編輯示意圖	68
圖 2-35	GEOPDF 的關鍵字搜尋示意圖	68
圖 2-36	PNG 出圖檔行政界線紫色陰影透明度.....	69
圖 3-1	本年度更新之 GML 轉製工具畫面	86
圖 3-2	最新 GML 詮釋資料	87
圖 3-3	GML 可透過非商用軟體 QGIS 打開	94
圖 4-1	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品質檢核流程	97
圖 4-2	圖幅整飾檢核	98
圖 4-3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1).....	100
圖 4-4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2)	101
圖 4-5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3).....	101
圖 4-6	位相關係檢查示意圖.....	104

表目錄

表 1-1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6
表 2-1	本團隊蒐集之前版行政圖列表	13
表 2-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納入圖層	14
表 2-3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使用之資料來源	15
表 2-4	地名比對篩選方式	21
表 2-5	地名資料庫之英譯	27
表 2-6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英譯	27
表 2-7	原民部落英譯	28
表 2-8	內政部檢視之修正意見(粗體為最後納入之英譯成果)	28
表 2-9	部分審查修正內容(英譯調整部分以粗體標註)	29
表 2-10	111 年地名彙整納入資料數量	30
表 2-11	地名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30
表 2-12	廟宇教會資料比對處理方式	32
表 2-13	本年度宗教資料比對納入數量	35
表 2-14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36
表 2-15	廟宇教會資料英譯成果 (.SHP 格式) 欄位說明	36
表 2-16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資料縮編	41
表 2-17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資料縮編	42
表 2-18	高架道路處理情形	50
表 2-19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圖層內容	62
表 2-20	因應行政區界異動更新行政區域圖	70
表 2-21	111 年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各項成果明細	74
表 2-22	111 年度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內容 ..	76
表 2-23	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與修正	79
表 3-1	戶役政村里代碼中文字元與行政區界資料庫不一致之情形	82
表 3-2	行政區界資料庫本年度更新之罕用字與替代字列表	85
表 3-3	111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圖說技術諮詢服務	88
表 3-4	111 年度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統計時間：11/18)	89
表 3-5	111 年度村(里)界維護更新案件(統計時間：11/18)	89
表 3-6	111 年度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統計時間：11/18)	91
表 3-7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93
表 3-8	本案使用之投影坐標系統	95
表 7-1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147
表 7-2	鄉(鎮、市、區)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147

表 7-3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148

表 7-4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148

第一章、前言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內政部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界線等圖資之時效性及正確性，於 101 年起將臺灣地區村(里)界線圖資數化更新維護作業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102 至 105 年度止，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完竣。為維護前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檢測及更新工作成果，除持續辦理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事宜外，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完成 19 個地區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作業，包括臺灣全圖及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花蓮縣、彰化縣、屏東縣、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完竣，並依據編製成果研擬臺灣全圖編製原則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此外，為了讓行政區域圖之行政區域界線與文字註記維持在最新資訊，於行政區域界線調(釐)整作業後，接續以最新的界線資料，辦理國土測繪中心已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更新，並將相關成果提供各界利用

111 年度賡續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事宜及編製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作業(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並新增辦理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為了提升行政區域圖產製以及更新維護之效率，本團隊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編製，採用標準化程序來加速編製及更新作業，以達到品質與效能兼顧之目的，且於專案執行期間，依據工作會議結論及本年度執行工作經驗，滾動修訂前開編製原則，讓編製原則更完整、更進步。

1-2 本案作業內容

一、行政區域圖編製

本案須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共 44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編製成果包含出圖樣版及出圖檔 2 項，工作內容及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 編製作業方式

1. 行政區域圖範例及編製原則可參考「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及「110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工作總報告」(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工作總報告)。
2. 本團隊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資料辦理編圖範圍內「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萃取、數化、地址定位、資料間比對檢核及英譯等作業，並將成果轉製成向量成果(*.shp 格式)。
3. 本案英譯作業須依據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國土測繪中心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辦理，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漢語拼音為主。英文地名可參考國土測繪中心英文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4. 本案編製成果初稿由國土測繪中心於契約期間內函送編製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饋意見除涉及須辦理幾何資料繪製者免予修正外，其餘意見本團隊應配合辦理成果修正。
5. 本團隊須依據工作會議結論及 111 年度執行工作經驗，滾動修訂直轄市、縣(市)圖及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並於工作總

報告書內敘明修正內容，修正後原則應與工作總報告共同繳交。

(二) 出圖樣版(*.mxd)編製

結合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界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鐵路、交通設施、建物、重要地標與水系等資訊，依以下規則編製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

1. 單一行政區以單幅 A0 尺寸為原則，配合行政區範圍大小調整適當比例尺。
2. 製作「中文」與「中英文並列」2種版本。
3. 地形、地物須考量合理性與美觀加以編繪，行政區域界線須適當套印陰影線。圖例規格及格式應依據內政部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製作，並於適當位置加註比例尺、投影方式、坐標系統、出版機關、編印日期、GPN 編號。
4.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須於圖面適當位置加繪區公所及行政中心街道圖，並於地圖內適當標註地名及廟宇教會。
5. 圖面應繪製等高線，相關高程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6. 所採用之底圖圖資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部分，如本案編圖區域於契約期間內遇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重大更新，應配合一併更新，行政區域界線部分須採用最新行政區界成果。

(三) 出圖檔製作

1. 各出圖檔須包含正面之地圖圖資及背面之圖資內容索引資訊 2 個檔案，且依「中文」與「中英文並列」2種版本分別編製。
2. 輸出尺寸以 A0 為原則，分別產製 PNG 及 GeoPDF 2種格式。
3. 地圖圖資須依據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進行轉製，並適當進行美編，解析度設定須以印製紙本後內容保持清晰完整為原則，其

中 GeoPDF 出圖檔應以便利後製編修考量方式製作。

4. 索引資訊依據地圖圖資內容編製，須彙整圖資內容對應之方格坐標並分類編列。
5. 本團隊須協助辦理政府出版品 GPN 編號之申請與上架事宜。
6. 本案契約期程內，國土測繪中心 106 至 110 年度出版之行政區域圖如有行政區域界線異動及文字註記變更，本團隊應協助更新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及出圖檔。

二、行政區域界線維護

本案須辦理全國行政區域界線更新及維護作業，並繳交更新後之行政區界資料庫、其他相關說明文件及相關向量檔轉製成果，工作內容如下：

(一)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

1. 每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4>)查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據以更新行政區界屬性資料，倘有無法更新問題，應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2.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界異動或疑義，本團隊須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製作界線調(釐)整參考圖說或提供相關資料比對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釐整或調整參考，參考圖說之製作以不超過 60 案為限。
3.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指定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成果維護工作，包含資料屬性修正、向量轉製、案件統計、提報案件管理及疑義案件分析等工作，並就 GML 轉製程式辦理維護更新。

(二)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作業

1.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域界線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行政區界異動更新工作，倘提供之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作業，並將最新行政區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界資料庫內。
2. 辦理更新作業後，須依據行政區界資料庫辦理 Shapefile、GML 及 KML 等向量成果轉製，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請參照附件表 7-1~表 7-3。另須將全國行政區界成果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資料內容須符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相關標準請參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3. 配合前開之各式向量檔及資料標準格式成果轉製，皆須一併產製詮釋資料檔，詮釋資料製作請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2-2011.12)及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4. 本項工作須於國土測繪中心派案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並以不超過第 4 階段作業期限為原則。
5. 因應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需求不同，為避免辦理案件數驟增致工作超量，本項工作預估辦理工作量合計 60 案，依本契約單價核算付款(實際完成數量乘以契約單價)。

(三) 行政區域界線維護成果繳交

1. 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說明如下

本團隊提交之行政區界資料庫須符合以下格式：A.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B.採用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

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C.行政區界坐標系統為 TWD97[2020]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2. 其他相關說明文件繳交

本團隊於每次辦理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均需建置以下文件：A.修正前後紀錄(電子檔)；B.異動說明清冊(電子檔)；C.檢查結果說明文件(電子檔)；D.面積差異分析文件(電子檔)；E.行政區域罕用字及替代用字列表(電子檔)。前述文件需併同行政區界資料庫一併繳交。其中檢查結果說明文件係指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成果須通過 GIS 幾何(Geometry)與位相(Topology)及從屬關係檢查之說明文件；面積差異分析文件則需分析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面積計算時應投影至該行政區對應中央子午線之 TWD97[2020]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相關向量檔繳交如下表 1-1。

表 1-1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繳交項目	檔案格式	坐標格式	相關說明
直轄市、縣(市)界線	Shapefile 、GML 及 KML	經緯度坐標	● Shapefile 及 KML 須參照行政區界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建置。(如附件 7-3)
鄉(鎮、市、區)界線			
村(里)界線	Shapefile	二度分帶坐標	● GML 須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建置
詮釋資料	XML	無	各成果檔皆須配合建置詮釋資料

三、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

(一) 本案行政區域圖編製之主要來源資料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譯寫內容，本工作項目以桃園市為試辦地區，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圖層譯寫欄位之檢核及修正作業，修正處應註明譯寫依據或原因。

- (二) 統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之英譯方法與修正經驗，據以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改編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該譯寫規則並應作為工作總報告附件併同繳交。

四、各式報告

(一) 作業計畫書

1. 本團隊應於決標次日(3月10日)起30個日曆天內，辦理需求訪談完竣，並依本案工作項目內容、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擬提送作業計畫書，計畫書需經國土測繪中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需求訪談已於3月11日辦理完竣，會議紀錄參考附件7-7所示。
2. 作業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A.作業項目、流程及方式說明；B.作業時程(含各項工作權重配比)及進度管控方式說明；C.品質管控方式；D.建議及配合事項；E.其他相關資料(需求訪談紀錄)或附件。作業計畫書已於4月8日交付。

(二) 每月進度報告及工作會議

本團隊應於決標次月(4月)起於每月底前提出當月進度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檢測及更新工作辦理情形(含案件統計資訊)，並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工作會議以每2個月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國土測繪中心要求召開。工作會議本團隊應指派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並簡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目前工作進度及就進度報告之待協調及遭遇困難等事項提出討論。

(三) 工作總報告

本團隊應於作業期限前將工作總報告提交國土測繪中心，工作總報告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A.中、英文封面及摘要(含關鍵字)；B.前言、作業規劃及範圍；C.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D.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E.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F.檢討與建議；G.性別平等措施；H.附件(如譯寫規則、歷次工作會議結論)；I.編製原則草案(獨立1冊編印)。

1-3 整體規劃

根據工作項目本團隊將作業流程分為兩個部分，包括結合行政區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相關資料及參考編製原則，完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並提供地方政府檢視後修正，成果輸出 PNG 及 GeoPDF 檔案格式；行政區界維護工作為配合地方政府之行政區界異動或釐整作業提供諮詢服務，並將內政部交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界線調整或釐整圖說辦理成果更新及轉製 SHP、KML、GML 檔案格式，供國土測繪中心定期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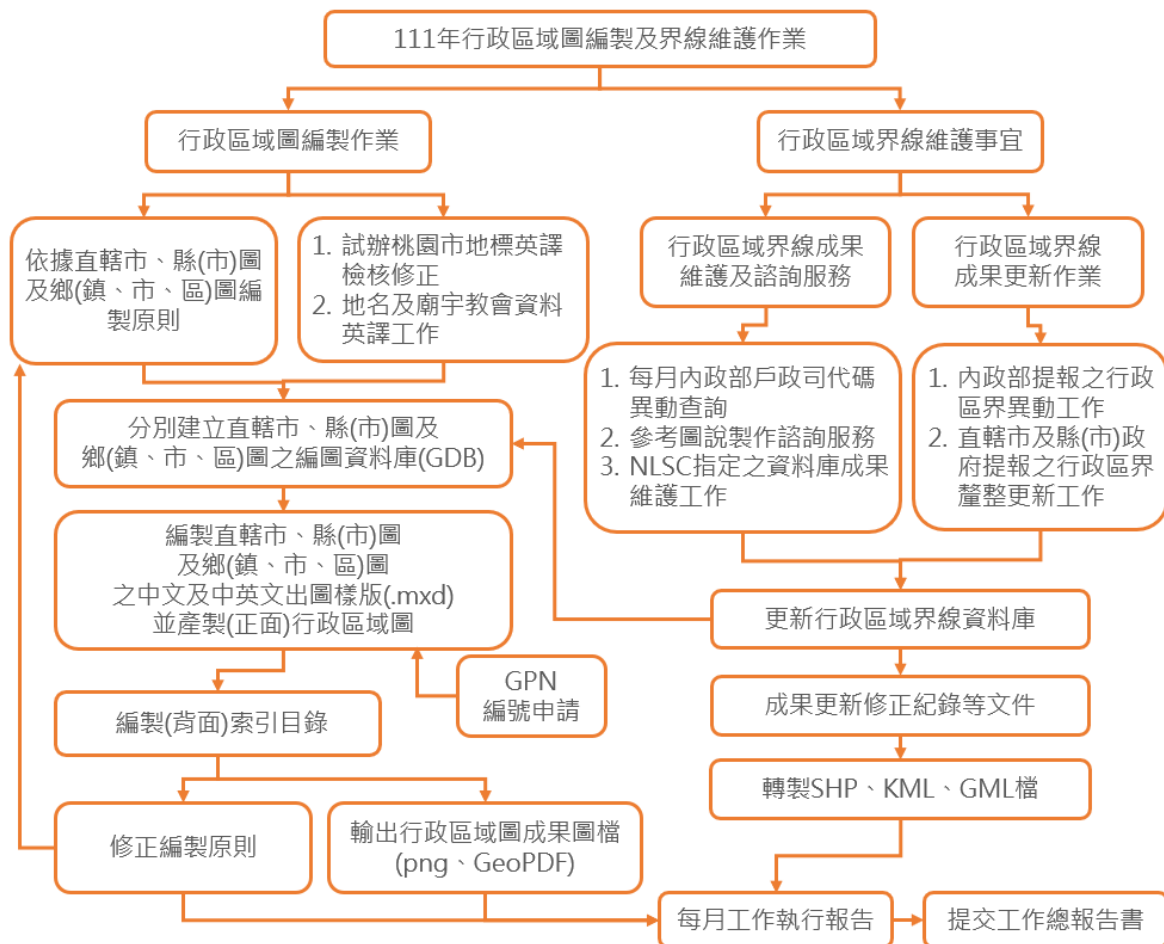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案整體規劃流程圖

第二章、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執行成果

2-1 作業流程

本年度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並同時編製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共 44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流程請參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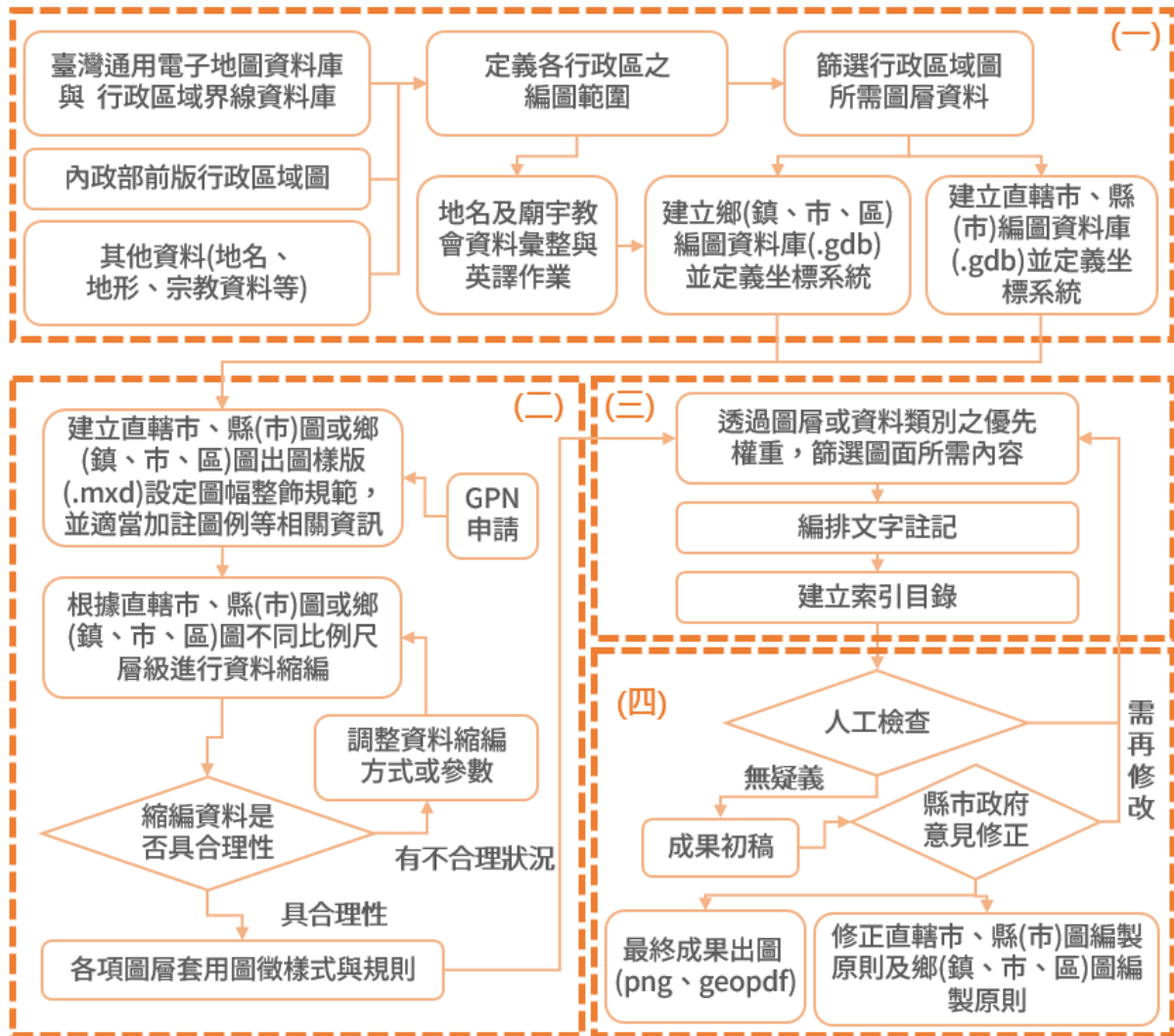


圖 2-1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圖

一、資料彙整與資料庫建立

依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之各行政區域形狀定義每個縣(市)最大編圖範圍後，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擷取該範圍所需相

關圖層資料、並從行政區界資料庫內擷取行政區界資料，並將其他來源資料統一彙整(例如：依據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進行彙整)，進行前置處理後納入編圖資料庫。

二、出圖樣版及資料縮編設定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需遵循編製原則內一致之圖幅整飾規範(詳見編製原則之圖幅整飾章節)，用以設定出圖樣版，並加註圖例、出版日期及出版者、GPN 等說明資訊。各行政區範圍不同，因此編圖的比例尺設定與資料縮編之方式也不盡相同，諸如地形和等高線、道路、建物、地標等皆需經過縮編處理(詳見編製原則之圖幅整飾章節)，並套繪各種圖示樣式、符號與顏色，才能在圖面上適當地呈現(詳見編製原則之圖徵樣飾章節)。

三、註記編排/建立索引目錄

各圖層自動化產出文字註記後，除了針對文字註記擁擠衝突處進行人工處理編排、河流與國道皆有特殊編排方式需一一人工處理，確認編排上符合美觀及良好閱讀性(詳見編製原則之文字註記章節)；索引目錄則透過坐標方格分割圖面資料內容，批次建立每筆資料之坐標方格屬性，進而透過資料處理逐一編製排版為各行政區索引目錄。

四、成果初稿產出/縣(市)政府意見修正/修正編製原則

本團隊將先進行人工檢視，逐圖檢核圖面是否合理正確並且富含美觀性，若有不確定之處可透過前版行政圖或參考線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確認。檢核完成後，產製之初稿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送交編製地區之縣(市)政府協助檢視，其回饋意見除了涉及空間幾何繪製不需修正外，本團隊將辦理成果修正並進行最終成果輸出。最後本團隊再依據111年執行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編製原則。

2-2 編製資料彙整

一、前版行政區域圖蒐集

前版行政區域圖為辦理編圖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本團隊於內政部網站蒐集了本年度辦理範圍之前版行政區域圖，包 106 年版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與 93-96 年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簡稱 93-96 年行政圖)，以上統稱為前版行政圖。其中嘉義市沒有編製 93-96 年行政圖，因此需另行參考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進行編製，詳情如下表 2-1。

表 2-1 本團隊蒐集之前版行政圖列表

圖名	縣(市)	數量	備註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 (93-96 年版)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	88	跨幅編製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 (106 年版)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	44	單幅編製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 (93-96 年版)	新北市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數量包含中文及中英並列版本。 ● 嘉義市並無編製 93-96 年版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
	桃園市	26	
	嘉義市	0	

二、行政區域圖所需納入圖層

本年度同時編製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依據 3 月 11 日需求訪談會議皆為單幅編製，兩者比例尺差距相當大、且參考前版行政圖編製方式，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納入圖層較少，但多了海洋地形圖層，兩者納入圖層比較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納入圖層

順序	直轄市、縣(市) 行政區域圖	鄉(鎮、市、區) 行政區域圖	參考來源	幾何 類型
1	文字註記	文字註記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Anno
2	公路標誌	公路標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點
3	地名(不納入)	地名	內政部	點
4	地標	地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點
5	宗教 (於行政中心圖 納入使用)	宗教	基本地形圖/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點
6	燈塔(不納入)	燈塔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交通部航港局	點
7	山峰	山峰	內政部	點
8	溫泉(露頭)(不納入)	溫泉(露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點
9	行政區界	行政區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政部	面/線
10	區塊	區塊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面
11	鐵路	鐵路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線
12	道路	道路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線
13	河流、湖泊、水庫	河流、湖泊、水庫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面
14	建築區	建築區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面
15	工業區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面
16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退輔會	面
17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面
18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面
19	等高線	等高線	(使用地形資料產製)	線
20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Raster
21	海岸線	海岸線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面
22	海洋地形	海洋地形(不納入)	內政部	線

三、各項資料來源與彙整方式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主要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為納入圖層的編製來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具有全國性、共通性、一致性及定期維護的優點，且包含英譯資料，因此在編製行政區域圖時可縮短資料蒐集及彙整的時間，本案採用 4 月 7 日取得之中文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及 4 月 26 日之英文版資料庫)進行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行政區域界線的部分，則是隨著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採用最新版的行政區界資料。同時行政區域圖也納入其他資料，包括：地名、宗教、山峰、燈塔、地形、工業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溫泉(露頭)、瀑布等圖層資料。詳細圖層資料參考來源、取得方式、彙整及英譯內容，請參考表 2-3。

表 2-3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使用之資料來源

	項目	資料來源機關	取得方式	彙整或英譯處理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GDB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採用 4 月 7 日中文版及 4 月 26 日英文版內容
2	行政區域界線 GDB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包括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及未定界 4 個圖層，持續套用最新界線成果進行成果輸出
3	20m 地形 DTM	內政部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從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納入使用
4	海底地形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5	地名資料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彙整方式請參考後續章節 2-3 一、

	項目		資料來源機關	取得方式	彙整或英譯處理
6	宗教資料	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彙整方式請參考後續章節 2-3 二、。
		基本地形圖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7	山峰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使用資料內英譯
8	燈塔		交通部航港局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燈塔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地標內容比對，重複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
9	國家公園(面)		內政部	最新成果經比對與 110 年相同	英譯透過官網進行確認
10	國家風景區(面、點)		交通部觀光局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英譯透過官網進行確認
11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僅使用面資料，配合臺灣通用地圖資料庫之地標資料呈現中文名稱及英譯
12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沿用 110 年編圖成果(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資料未更新)	資料既有英譯
13		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	國土測繪中心	沿用 107 年編圖成果	英譯透過官網確認
14	溫泉(露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沿用 110 年編圖成果(經比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無更新內容)	本團隊英譯。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重複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
15	瀑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本團隊由地名資料篩選取得	若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重複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

2-3 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彙整與英譯工作

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兩者皆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的資料，且納入之資料來源也有多種。因來源及其建置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格與欄位，所以無法直接採用，必須透過彙整流程方能納入編圖資料庫。兩項資料分述如下：

一、地名資料

內政部地名資料庫為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使用主要的地名資料來源之一，其管理與建置有其法令依據與專業性，並且經歷多年系統化建置、標準地名訂定、公告等作業，該資料建置過程中較著重於地名意義與歷史過程，因此尚需經過本團隊處理與彙整方能納入編圖使用。參考「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內政部管理之地名資料共有 6 項類別：

-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
- 聚落：指因人文、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
- 自然地理實體：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
-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政、交通、水利、電力、生活、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施。
- 街道。
- 其他。

上述需納入編圖之地名類別僅「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聚落」3 項，其中「聚落」類別有標準地名與非標準地名兩種分類，標準地名部分可直接使用於行政圖，而非標準地名部分依據 109 年度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時，該年度工作訪談會議(3 月 5 日)決議，為了確保各行政圖皆有足夠數量的地名資訊呈

現、且每筆資料皆具備空間位置，同時納入上述地名資料庫 3 項類別與 93-96 年行政圖上的地名一起進行彙整、比對及位置核對，歷年地名彙整流程如圖 2-2 所示。由於本年度編製範圍的 3 個縣市皆未有任何標準地名公告，圖內以虛線呈現，實線處為本年度處理範圍，依據「其他行政區」流程進行彙整。

本團隊先針對地名資料庫「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兩項類別進行重複資料篩選；「聚落」類別則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上地名資料後、與地名資料庫地名一起進行比對，比對彙整完成的地名資料再進行英譯作業，並協請內政部協助確認，最後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修正過程，即完成本年度編圖所需的地名資料。詳細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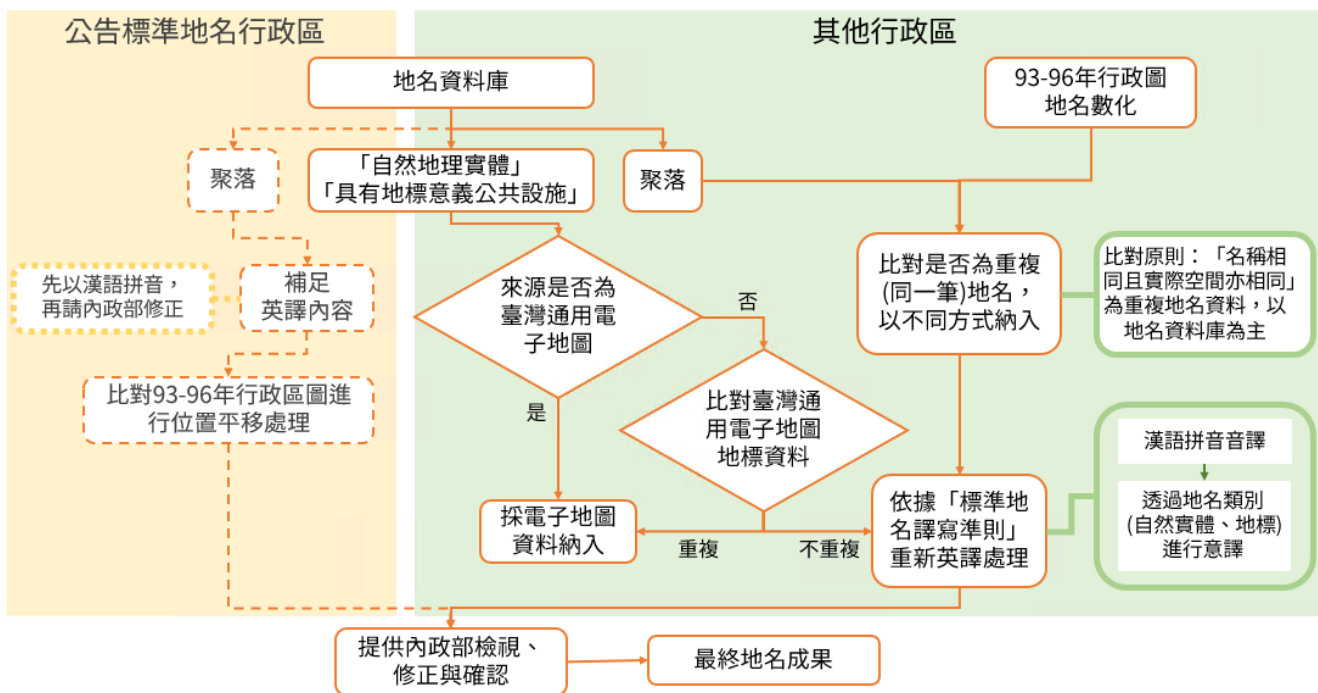


圖 2-2 地名資料彙整比對流程图 (實線為 111 年度處理流程)

(一) 重複資料整理

由於地名資料庫中的「自然地理實體」及「具地標意義的公共設施」2 種類別大部分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的地標、山峰、河流、街道等類別資料重複性極高，因此進行重複資料比對篩選，若與臺

灣通用電子地圖重複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地名不予納入。根據 110 年度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時，該年度需求訪談會議決議，為節省人工篩選的時間，若地名資料來源欄位內容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直接不予納入，然而本年度地名資料無此欄位，僅能經過粗略比對名稱先篩去部分地名。本團隊比對後，「自然地理實體」的部分原有 255 筆，經粗略比對篩選後，剩 196 筆。而「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原有 2,161 筆，經粗略比對篩選後，剩 1,728 筆。篩完後資料再進行人工比對作業，重複者不予納入。篩選原則如下：

- 「具地標意義的公共設施」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內地標(MARK)圖層重複的部分刪除，例如學校、公所.....等。「自然地理實體」與山峰、河流、街道等類別重複的部分刪除。
- 瀑布資料皆納入編製，若地名資料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內有重複建置者，名稱優先參考地名資料，但空間資訊優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並獨立為瀑布類別。
- 沒有對應地物的地名不納入標示。如：步道、古道、老街。
- 會因時間增長而消逝的不納入標示。如：預定地。
- 非大範圍之地名地標不納入標示。如：岩雕、古碑、石碑、圳碑、界碑、墓碑。
- 屬宗教廟宇地標類之地名(地標/自然實體)不納入標示，和宗教廟宇地標資料重複。
- 山岳/山峰類之地名資料先不納入標示，以內政部提供之山峰清冊為主。
- 非顯著之地名地標/自然實體不納入標示。如：玉峰社區長壽俱樂部、嘉義縣家畜防治所、石弄童軍營區。

經過上列篩選程序，「自然地理實體」剩 43 筆、「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剩 55 筆。

(二) 93-96 年行政圖地名數化

首先依據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數化作業，以取得數化地名資料。嘉義市數化縣(市)圖，新北市及桃園市則數化鄉(鎮、市、區)圖。數化方式為：先將 93-96 年行政圖進行紙圖定位後，再一一人工辨識紙圖上的地名資訊進行數化，93-96 年行政圖上地名資訊的字型與地標不太相同，且通常皆無點位或符號樣式，數化狀況如圖 2-3。除了主體圖外，行政中心圖若有主體圖未顯示之地名資訊也會一併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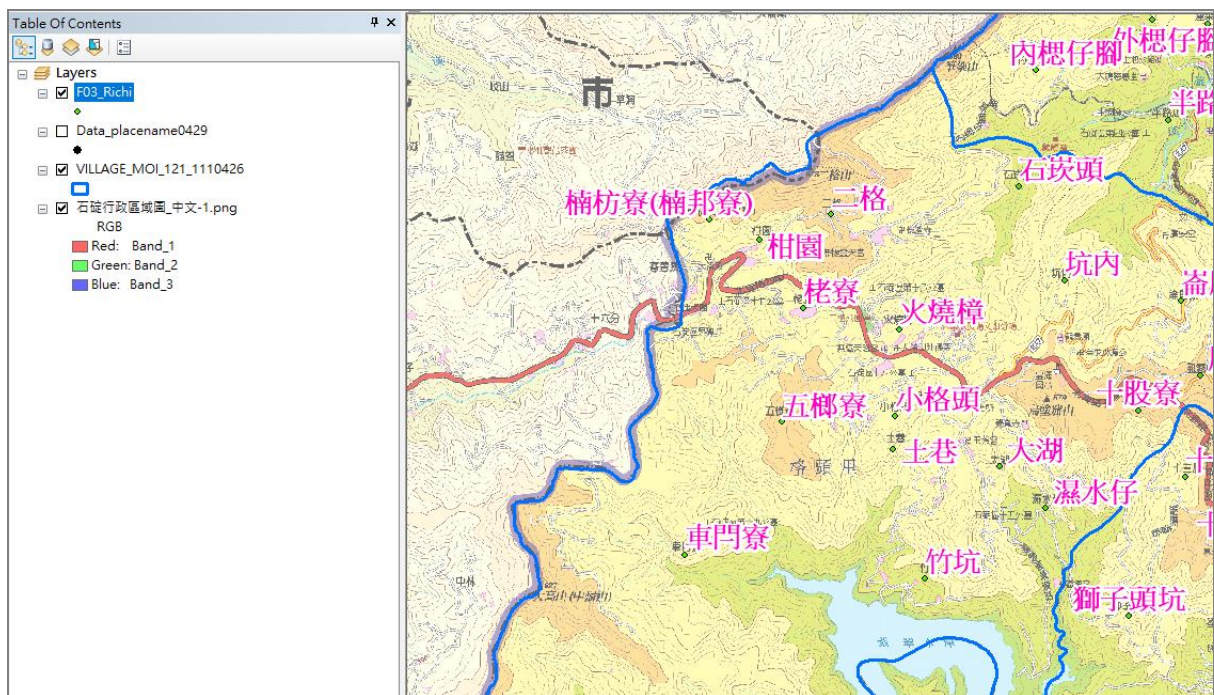


圖 2-3 93-96 年行政圖地名數化

(三) 地名資料比對篩選

由於同時納入「地名資料庫地名」與「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兩種資料來源，因此勢必有重複的地名，故需將進行兩者資料比對。依據 109 年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第一次工

作執行會議紀錄，其比對原則為：比對地名「名稱」及「實際空間位置」為依據，視「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為重複(同一筆)地名資料，以地名資料庫為主納入。因此以地名「南勢坑」為例(圖 2-4)，地名資料庫地名與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兩者「實際空間位置」皆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內，即便空間位置並非完全重疊，仍視於同一筆地名，則捨棄數化地名、以地名資料庫的「南勢坑」為主納入。

由於比對狀況相當複雜，以表 2-4 列出各種情況與納入方式，情況編號 a,b,c,d 為比對時遇到的,的基本情況，而編號 a-1 及 b-1 為衍生之例外狀況，編號 e 則為無坐標地名資料的比對處理方式。

表 2-4 地名比對篩選方式

情況	實際空間村里	地名資料庫地名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	是否重複(同一筆地名)	納入方式	
a		有	有	重複	納入地名資料庫地名	圖 2-4
a-1	同一村里	有多個相似主、別名之地名相同		重複	以主地名(大部分為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納入	圖 2-5
b		有	有	不重複	兩者皆分別納入	圖 2-6
b-1	不同村里	在此情況下，再檢查地名資料庫「屬性村里」與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是否相同，相同者視為重複		重複	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方式納入	圖 2-7
c	-	沒有	有	不重複	納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	圖 2-8
d	-	有	沒有	不重複	納入地名資料庫地名	
e	檢查地名資料庫無坐標地名之「屬性村里」與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是否相同，相同者視為重複			重複	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方式納入	圖 2-9

1. 情況 a：重複地名資料

符合「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重複資料之定義，視為同一筆地名，以地名資料庫納入，如圖 2-4。



圖 2-4 重複地名定義：「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情況編號 a)

2. 情況 a-1：重複(同一筆)且主、別名相似之地名資料

由於地名資料可能因當時建置目的或過程造成重複建置，重複建置的情況又多有不同，可能有別名、或括號、頓號，而別名又可能會有頓號、括號的情況，因此可能互相比對到的是頓號中其中一者、或是別名欄位。若遇此種情況，歸類於在符合情況編號 a「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下，比對時別名相符者為衍生情況 a-1。

依據 109 年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第一次工作執行會議紀錄：(1)地名資料庫另有別名，且在 93-96 年行政圖分為不同筆者，括號一同標示別名；(2)地名資料庫以頓號標示多個名稱者(如庄頭、庄尾)，視為不同筆地名，可能為大地名或小地名，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為主納入。本團隊遇同一村里範圍內兩者有主、別名相同或相似的狀況，依據上

述會議紀錄規則納入。如圖 2-5 所示，地名資料庫中有永興、大牛欄 2 筆重複地名，與 1 筆數化地名對應，本團隊依上述規則建議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為主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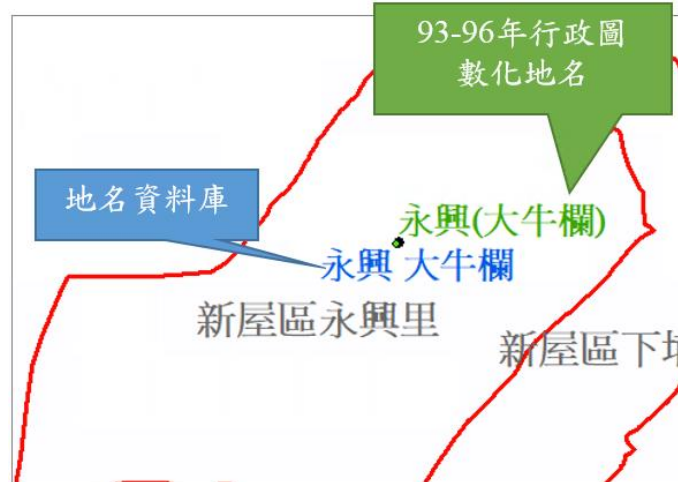


圖 2-5 主、別名相似之重複地名資料

3. 情況 b：不重複地名資料

為「名稱相同但實際空間村里不同」，則視為不同地名，這是由於不同村落或城鎮可能會有地名名稱相同的情況，故兩者皆納入。如圖 2-6，以地名「外崩山」為例，地名資料庫落於新北市石碇區彭山里、93-96 年行政圖落於新北市石碇區烏塗里，可能為不同城鎮但名稱相同之地名，故兩者皆予以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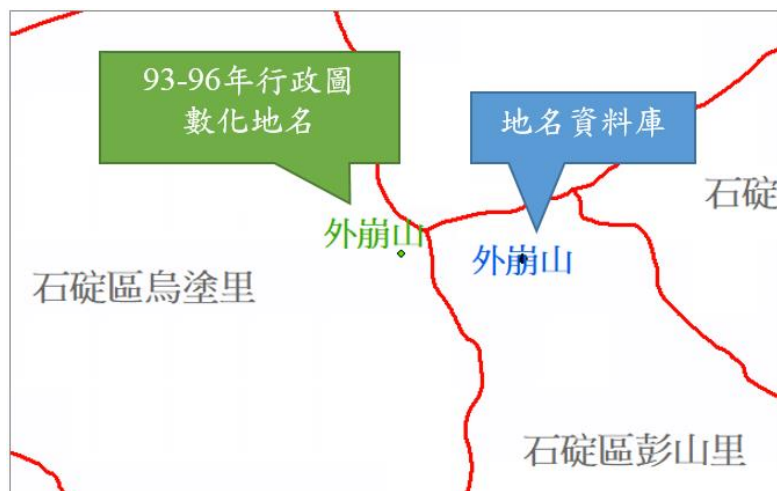


圖 2-6 不重複地名資料(情況編號 b)

4. 情況 b-1：不重複地名者，進行屬性村里比對

地名資料庫內的地名資料由於當初建置目的與方式不同，因此空間位置並不一定相當精準，可能有地名資料無坐標、或落於聚落以外地區、或空間位置與屬性村里不一致.....等狀況。故將符合情況編號 b 的不重複地名資料，再檢查地名資料庫的「屬性村里」與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的空間位置是否相同，相同者可能是空間位置誤植，實際上應視為同一筆地名資料，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的位置為準納入。

如圖 2-7 所示，地名資料庫「後厝」之空間村里完全不相同且相距甚遠，但其屬性村里卻與數化地名的「後厝」，故視為同一筆(重複)地名，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為主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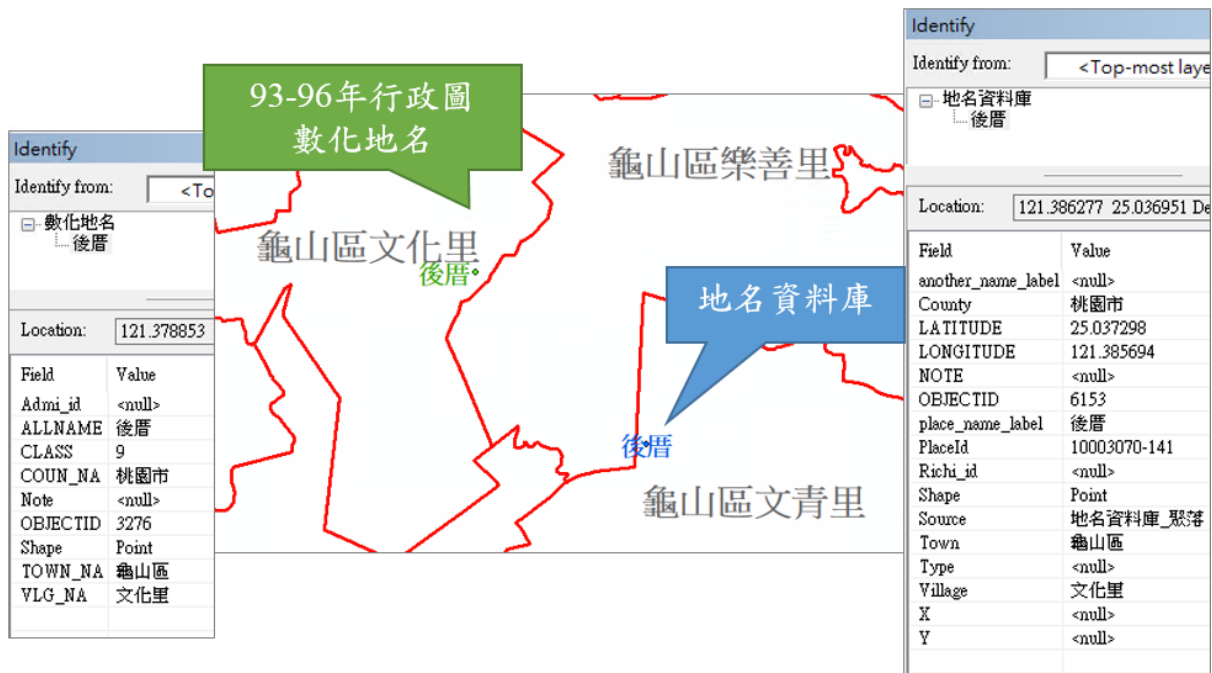


圖 2-7 位置可能誤植的地名，屬性比對視為重複資料(情況編號 b-1)

5. 情況 c、d：不重複地名資料

該村里內僅有一種地名資料，直接納入。以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為例(如圖 2-8)，地名「吊橋」並無相同的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故直接納入。另外，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外石炭」，相鄰區域內並無其他相同地名，故也直接納入。



圖 2-8 不重複地名資料

6. 情況 e：無坐標地名資料，透過屬性村里進行位置核對處理

另外，地名資料庫有缺漏坐標無法空間定位者，也可透過屬性村里比對方式，以 93-96 年行政圖有相同名稱及空間村里的數化地名進行位置核對處理，以納入該筆資料。且除聚落類別外，「自然地理實體」及「具地標意義的公共設施」兩類別之無坐標資料也比照以此方式一併進行處理。如圖 2-9 所示，地名資料庫「灣穹」無坐標無法進行定位，而 93-96 年行政圖有相同在新北市雙溪區的數化地名資料，則視為同一筆(重複)地名，故以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為主納入。經此流程後，其餘無坐標也無法比對上的地名資料，則不納入編圖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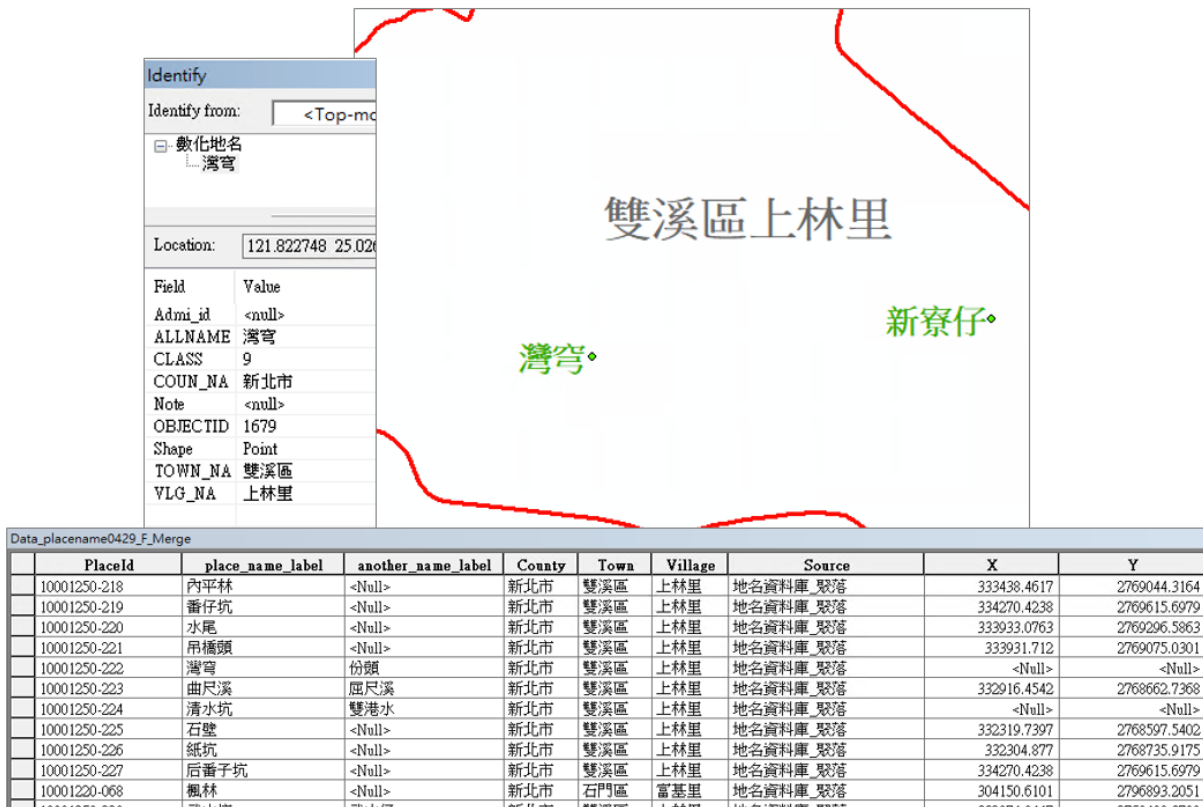


圖 2-9 無坐標的資料庫地名地名，屬性比對視為重複資料

(四) 英譯作業

1. 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與「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上述整理完成的地名資料進行英譯處理，英譯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文件，根據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進行譯寫處理。大致的作業方式為：先將地名資料進行漢語拼音，再根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針對「聚落」類別則音譯處理，而「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實體」兩項類別進行意譯。如地名資料庫地名的聚落類別的「和美」保持音譯為”Hemei”（參考表 2-5），但自然實體類別的「和美山」則需意譯為”Hemei Mountain”。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由於並無類別資訊，故需人工逐一檢視篩選出可能是「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實體」兩類別，來進行意譯。例如：「油杉自然保留區」需額外挑選進行意譯為” Youshan Nature Reserve Area”、「野柳風景特定區」意譯為” Yeliu Scenic Area” 等，其餘地名則視為聚落類別進行漢語拼音音譯。(參考表 2-6)

表 2-5 地名資料庫之英譯

類別	地名	資料庫英譯	本團隊音譯或意譯
聚落	和美	(無)	Hemei
	南勢埔	Nanshipu	Nanshipu
自然環境實體	和美山	(無)	Hemei Mountain
	鶯歌石	Yinggeshih	Yingge Rock
具公共設施 意義之地標	幼獅工業區	(無)	Youshi Industrial Park
	幸福新村	(無)	Xingfu New Residential Quarter

表 2-6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英譯

地名	漢語拼音	人工判斷類別進行意譯
油杉自然保留區	(採意譯結果)	Youshan Nature Reserve Area
野柳風景特定區	(採意譯結果)	Yeliu Scenic Area
東內柵	Dongneishan	(採漢語拼音結果)
紅土厝	Hongtucuo	(採漢語拼音結果)

2. 參考臺灣原住民部落名稱清冊

本年度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名稱（以下簡稱原民部落）之英文譯寫，然而原民部落清冊並沒有空間坐標資訊、僅有屬性村里資訊。依據 110 年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之需求訪談會議決議，比對方式為：「地名資料其名稱與原名部落名相同、且空間位置位於同一村里內」，則判斷該地名應為原民部落，再以原民部落名稱清冊內傳統名制（羅馬拼音）譯寫方式為主。

由於地名名稱可能與原民部落名稱不完全一致，依據 110 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確認之結果，屬於原民部落之中文聚落名稱以地名資料庫為主，英譯則採用原民部落名稱清冊英譯。以地名「中高遠」為例，比對到原民部落名稱清冊內的「中高遠部落」(中文差異部落兩字)，清冊的拼音為” Qoyaw”，最後納入之地名中文仍為「中高遠」，英譯則為” Qoyaw”(表 2-7)。

表 2-7 原民部落英譯

地名	原資料	漢語拼音	原名部落名	原名部落英譯
中高遠	Jhongaorao	Zhongaorao	中高遠部落	Qoyaw
中奎輝	Jhengkueihuei	Zhengkuihui	中奎輝部落	Babau

3. 內政部協助檢視與確認

上述本團隊自行翻譯之英譯與地名資料庫原譯寫欄位不一致之地名資料，連同上述之 93-96 年行政圖數化地名自行英譯之內容，於 6 月 10 日協請內政部進行確認，並於 7 月 4 日收到修正建議(參見表 2-8)，共 6 筆資料內政部認為可能是聚落，應使用音譯結果，其中 2 筆「蝙蝠洞」(屬性村里分別為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與南山里)於 7 月 27 日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此地名係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非屬聚落，依一般原則進行英譯為” Bat Cave”。

表 2-8 內政部檢視之修正意見(粗體為最後納入之英譯成果)

	本團隊英譯結果		內政部建議譯寫	
1	四棧橋	Sizhan Bridge	Sizhanqiao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2	三板橋	Sanbanqiao	Sanbanciao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3	艋舺橋	Mengjia Bridge	Mengjiaqiao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4	紅泥坡	Hongni Hillside	Hongnipo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5	蝙蝠洞	Bat Cave	Bianfudong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6	蝙蝠洞	Bat Cave	Bianfudong	可能是聚落，建議音譯

(五) 審查與修正

本年度地名英譯已於 6 月 17 日第二階段第一部分檢核點交付，並於 7 月 15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審查結果共有 87 筆修正意見，部分修正意見如表 2-9 所示，本團隊依照審查結果及內政部意見修正，於 7 月 26 日繳交修正成果給國土測繪中心。本次修正意見中多筆地名有「多音字」之情形，例如「仔」應讀做「ㄗˇ」，英譯使用”zi”，依據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中文多音字之英譯方法已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中，並改編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表 2-9 部分審查修正內容(英譯調整部分以粗體標註)

本團隊英譯結果		國土測繪中心建議譯寫	
陂寮仔	Beiliaozi	Piliaozi	多音字
長道坑口	Zhangdaokengkou	Changdaokengkou	多音字
地藏庵	Dicang'an	Dizang'an	多音字
正豐工業園區	Zhengfeng Science Park	Zhengfeng Industrial Park	譯寫修正
田仔	Tianzai	Tianzi	多音字
大樟嶺	Dazhang Ridge	Dazhang Hil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六) 最終成果

統整上述經過之地名資料。本年度納入地名資料項目之筆數如表 2-10；地名最終成果轉製成向量成果(*.shp 格式)進行交付，欄位內容及說明如表 2-11。本團隊並於 12 月 8 日提供本年度查對完成的地名資料回饋於內政部地名資料庫，包括「地名資料庫無坐標、依據 93-96 年行政圖定位將空間坐標補回」、「地名資料比對原住民委員會原民部落清冊，依據原民清冊將英譯騰回」、「地名資料庫內坐標缺漏無法使用者」3 種類型。

表 2-10 111 年地名彙整納入資料數量

行政區	93-96 年行政圖 數化地名	地名資料庫			總和
		聚落	自然地理實體	具有地標意義的 公共設施	
新北市	544	2,267	22	9	2,842
桃園市	397	954	15	9	1,375
嘉義市	37	285	0	1	323
總和	978	3,506	37	19	4,540

表 2-11 地名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欄位	欄位中文名稱	型態	內容說明
ID	編號	文字	資料唯一碼
Name	中文名稱	文字	地名
Name_eng	英文名稱	文字	英譯內容
County	縣(市)	文字	所在縣(市)
Town	鄉(鎮、市、區)	文字	所在鄉(鎮、市、區)
village	村(里)	文字	所在村(里)
Type	類型	文字	對照地名資料庫之類別： 「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具地 標意義之公共設施」
Source	來源	文字	地名資料庫、或 93-96 年版行政圖數化
X	TWD97 X 坐標	數字	坐標系統：TWD97/TM2[2020]
Y	TWD97 Y 坐標	數字	

二、廟宇教會資料

廟宇教會（宗教）資料來源分別為全國宗教資訊網、國土測繪中心基本地形圖，兩者資料特性不同。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廟宇教會資料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取得，內容包含屬性及空間資料，其中名稱屬性資料因有開放民間團體自主登記，較為精確完整，空間屬性則是透過批次地址定位取得，精確度不一；而基本地形圖內所擷取之廟宇教會資料也包含名稱及空間資訊，名稱較為簡便，由於為多年調查成果，空間資訊應較全國宗教資訊網準確。兩者須先進行資料的彙整及統一版本，再進行英譯作業後，才能納入編圖資料庫作使用，處理流程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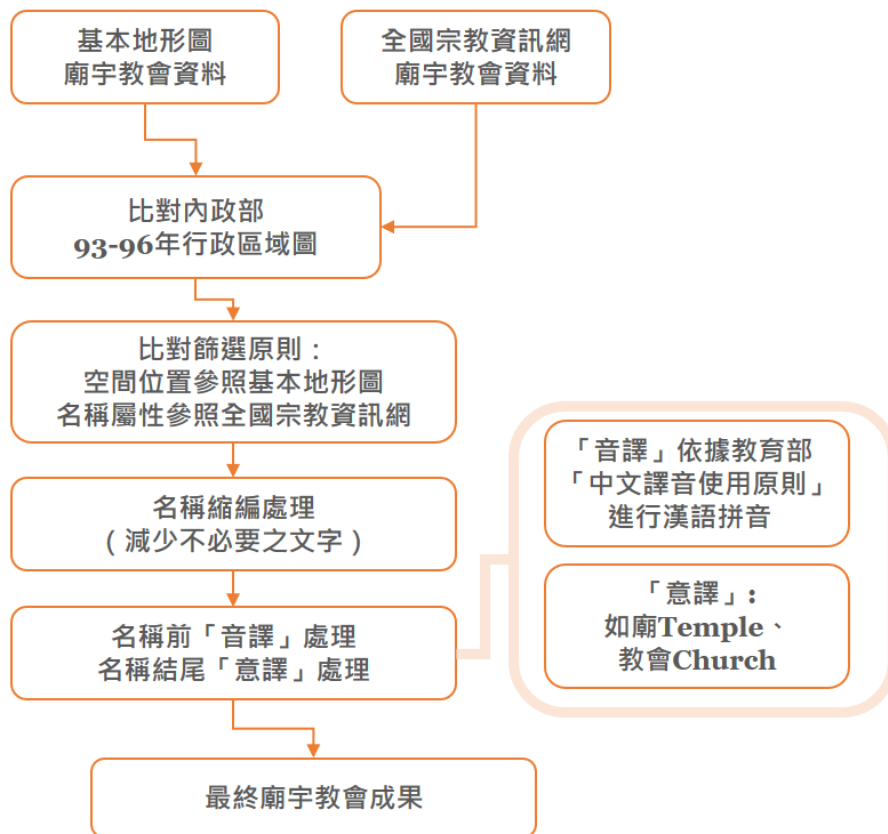


圖 2-10 廟宇教會資料彙整流程

本年度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之廟宇教會資料於 3 月 17 日取得，其中嘉義市範圍初步取得 100 年基本地形圖產製成果，由於此區域於 110 年度有更新基本地形圖，故第二次工作會議中決議納入 110 年度之

基本地形圖資料，國土測繪中心於5月份提供兩年度之差異資料，本團隊於9月份在編製嘉義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前，將110年資料一併納入比對及英譯程序。另外由於嘉義市並無93-96年鄉(鎮、市、區)圖，因此本年度嘉義市所比對為93-96年縣(市)圖，新北市及桃園市則仍然比對93-96年鄉(鎮、市、區)圖。比對篩選詳細流程如下所述，本年比對及納入數量參考表 2-13。

(一) 比對篩選

兩者資料皆套疊93-96年行政圖進行比對篩選，篩選原則為：空間位置以基本地形圖為主，名稱則以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為主。執行流程為：(1)將93-96年行政圖圖檔在ArcGIS中進行定位；(2)逐區將全國宗教資訊網及基本地形圖資料與93-96年行政圖進行套疊比對；(3)進行資料篩選，符合原則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4)將全部篩選成果整併。表 2-12 為比對過程中產生的7種類型結果，分別為類型A~G，再依比對類型進行原則篩選後，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基本上三者參照來源若有兩者存在則納入編圖，否則就予以剔除。

表 2-12 廟宇教會資料比對處理方式

情況編號	前版行政圖	全國宗教網	基本地形圖	處理方式	範例 (橘色：基本地形圖、 紅色：全國宗教網)
A	✓	✓	✓	空間參照基本圖，名稱參照全國宗教資料，納入編圖使用	「龜吼保民宮」 

情況 編號	前版 行政圖	全國 宗教網	基本 地形圖	處理方式	範例 (橘色：基本地形圖、 紅色：全國宗教網)
B	✓	✓		空間、名稱皆參照全國宗教資料，納入編圖使用	<p>「北基福德宮」</p> 
C	✓		✓	空間、名稱皆參照基本圖，納入編圖使用	<p>「北城順清宮」</p> 
D		✓	✓	空間參照基本圖，名稱參照全國宗教資料，納入編圖使用	<p>「萬里玄武宮」</p> 
E		✓		不納入	<p>「靈泉寺」</p> 
F			✓	不納入	<p>「佛山精舍」</p> 
G	✓			不納入	<p>「同興廟」</p> 

■ 類型 A

類型 A 為三者資料來源皆有。以龜吼保民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保民宮）、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該筆資料（名稱為保民宮）、基本地形圖有該筆資料（名稱為龜吼保民宮），空間位置有些微差異。因此，處理原則為納入編圖資料庫，其廟宇教會名稱以全國宗教資訊網（保民宮）為準，空間位置移至基本圖所在位置。

■ 類型 B

類型 B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北基福德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福德宮）、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該筆資料（名稱為北基福德宮），但基本地形圖無此資料。該資料名稱與空間位置直接以全國宗教資訊網資料為準納入編圖。

■ 類型 C

類型 C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北城順清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順清宮）、全國宗教資訊網無此資料、基本地形圖有該筆資料（名稱為北城順清宮）。處理原則為該資料名稱與空間位置皆以基本地形圖（北城順清宮）為準納入編圖。

■ 類型 D

類型 D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萬里玄武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無資料、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資料（名稱為萬里玄武宮）、基本地形圖有該筆資料（名稱為玄武宮），空間位置有些微差異。處理原則為納入編圖資料庫，其廟宇教會名稱以全國宗教資訊網（萬里玄武宮）為準，空間位置移至基本圖所在位置。

■ 類型 E~G

類型 E 至 G 僅有一項資料來源。只有 93-96 年行政圖、僅全國宗教資訊網有、或基本地形圖才有。完全不納入編圖使用。

表 2-13 本年度宗教資料比對納入數量

	新北市	桃園市	嘉義市	總和
A	555	147	36	738
B	122	16	3	141
C	364	428	19	811
D	209	72	124	405
納入	1,250	663	182	2,095
E	182	60	33	275
F	800	1047	102	1,949
不納入	982	1,107	135	2,224

(二) 名稱縮編與英譯作業

上述篩選完成後，開始進行英譯作業：(1)針對中文名稱太長的廟宇教會進行縮編處理，如「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玄吉寺」縮編為「玄吉寺」、「財團法人基督教新北市林口浸信會」縮編為「林口浸信會」；(2)再針對縮編名稱進行英譯，名稱前後分別採用音譯及意譯方式，首先廟、寺、壇…等意譯為” Temple”，其次前面的名稱則採用音譯(漢語拼音)，如「林口浸信會」英譯為” Linkou Baptist Church”；(3)若該廟宇教會前還冠上其他名稱，則英文需視情況斷字處理，如「智光禪寺」則分開「智光」、「禪」、「寺」，英譯為” Zhiguang Buddhist Temple” (參考表 2-14)。

(三) 最終成果

本年度廟宇教會向量成果 (*.shp 格式) 已於 6 月 17 日第二階段第一部分檢核點交付，並於 7 月 15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審查結果，本團隊已依照審查結果修正，於 7 月 26 日繳交修正成果給國土測繪中心，欄位內容如表 2-15 所示。

表 2-14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林口浸信會 Linkou Baptist Church 音譯 意譯		
範例		全名	縮編	英譯
廟.寺.庵.壇.府. 宮.院.祠.殿.堂	Temple	新莊海山里 福德宮	福德宮	Fude Temple
精舍	Vihara	桃園縣大溪鎮妙雲 精舍	妙雲精舍	Miaoyun Vihara
禪寺.講寺.講堂.淨 苑.佛堂.學苑.佛院. 禪院.靈修院.佛修 院.學舍.禪社	Buddhist Temple	智光禪寺	智光禪寺	Zhiguang Buddhist Temple
浸信會	Baptist Church	財團法人基督教新 北市林口浸信會	林口浸信會	Linkou Baptist Church
長老教會	Presbyterian Church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 督教改革宗長老會 新店教會	新店長老教 會	Xindian Presbyterian Church

表 2-15 廟宇教會資料英譯成果 (.shp 格式) 欄位說明

欄位	欄位中文名稱	型態	內容說明
ID	編號	文字	資料唯一碼： 鄉鎮英文前三字母+流水號
TYPE	分類代碼	文字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代碼(7碼)： 教堂(church)為 9970101 寺廟(temple)為 9970102
NAME	完整中文名稱	文字	原始地標名稱：以全國宗教資料為主，若無 全國宗教資料但有基本圖則以基本圖為主
NAME2	縮編中文名稱	文字	簡稱：縮編後之名稱
NAME2_eng	縮編英文名稱	文字	簡稱英譯：縮編後之名稱英譯
X	TWD97 X 坐標	數字	坐標系統：TWD97/TM2[2020]
Y	TWD97 Y 坐標	數字	

2-4 作業執行方式

一、編圖範圍設定

為了降低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圖資料庫的負荷量、加快存取的速度，本團隊針對每個編圖資料庫限定其所需的最大範圍，該編圖範圍先行參考前版行政區域圖進行劃定。本年度針對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圖範圍參考圖 2-11。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圖的部分，則分別針對其圖幅範圍建立其編圖資料庫的最大範圍，請參考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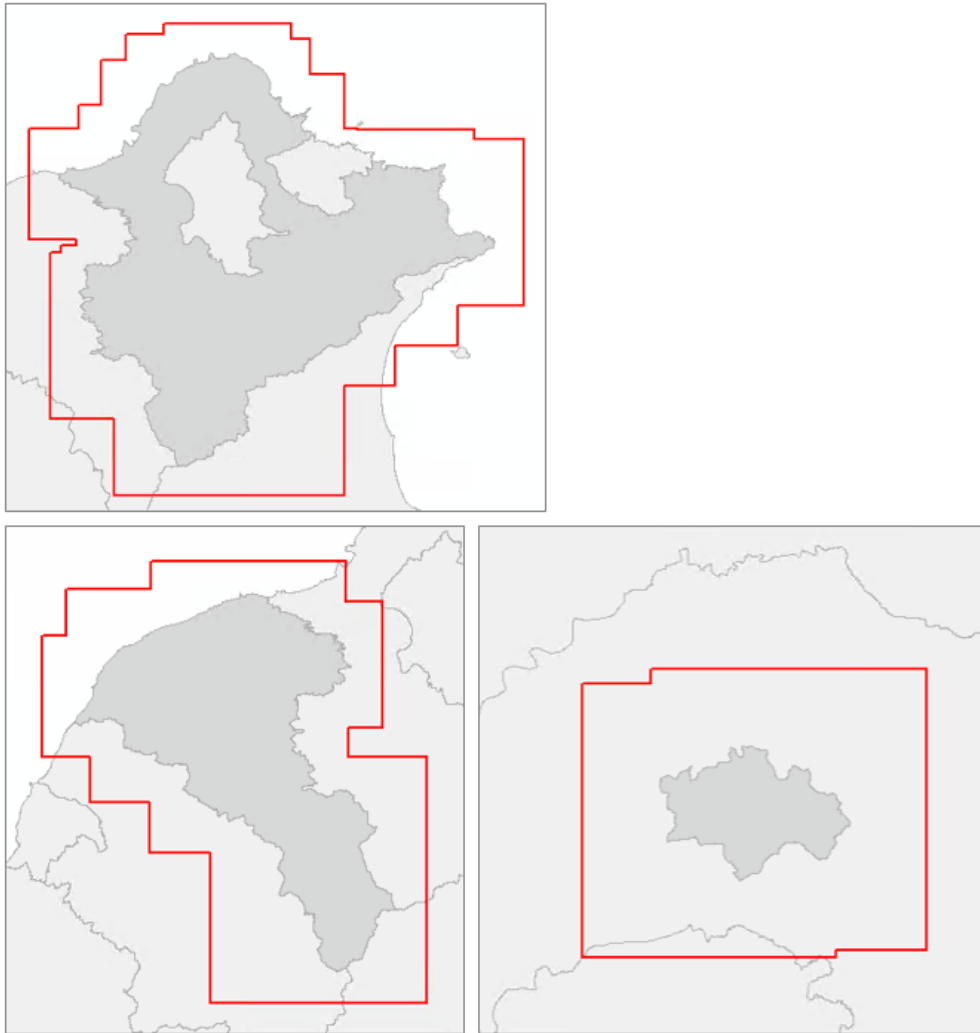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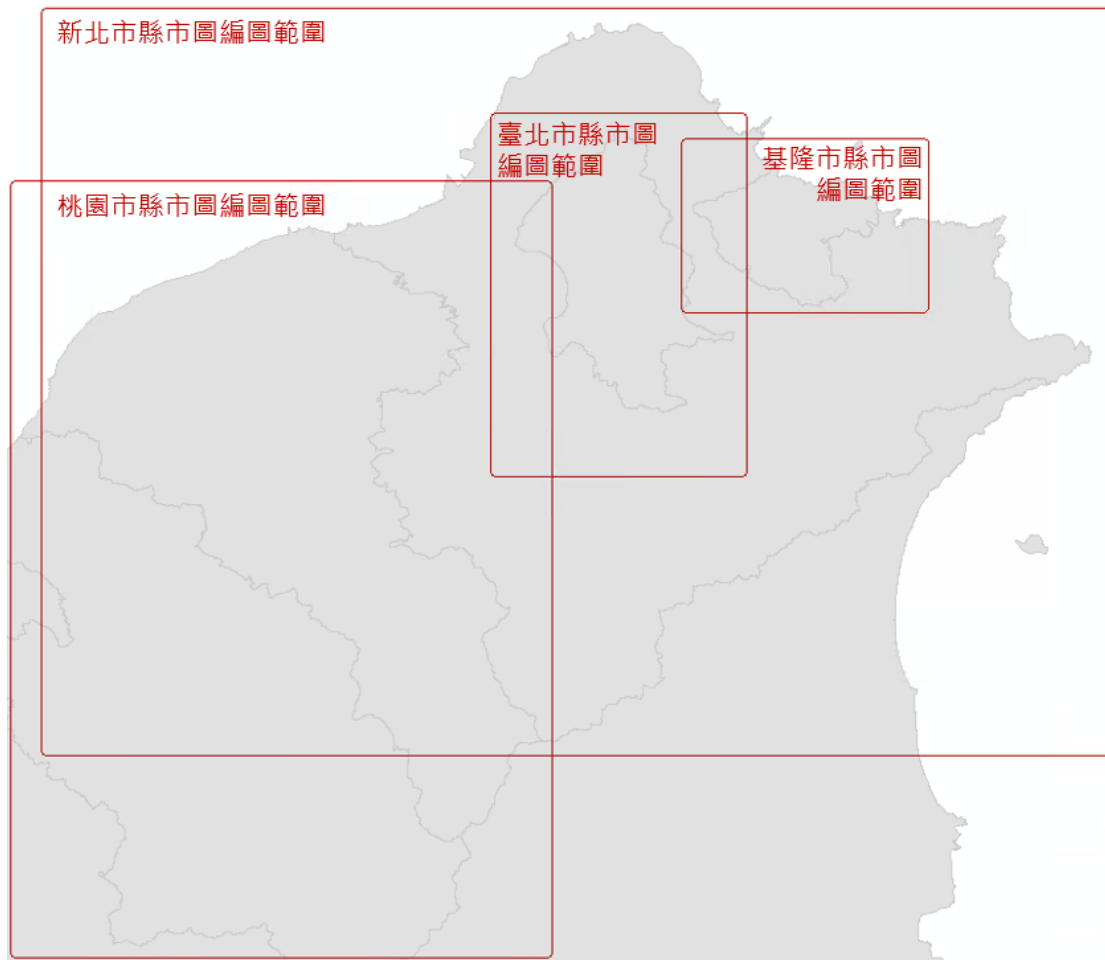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之編圖範圍
(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為例)

二、行政區域圖資料庫(GDB)架構

本專案分別建立 22 個直轄市、縣(市)圖編圖資料庫及 3 個鄉(鎮、市、區)圖之編圖資料庫，資料庫命名方式為行政區層級加上行政區編號與年分，例如：臺北市之直轄市、縣(市)圖資料庫為「02_A_Taipei111.gdb」；新北市之鄉(鎮、市、區)圖資料庫為「03_F_NewTaipei111.gdb」。為使資料庫方便管理，且不造成資料庫負荷量過大，本團隊將編圖中產生的測試、重複及過程檔進行刪除，僅保留最終行政區域圖成果使用之圖層檔案。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資料庫架構如圖 2-13。

直轄市、縣(市)的編圖資料庫(GDB)皆依照上述編圖範圍從原始資料中切割所需資料，以圖層納入資料庫；圖層的命名方式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原始檔名，並加上各縣市代碼，如臺北市道路命名為”A_Road”、臺北市地標命名為”A_Mark”。

鄉(鎮、市、區)編圖資料庫內以圖徵資料集(feature dataset)作為不同鄉(鎮、市、區)之資料群組，其下以圖徵類別(feature class)的方式納入。為了方便管理及維護，圖徵類別的命名方式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原始檔名，加以編號區分各行政區，如新莊區”F01_新莊區Xinzhuang”。各行政區使用之圖徵類別(如該區註記圖層、地標、道路等圖層資料)加註各區編號，分置放於各區資料集，如新莊區道路命名為”F01_Road”。另外，各行政區共用圖徵類別(如等高線、河流、湖泊、山峰、街廓等圖層資料)皆置放同一個資料集以節省空間與方便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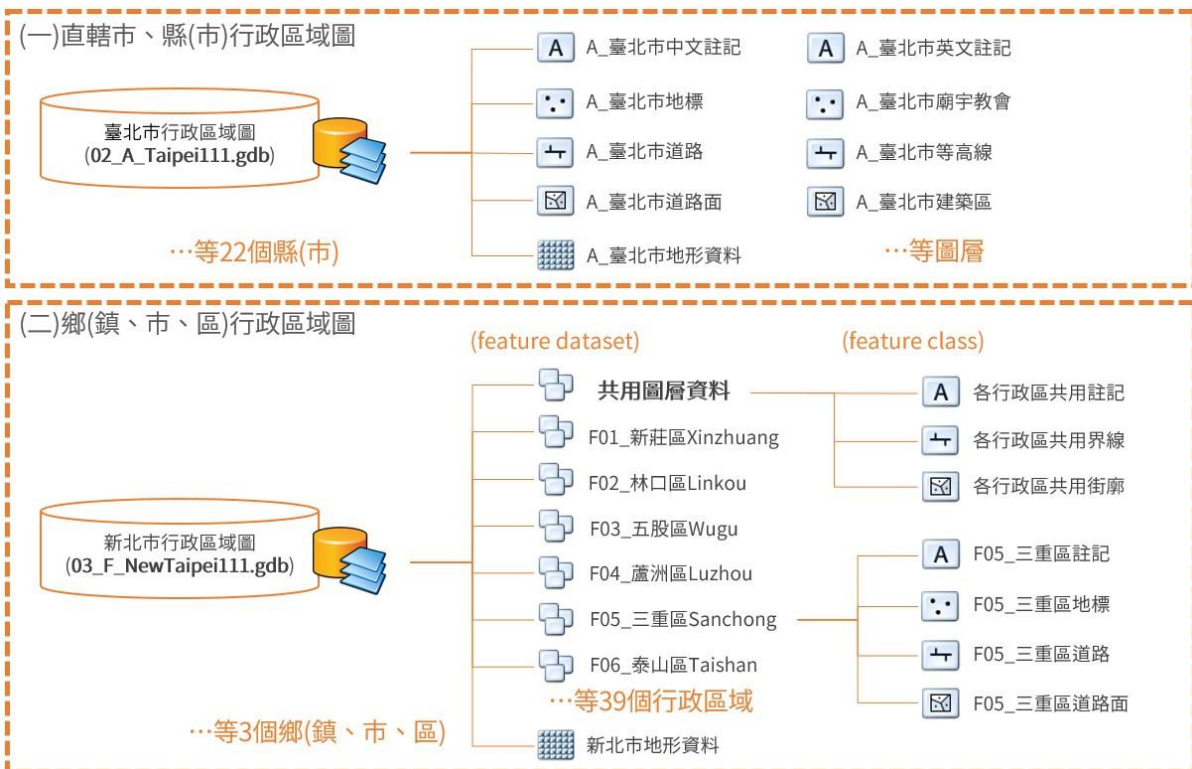


圖 2-13 編圖資料庫(GDB)架構

三、編圖資料縮編

資料縮編是將彙整完成的原始資料因應行政圖不同比例尺進行處理，由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要用來編製中小比例尺的行政圖，必須透過縮編圖層增加圖面美觀性與易讀性，避免圖面內容擁擠而顯得過於雜亂、難以判識。較大比例尺之行政圖雖可呈現較詳細之資訊內容，但越小比例尺則必須縮編更多圖層資料。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縮編方式大致相同，需縮編之圖層皆包括道路、地標、橋梁、地形、等高線，惟不同比例尺需設定的資料縮編參數有所不同，直轄市、縣(市)比例尺較小，圖面上能呈現的資料更少、因此縮編的資料更多。例如臺東市縣(市)圖比例尺最小為 1:150,000，因此圖面內容需更為精簡，上述圖層皆需縮編處理。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比例尺最大如新北市永和區 1:5,000，因可呈現更詳細的地圖內容，故建物的部分就不需縮編、直接呈現建物資料即可。表 2-16 和表 2-17 統整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內，不同比例尺層級所需縮編圖層的設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行政中心圖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皆需編繪行政中心圖，原則上以 1:5,000 為主；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若為層級五大比例尺行政圖(1:3,000~1:8,000)，因比例尺過於相近故不需繪製行政中心圖。

(二) 道路

1. 多線道路縮編：原道路資料原為雙線或多線數化，則需依據相同道路屬性簡化為單線道路(如高速公路需縮編以單線呈現)，避免多條道路並行，較能呈現道路原始樣貌。

2. 零碎道路縮編：依照道路層級或重要性需縮編剪去不重要、過於零碎之巷弄街道，顯示主要道路即可。
3. 平滑化處理：進行平滑化處理以利小比例尺行政圖呈現較清楚之道路走向，但應注意不可過度平滑化造成失真。
4. 道路面呈現：若為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層級五大比例尺圖面，則可直接使用道路面圖層呈現所有道路，不需進行縮編。

表 2-16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資料縮編

比例尺	1:70,000~ 1:40,500	1:40,000~ 1:24,500	1:24,000~ 1:18,500	1:18,000 ~1:8,500	1:8,000 ~1:3,000
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行政中心圖	需編製行政中心圖				比例尺太大不需行政中心圖
道路	使用道路線				使用道路面呈現，不需縮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平滑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多線道路縮編		
橋梁 隧道	於圖面上橋梁隧道皆應大於 0.4 公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度小於 120 公尺不顯示 ● 隧道可視情況進行多線縮編 	長度小於 60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32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20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5 公尺不顯示
建物	進行聚合處理				直接使用原始建物不需縮編
地標	圖面擁擠處依照地標權重表進行縮編				
地形	平滑化處理				
等高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小於 1:50,000 首曲線 100 公尺、計曲線 500 公尺 ● 若大於 1:50,000 首曲線 40 公尺、計曲線 200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曲線 20 公尺、計曲線 100 公尺 ● 因地形起伏劇烈，等高線過於密集等特殊原因，可例外調整等高線縮編規則為：首曲線 40 公尺、計曲線 200 公尺 			

表 2-17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資料縮編

比例尺範圍	>1:100,000	1:70,500~ 1:100,000	1:40,500~ 1:70,000	1:15,000~ 1:40,000
比例尺層級	一	二	三	四
道路縮編	使用道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平滑化處理 			多線道路縮編
橋梁、隧道、 地下道	於圖面上橋梁隧道皆應大於 0.5 公分			
	長度小於 500 公尺 不顯示	長度小於 350 公 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200 公 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80 公尺 不顯示
鐵道	僅呈現主線軌道路線，軌道支線及機廠內多線軌道不予呈現			
建物	進行聚合處理			
地標	圖面擁擠處依照地標權重表進行縮編			
地形	平滑化處理			
等高線	首曲線 200 公尺、 計曲線 1,000 公尺		首曲線 100 公尺、 計曲線 500 公尺	首曲線 20 公尺、 計曲線 100 公尺
國家公園、國 家風景區、森 林遊樂區	平滑化處理			

- (三) 橋梁、隧道、地下道：圖面上指定長度不呈現過於短小的橋梁、隧道或地下道。
- (四) 鐵道：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僅呈現主線軌道路線，軌道支線及機廠內多線軌道不予呈現。
- (五) 建物：為了避免過於零碎的建物，故需將有聚集處之建物進行聚合處理成建築區塊。

(六) 地標

針對圖面擁擠衝突、無法呈現所有地標內容處，依照地標權重表合理縮編，以保持圖面美觀性、易讀性，因此權重越高為優先呈現之地標類別。因此在編繪時，權重 0 之地標會先行篩選不呈現後，在過於擁擠無法呈現所有地標之處(通常為城鎮或聚落中心)再透過權重決定何種地標優先呈現，而較低權重者將被隱藏。若圖面可容納所有地標資料則不需篩選。詳細的權重設定請參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附件一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附件一。地標權重表設定參數以 9 為優先呈現，其次以 3、2、1 排列，0 則一律不呈現。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地標權重並不完全一致，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區公所、戶政或地政、警政單位)、和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臺鐵、捷運、機場、港口等)仍為行政區域圖最重要的地標內容，權重為 9；公共及紀念場所(如劇院、音樂廳、動植物園、體育場館、古蹟、景點等)、文教機關(如學校、文化中心、陳列館等)，權重視狀況分別為 3、2、1，如大專院校為 3、小學為 1；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可呈現較細緻之地標內容如生活機能設施(如：市場、電信或電力公司服務處、農漁會、加油站等)、部分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如：福利機構、墓地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皆不需呈現；最後，停車場、賣場、一般旅館、便利商店或銀行等類別，則為行政區域圖一律不呈現的地標，權重皆為 0。

(七) 地形：統一進行平滑化處理。

(八) 等高線：越小比例尺之圖面，等高線間距越大。

- (九)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因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因為比例尺較小，為避免邊緣過於曲折、並讓點狀線型圖徵更為美觀，因此進行平滑化處理。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則保持原狀不處理。
- (十) 其他：依據9月27日工作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方式，決議如下：
1. 體育場館類別中，名稱僅有「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通用名稱者，可直接隱藏不呈現。
 2. 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全國工業區開放資料中，挑選基地面積大於200公頃者，並排除使用情形為「編定中」與「已編定未開發」之資料進行編製，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英譯資料。
 3. 部分高爾夫球場有點圖徵與面圖徵資料不一致的情形，考量編製一致性，行政區域圖不顯示高爾夫球場資訊。
 4. 與河川(Rivera)重疊之面狀水域(Watera)，不顯示水域面狀切線。

四、臨海行政區界呈現與處理

行政區界之臨海一側部份，原則以海軍水道圖最低低潮線數化而得，故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海岸線資料不一致。因此編圖上行政區界資料需額外與海岸線交叉處理，臨海處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海岸線圖層(Coastline)，內陸區域採則用行政區域界線。處理方式為先將行政界線去除最外圍臨海界線，僅保留內陸界線，內陸界線若遇橋梁連外之沙洲或港口等，則在海岸處截止，參考圖 2-14。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在內陸界線包含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和村(里)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則僅需處理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如圖 2-15。



圖 2-14 臨海行政區界呈現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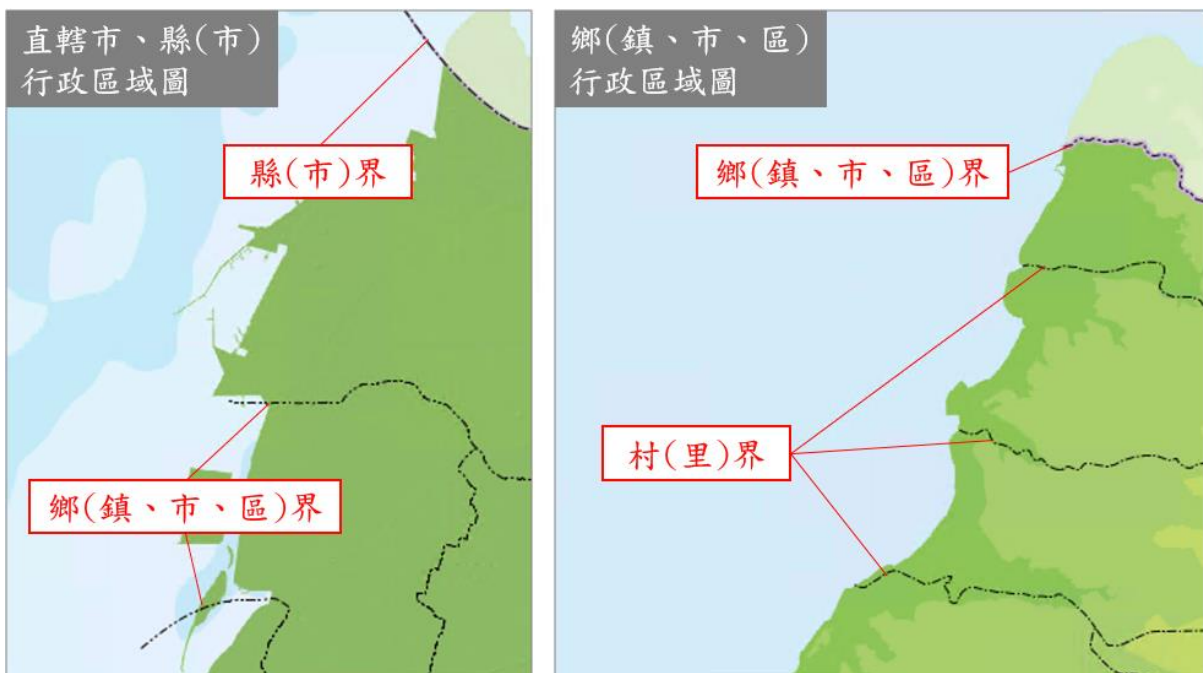


圖 2-15 臨海行政區界呈現與處理(2)

由於行政區界的臨海界線與海岸線長期有不一致的狀況，110 年度本團隊辦理離島行政區域編圖時，曾遭遇大量礁嶼數量兩者資料分布差異過大之情形，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處理方式並做成決議，參考 110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第 4 點「針對離島本島以外之礁嶼，如其行政區域界線與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海岸線差異過大，請改以行政區界產製該礁嶼的底圖，如有無法判斷差異者，請送本中心確認後再予編製。」而判斷原則大致上為「離島之主要島嶼臨海部分以海岸線呈現，其他較小礁嶼改以行政區界呈現」。本團隊進行行政區界與海岸線交叉處理，差異較大之行政區為澎湖縣，尤其於白沙鄉吉貝村更為明顯，參見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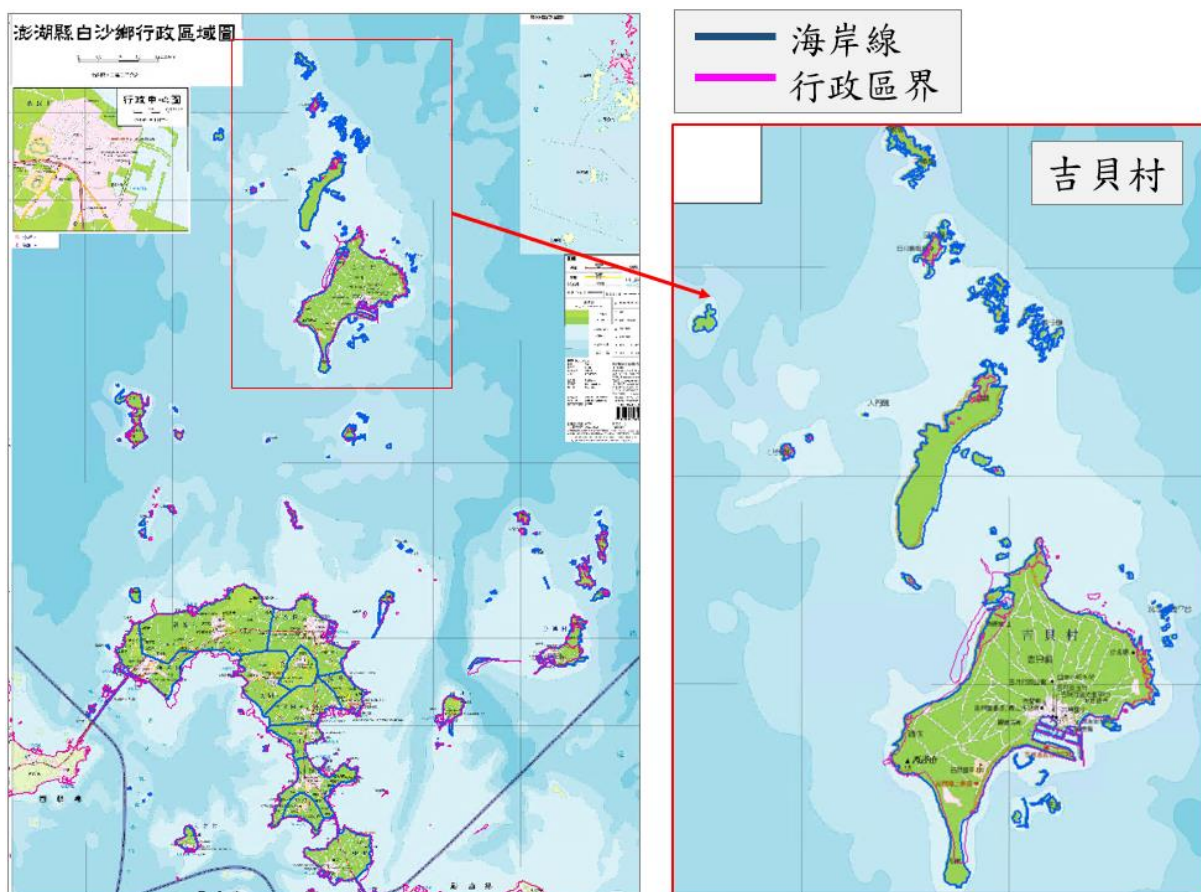


圖 2-16 白沙鄉海岸線與行政區界不一致情形

本年度在編製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時，為使澎湖縣行政區域圖與 110 年度編製之白沙鄉、湖西鄉、望安鄉...等鄉(鎮、市、區)行政

區域圖保持一致，故採用 110 年度一致的做法。另外連江縣之礁嶼(亮島、亮嶼、無名島嶼等)也以行政區界圖層進行呈現。金門縣的部分，國土測繪中心於本年度 8 月份提供新的海岸線圖層，則完全以海岸線圖層進行呈現。

五、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高架道路上下關係處理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提供之道路中線其屬性有包含平面、橋梁、隧道、匝道、高架等不同道路結構之資訊，其中高架道路有許多匝道及交流道出入口，且多以立體匝道設計，有複雜的上下關係。在行政圖的呈現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為大比例尺，其匝道的路線走向在圖面上是相當明顯的圖徵，因此依據編製原則高架道路進行上下關係處理以呈現正確的走向，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為小比例尺，匝道路線已全部蜷曲在一起較難辨認其走向，故不再處理上下關係。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內的高架道路使用立體道路(HROAD)的面圖層與道路分隔線(ROADSP)呈現出上下關係，如圖 2-17 左所示；而行政圖中的國道、快速道路有規定之樣式，為紅底、黑邊及白色中心線，匝道為黑邊紅線(如圖 2-17 右所示)，此樣式無法直接套用於立體道路的面圖層上，於是本團隊使用「道路中線」資料(ROAD)，方能依道路分類編碼(ROADCLASS1)設定上述國道、快速道路及匝道的道路樣式。

本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另有提供全台國道、臺中市快速道路與臺中市一般道路之 3D 道路面，3D 道路面有提供上下層級之資訊，並且道路面與道路線型互相對應，於多線道路中較容易判斷每條道路的走向，此外，許多有複雜交流道之處，容易因匝道過多上下重疊，導致二維平面圖無法判別下方道路走向及銜接狀況，3D 道路面不僅有提供完整立體資料，也可藉由不同視角、多方向觀察道路高程變化，有助於快速理解交流道實際結構。本團隊於實際編圖時，除了參考以上國道資訊，還需

考慮高架道路銜接其他快速道路或一般道路的狀況，因此再透過相關影像資料（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WMS 服務），針對匝道、交流道出入口檢查道路、匝道及幹道之上下關係及融合狀況，以新增、編修道路屬性之方式，使編修後的匝道能夠在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上合理呈現其上下跨越、或匝道與高速公路正確連通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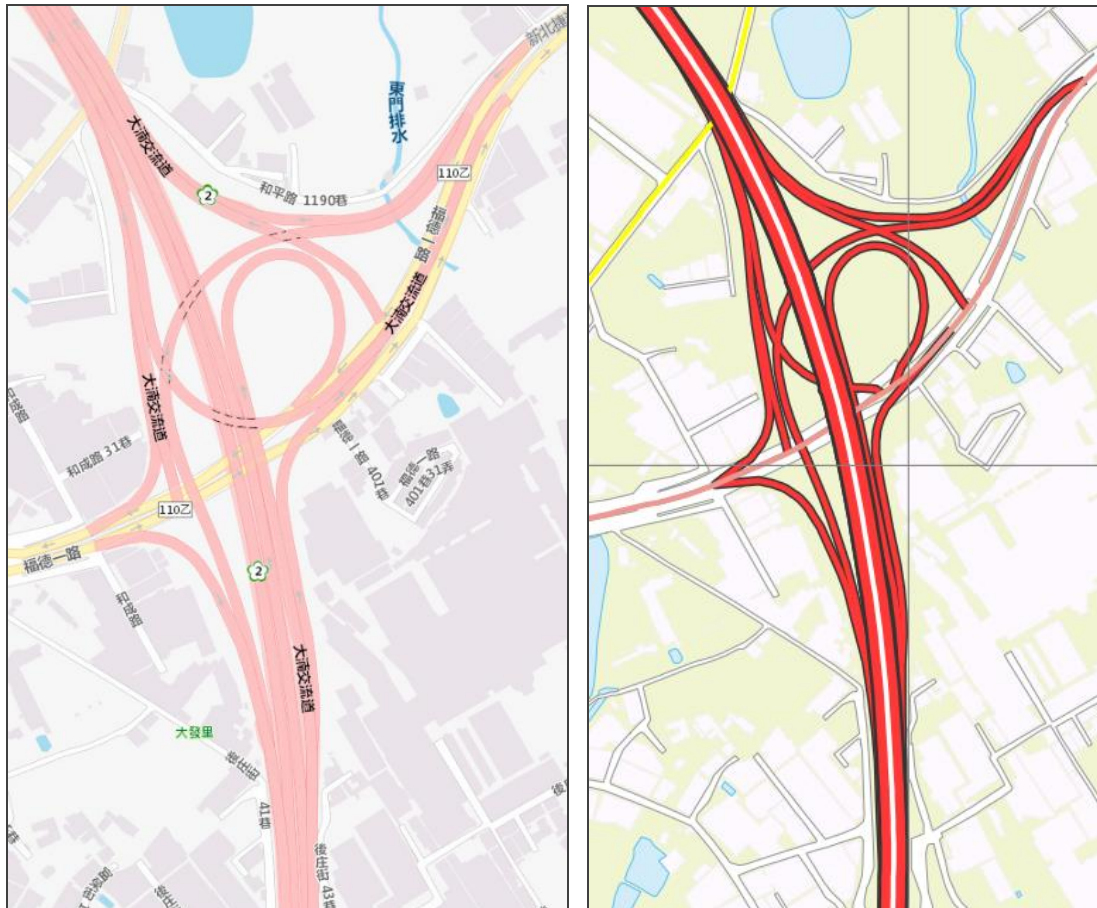


圖 2-1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左)及行政區域圖(右)高架道路樣式

以圖 2-18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交流道為例，處理前如圖 2-18 所示，須處理的情況包含：1. 匝道與國道未銜接；2. 匝道互相交會；3. 匝道與平面道路互相融合；4. 匝道與國道上下關係不正確。經過本團隊編修處理後則如圖 2-18 右圖，匝道出入口銜接主幹道、匝道之間呈現正確的上下關係、應跨越平面道路處正確呈現、且與國道上下關係正確呈現。

本團隊處理之內容涵蓋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端點交流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快速道路匝道，其中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較容易出現複雜匝道之情形，表 2-18 為本年度較為複雜的匝道，比較處理前的狀況及處理後的成果。本年度共計處理系統交流道 7 處、一般交流道 62 處，另外還包括高速公路的端點交流道、服務區等，其中新北市、桃園市的高架道路最為複雜，本團隊皆一一確認、並處理為正確的上下關係或銜接狀態，以確保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呈現正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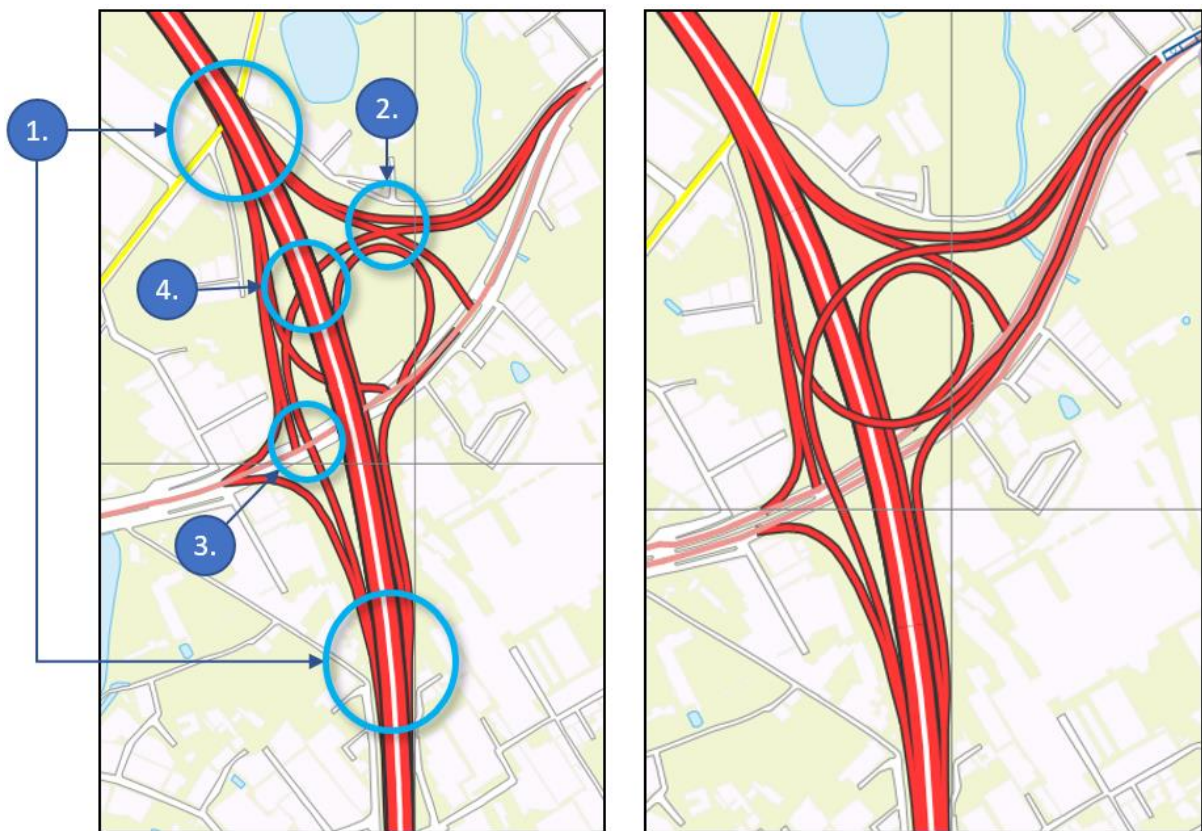








圖 2-18 高架道路編修情形(以大湳交流道為例)

表 2-18 高架道路處理情形

機場系統交流道(桃園市桃園區，比例尺層級四)	
處理前	處理後
	
大竹交流道(桃園市大園區/比例尺層級四)	
	
南桃園交流道(桃園市桃園區，比例尺層級四)	
	

六、鄉(鎮、市、區)圖複雜橋梁處理

道路結構的橋梁、地下道、隧道皆有規定之圖徵，其中橋梁數量眾多，且大型橋梁與道路銜接狀況也相當複雜，在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的大比例尺圖面上，若有線型複雜的橋梁時，不加以處理的話，容易出現圖徵互相重疊或者圖徵不合理之情形，圖面將無法呈現正確資訊，因此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須針對複雜橋梁之圖徵進行處理。複雜橋梁中常見的3種情形，包含：

- 「因應道路面調整」：出現於行政中心圖及層級五之行政圖中，由於此類道路圖層直接以道路面(Roads)呈現，而道路面會呈現出路寬差異，因此橋梁圖徵需處理成與道路面相符。
- 「多引道橋梁」：橋梁連接到不同方向之道路時，容易出現多個分岔之出入口方向，此時會出現橋梁圖徵互相重疊之情形。
- 「橋梁上下關係有誤」：橋梁與高架道路匝道互相銜接時容易出現複雜的上下關係，須編修成正確之上下關係。

本年度共計處理36座複雜橋梁，其中有多處綜合上述三種情形，以下說明較為複雜的兩座橋梁：(一)新北市三重區與臺北市萬華區交界之中興大橋，由於三重區為層級五之行政區域圖，因此須檢查橋梁圖徵是否符合道路面；且此座橋梁有多處出入口，部分出入口銜接至平面道路、部分銜接至快速道路，皆須合理呈現；橋梁兩側與快速道路交錯處，須確認上下關係並予以調整橋梁圖徵，處理前參考圖 2-19，處理成果參考圖 2-20。(二)新北市新莊區與三重區交界之重新橋，此圖以新莊區行政區域圖為例，新莊區為層級四之行政圖，未使用道路面圖層，僅需依照線型調整橋梁符號，並於匝道處呈現正確的上下關係。處理前參考圖 2-21 左圖，處理成果參考圖 2-21 右圖。



圖 2-19 新北市三重區(比例尺層級五)中興大橋處理前之情形



圖 2-20 新北市三重區(比例尺層級五)中興大橋處理成果



圖 2-21 新北市新莊區(比例尺層級四)重新橋處處處理前後成果

七、文字註記編排方法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內明確規範，圖框範圍內所有具有地理空間位置之圖層產生之所有文字註記，除了圖幅整飾外，不可使用 Graphic 物件或動態標註(Label)，皆應統一轉換為文字註記圖層(Annotation Layer)以方便進行設定與管理。

文字註記的處理流程詳見圖 2-22，一幅行政區域圖必要顯示的註記包括：行政區、公路標誌、地標、道路，而橋梁隧道、山峰、水系、等高線將視各圖狀況，如果有該圖層才需進行產製，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則還包含廟宇教會和地名註記。產製完成後再進行篩選，圖面上若較為空曠足以容納文字註記，則全部呈現；但若有擁擠重疊之狀況，則依權重進行篩選，先以「圖層」權重篩選文字註記，行政區註記之權重最高，其次為地標和地名註記，最低為水系註記與等高線註記。由於地標註記數量最多，故地標的部分再以「地標權重表」輔助篩選，確保篩選後呈現於圖面上的註記皆是較為優先且重要之內容。

由於軟體產製後之文字註記無法符合行政圖美觀且易讀性之需要，人工編排仍是編製行政圖的重要步驟。除了處理註記之間彼此重疊衝突的狀況外，因應圖面上需清楚呈現其他圖徵(如行政界、主要道路

等)，而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和技巧、及豐富的製圖經驗進行處理，例如註記壓在橋梁邊線、優先顯示權重高的註記、註記不可太靠近圖面邊緣、高架道路或等高線及河流有特殊編排方式...等狀況，因此文字註記編排佔整幅行政圖編製工作量相當大的一個部分，人工編排後的效果如圖 2-23 所示。

由於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之比例尺較小，在編排文字註記時複雜度更高，因為整幅圖面幾乎都必須處理註記重疊衝突的狀況。一幅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涵蓋幾十處城鎮中心，一處城鎮可能涵蓋幾十筆到上百筆地標，尤其是新北市或臺中市等大都會地區，人工編排的難度比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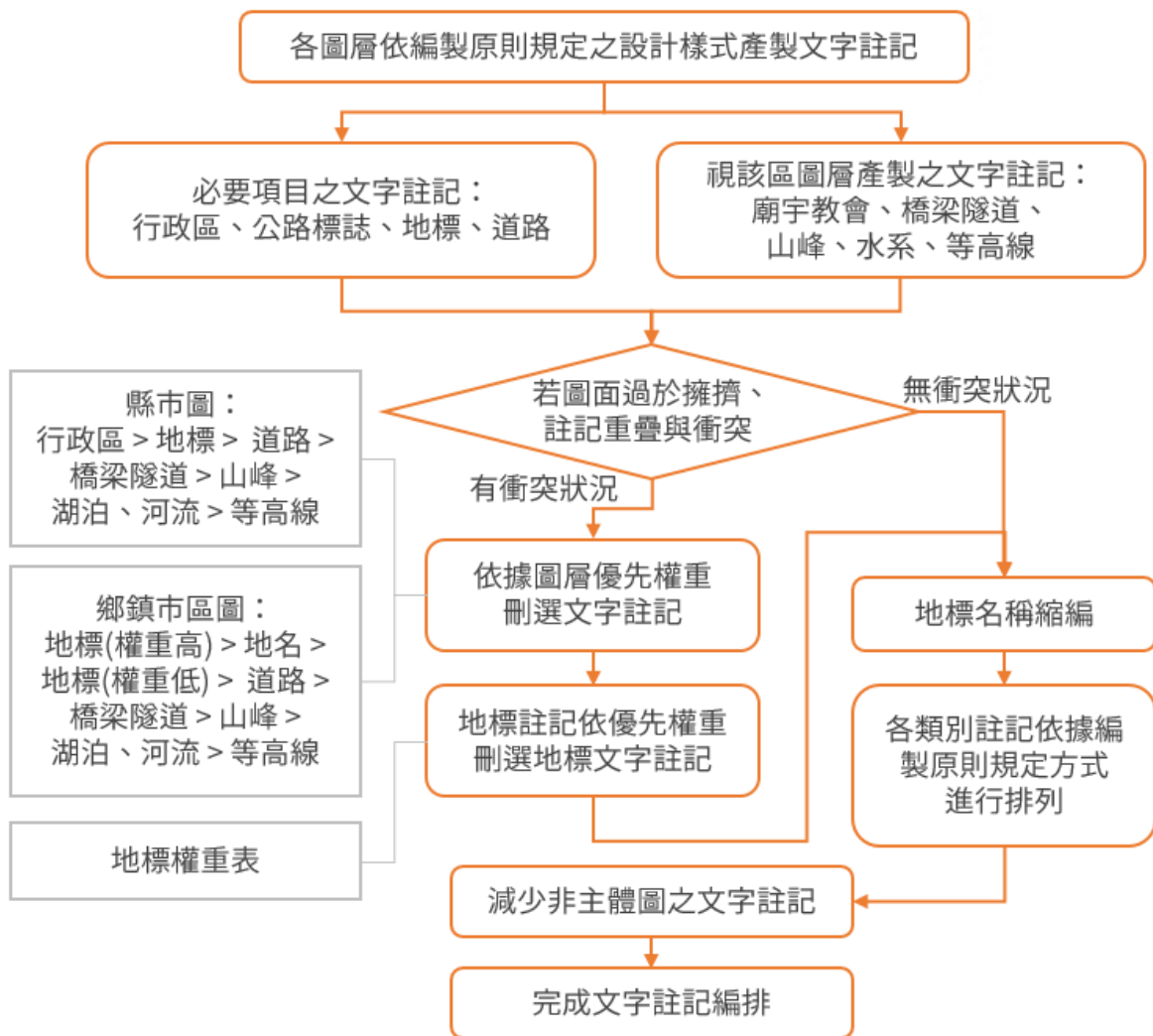


圖 2-22 文字註記處理程序(依據編製原則)



圖 2-23 註記透過人工編排之效果

(一) 行政區註記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呈現縣市註記、鄉鎮市區註記，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呈現縣市註記、鄉鎮市區註記、村里註記，若行政區過於狹小，則以編號方式呈現。本年度有 2 幅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臺中市、高雄市)、17 幅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因市中心行政區過小而採用編號的方式呈現。見圖 2-24。

(二) 道路註記編排

因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比例尺較小，容易出現道路過短無法呈現完整路名的情況，依據 3 月 11 日需求訪談會議決議，若長度足夠則盡量顯示路名及段名。本團隊在進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註記編製作業時，由於一般道路常常過短、且衝突時皆以地標註記優先呈現，因此能夠呈現道路註記的大部分都是鄉道層級以上的道路。比較特別的是，因省道與縣道通常是鄉鎮之間聯絡的

公路，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以「道路別名」優先呈現，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則呈現較完整的道路名稱。如新北市市道 106 於石碇區至平溪區的道路，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呈現「雙菁公路」或「汐碇公路」、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呈現「靜安路一段」或「碇南路二段」，參考圖 2-25。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上的公路過短無法呈現名稱，則以公路標誌呈現。

(三) 地標、地名註記編排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可呈現較詳盡的地標、廟宇教會及地名內容，但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在城鎮中心僅能呈現權高的地標，如區公所、車站、警察局、消防隊或醫院，參考圖 2-26。

(四) 水系註記編排

因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比例尺較小，因此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能呈現的灌排渠道名稱，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皆不呈現，僅呈現較長的河川或溪流，過小的埤塘也會隱藏名稱。

(五) 罕用字處理

罕用字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內是加上中括號[罕用字]，而歷年來行政區域圖則為加上星號「罕用字*」。本年度為讓兩者標示方式一致，爰於 9 月 27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統一調整標示方式為加上中括號[罕用字]，國土測繪中心並提供罕用字資料庫供行政區域圖編製時使用，參考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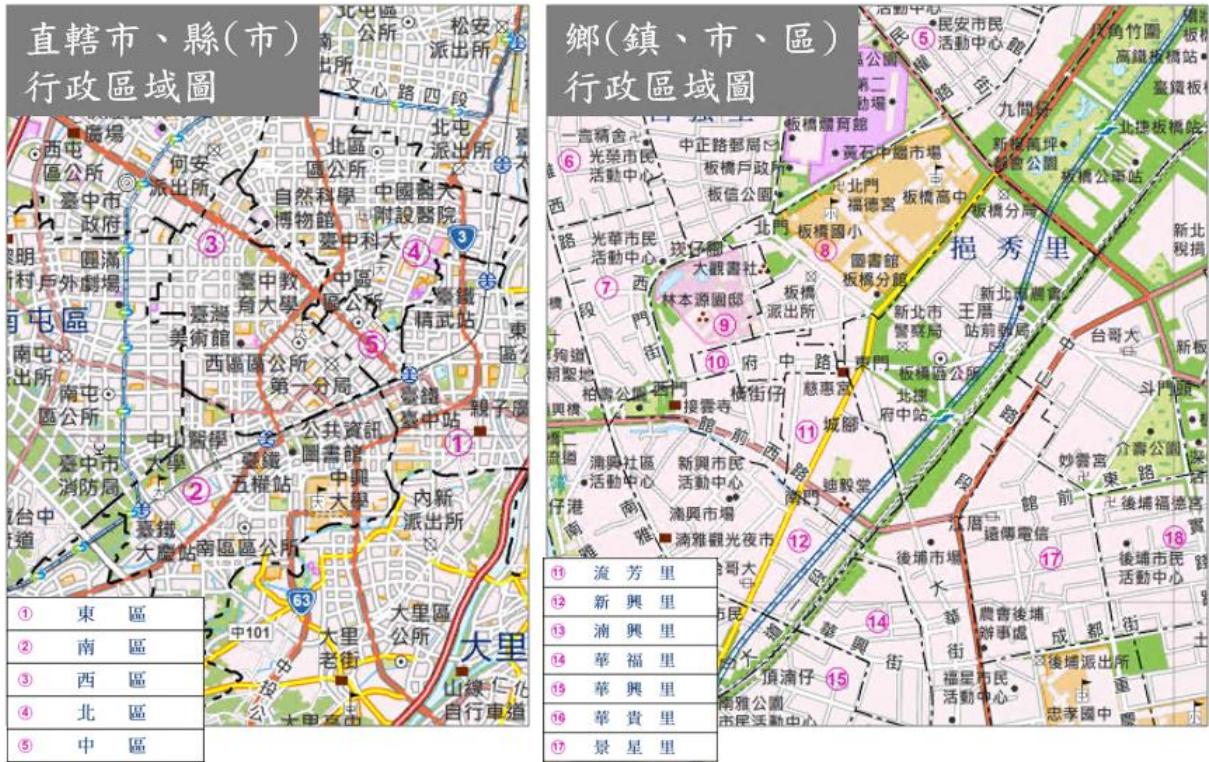


圖 2-24 過小行政區註記以編號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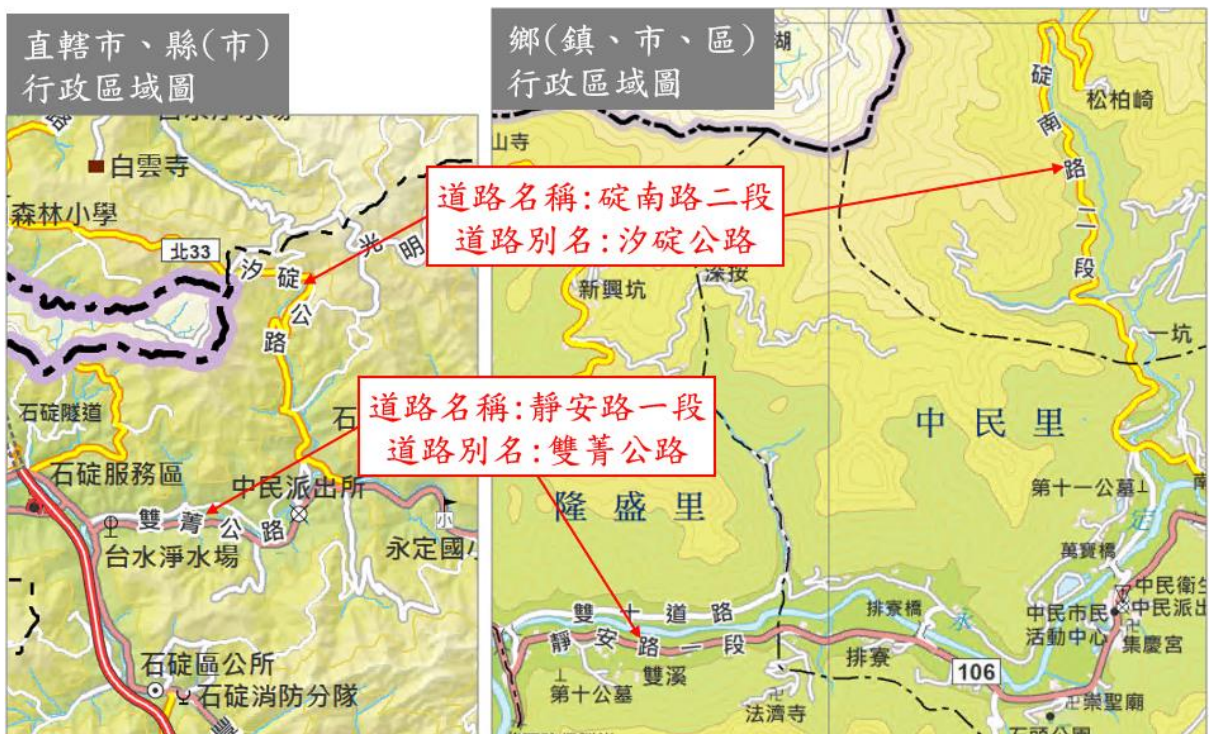


圖 2-25 道路註記呈現



圖 2-26 地標註記呈現



圖 2-27 罕用字標示方式

八、圖例及說明資訊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兩者圖徵樣式大致相同，僅鐵道車站的部分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加上高鐵與臺鐵的企業標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則維持與去年同樣圖徵。另外本年度因不顯示山峰高度值，故兩者圖例內之山峰高度皆移除，其餘圖例格式或說明資訊皆保持一致規格。圖 2-28 左為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的圖例，不過本團隊依據過去編製離島行政圖之經驗，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三者離島行政區的圖例內容，減少高架道路、公路、及鐵路，如圖 2-28 右。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的部分，嘉義市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則維持一般圖例如圖 2-29 左，桃園市有捷運，新北市有捷運、輕軌，參考圖 2-29 右。

圖例		圖例	
國道	快速道路	鄉道	一般道路
省道	縣道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鄉道	一般道路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快速鐵路	鐵路	鄉(鎮、市、區)公所	警察機關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大專院校	旅遊景點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高中、國中	古蹟
大專院校	旅遊景點	國小	自來水廠
高中、國中	古蹟	漁港	商港、工礦港
國小	自來水廠	光燈塔	紀念性場所
漁港	商港、工礦港	河流	湖泊/水庫
光燈塔	紀念性場所	國家公園/風景區界	國家森林遊樂區界
建築區	工業區	學校	文化中心
建築區	工業區	學校	文化中心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圖 2-28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圖例及說明資訊

<p>圖例</p> <p>國道 國道編號 快速道路 快速道路編號</p> <p>省道 省道編號 縣道 縣道編號</p> <p>鄉道 鄉道編號 一般道路 公道路</p> <p>高速鐵路 車站 鐵路 車站</p> <p>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村里參考界 </p> <p>◎ 直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 ※ 警察機關</p> <p>🏛️ 大專院校 🏖️ 旅遊景點 ⚔️ 紀念性場所 🚒 消防機關</p> <p>🎓 高中、國中 🏰 古蹟 📠 電信公司服務處 ⛽ 加油站</p> <p>🎓 國小 🏥 醫院 🏠 衛生所 ⚓ 山峰 🏠 墓地 🏠 廟宇 🏠 教會</p> <p>🌊 漁港 🚢 商港、工礦港 ✈️ 機場 📧 郵局 • 其他地標</p> <p>🌊 瀑布 🌊 溫泉</p> <p>河流 湖泊/水庫 等高線</p> <p>國家公園/風景區界 </p> <p>國家森林遊樂區界 </p> <p>建築區 工業區 學校 文化中心 公園 體育場 醫院</p> <p>說明</p> <p>圖名 : 嘉義市西區行政區域圖 比例尺 : 1:9,000 坐標系統 : 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TWD97) 投影系統 : TM2_121 高程系統 : 二〇〇一高程系統 (TWVD2001) 出版者 : 內政部 協辦者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製者 :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2022/11 行政區更新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2022/11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 : 4911100099</p> <p>● 地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高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p>	<p>圖例</p> <p>國道 國道編號 快速道路 快速道路編號</p> <p>省道 省道編號 縣道 縣道編號</p> <p>鄉道 鄉道編號 一般道路 公道路 輕軌 車站</p> <p>高速鐵路 車站 鐵路 車站 輕軌 車站</p> <p>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村里參考界 </p> <p>◎ 直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 ※ 警察機關</p> <p>🏛️ 大專院校 🏖️ 旅遊景點 ⚔️ 紀念性場所 🚒 消防機關</p> <p>🎓 高中、國中 🏰 古蹟 📠 電信公司服務處 ⛽ 加油站</p> <p>🎓 國小 🏥 醫院 🏠 衛生所 ⚓ 山峰 🏠 墓地 🏠 廟宇 🏠 教會</p> <p>⚡ 發電廠 🏠 自來水廠 ✈️ 機場 📧 郵局 • 其他地標</p> <p>🌊 瀑布 🌊 溫泉</p> <p>河流 湖泊/水庫 等高線</p> <p>國家公園/風景區界 </p> <p>國家森林遊樂區界 </p> <p>建築區 工業區 學校 文化中心 公園 體育場 醫院</p> <p>說明</p> <p>圖名 : 新北市蘆洲區行政區域圖 比例尺 : 1:4,500 坐標系統 : 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TWD97) 投影系統 : TM2_121 高程系統 : 二〇〇一高程系統 (TWVD2001) 出版者 : 內政部 協辦者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製者 :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2022/11 行政區更新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2022/11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 : 4911100019</p> <p>● 地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高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p>
---	---

圖 2-29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圖例及說明資訊

九、索引目錄製作

為了讓使用者快速查閱到地圖目標，於行政區域圖編製時，對照行政區域圖上的坐標方格及索引編號建置索引目錄（例如：B1、C6、G6等）以利查閱。索引類別項目包括行政區名、地名、政府機關、文教機構、道路、橋梁、交通設施、民生設施、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河流、湖泊及水利設施、山嶽、宗教場所及其他，該行政區範圍內沒有該圖層則不需列入索引目錄。編製索引目錄的圖面範圍僅針對該圖的行政區域範圍內即可。

本團隊於行政區域圖圖面編製完成後，始進行索引目錄之編製，編製作業方式為：每個行政區圖額外製作參考方格圖層，以參考方格圖層分割主體行政區域範圍內的圖層資料，透過 Spatial Join 的方式賦予各

圖層資料索引編號，參考圖 2-30。該圖層若有產製註記者，才會納入索引目錄之中。另外，編圖圖層不等於索引目錄類別，故圖層資料內容需一一對應回索引目錄所需類別，參考表 2-19。



● 行政區名		● 道路	
名稱	索引	名稱	索引
老師里	C2	大龍街	D2,D3,D4
保安里	D2	中山高速公路	B1,C1,C2,D1,D2,E2
重慶里	D2	汐止五股高架道路	B1,C1,C2,D1,D2,E2
● 地名		● 橋樑、隧道	
名稱	索引	名稱	索引
下街	D2	慶昌橋	D2
土雞厝埕	C2	● 交通設施	
內土地公埔	C2	名稱	索引
內港	C2	環北交流道	C2
四十四坎街	D2	● 民生設施	
花園仔	C2	名稱	索引
港仔墘	C2	大龍市場	D2
● 政府機關		大龍嶼郵局	D2
名稱	索引	●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重慶北路派出所	D2	名稱	索引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2	永安老人養護所	D2
臺北市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	D2	● 文教機構	
● 文教機構		名稱	索引
名稱	索引	大龍國小	D2
大龍國小	D2	臺北啟聰學校	C2
臺北啟聰學校	C2		

圖 2-30 透過參考方格編號賦予行政區圖層編號值

表 2-19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圖層內容

索引目錄類別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 編圖資料類別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 編圖資料類別
行政區名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
地名	地名	(無此類別)
政府機關	地標	地標
文教機構	地標	地標
道路	道路	道路
橋梁、隧道	橋梁、隧道	橋梁、隧道
交通設施	地標	地標
民生設施	地標	地標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地標	地標
公共及紀念性場所	地標	地標
河流	河流	河流
湖泊及水利設施	湖泊	湖泊
山嶽	山峰	山峰
宗教場所及其他	宗教資料(廟宇、教會)	(無此類別)
其他	地標(工業區及其他)、溫泉、 燈塔、瀑布、國家公園、國家 風景區、森林遊樂區	地標(工業區及其他)、溫泉、燈 塔、瀑布、島嶼、國家公園、國 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

十、依照地方政府意見修正編圖成果

本團隊按月交付編圖成果後，國土測繪中心皆發文協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修正建議，意見內容包括：行政界線疑義、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資料錯誤、或編圖上資料縮編後未呈現、及編圖呈現錯誤。根據108年行政區域圖編製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經地方政府協助檢視之相關修正建議，須由國土測繪中心先行查明及分類，屬來源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錯誤部分，除涉及空間幾何部分(如新增橋梁、新增道路、活動中心位置更改等)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其餘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如地標郵局刪除、橋梁名稱修正等)則進行編圖修正。111年4月29日第

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亦同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送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視，並預留各地方政府檢視（至少 2 週）及回饋意見處理時程。國土測繪中心若收到各地方政府相關修正建議，先行查明的結果除回饋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外，再行分類回饋於本團隊。建議中若對於界線有所疑義，則納入行政區界維護工作之諮詢服務。若為新增或修正名稱，則待國土測繪中心查明後，視不同圖層有不同處理方式，如後所述。

(一) 修正意見範例：資料刪除

若為刪除地標、廟宇教會、道路或橋梁名稱等意見，本團隊將註記及點位予以隱藏不呈現。

桃園市桃園區 行政區域圖	例：桃園市政府反映請刪除地標『建國里雲林里聯合集合所』。
修正前	修正後
	



(二) 修正意見範例：道路名稱修正

若為道路名稱修正意見，且國土測繪中心已查明後，本團隊再行修正。

新竹縣行政區域圖	例：關西鎮公所反映道路線保留，但建議刪除「仁和道路」四個字，因仁和道路係昔日以村里(仁和里)名之便稱；現已改為東山里，該道路已編為竹 28 縣道。	
修正前	修正後	
		

(三) 修正意見範例：名稱或位置修正

若為地標、地名、廟宇教會的名稱或位置修正等意見，且國土測繪中心已查明後，本團隊再行修正。

南投縣行政區域圖	例：仁愛鄉公所反應請修正地標「合作國小」為「德鹿谷國小」	
修正前	修正後	
		

十一、出圖檔案格式

本案規定之正面成果出圖檔有 GeoPDF 及 PNG 格式，GeoPDF 適合在電腦上閱覽查詢使用，PNG 則適合直接於印刷廠進行大圖輸出。兩者特性不同故本團隊處理方式也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 GeoPDF

本案所產製之 GeoPDF 同時具有影像及向量資料的優點，地形資料可透過影像輸出為底圖，其上區塊、道路、河流等輸出為向量圖層，圖層也可進行群組分類，並可使用免費的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進行開啟，行政區域圖使用 GeoPDF 格式的優點說明如下：

1. 圖層開關

GeoPDF 本身有圖層特性，因此出圖樣版(.Mxd)內之圖層轉製成 GeoPDF 時，同樣可保持圖層特性，註記、點、線、面圖層皆為獨立圖層可開關。本團隊為了方便使用者快速辨識 PDF 內圖層名稱，圖層的命名也相當重要。由於出圖樣版在轉製成 GeoPDF 後 PDF 圖層名稱取決於樣版內的圖層命名，故本團隊於各區出圖樣版內，每個圖層(Layer)及資料架構(Data Frame)皆有一致命名規範，中文版的部分以中文命名，中英並列版以英文命名，如下圖 2-31、圖 2-32 所示，免費 PDF 軟體打開後左側的圖層名稱皆有清楚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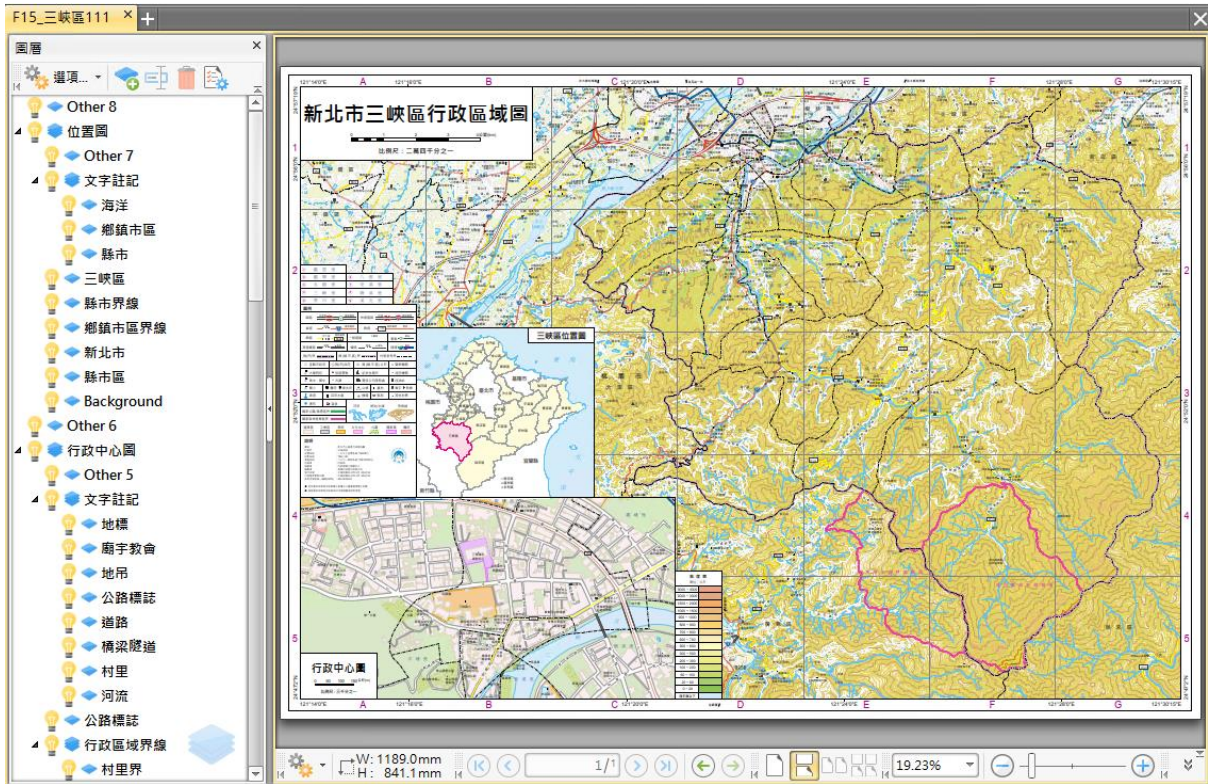


圖 2-31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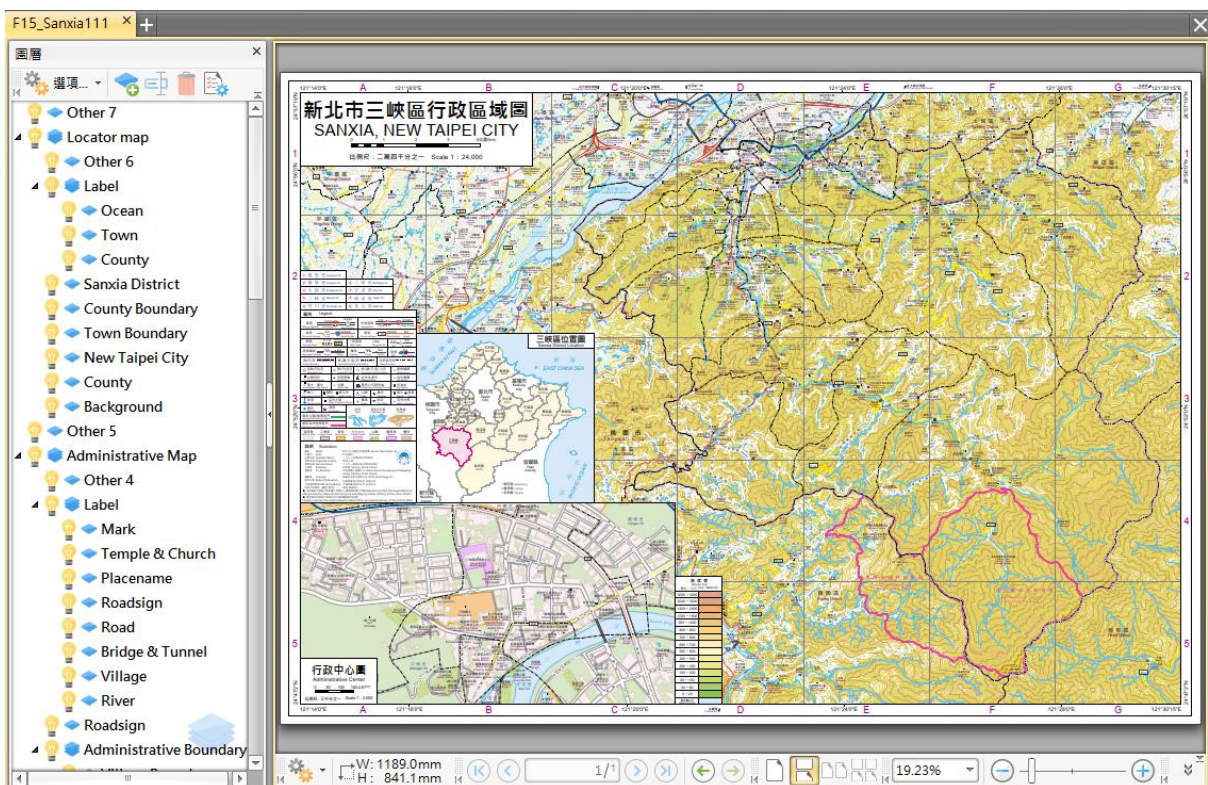


圖 2-32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中英文)

2. 顯示空間坐標

GeoPDF 還包括了空間坐標的資訊，可以讓使用者不需使用專業 GIS 軟體即可掌握空間資訊，如下圖 2-33 所示。只要在 PDF 軟體內開啟「度量」工具，即可查閱空間坐標資訊。



圖 2-33 GeoPDF 顯示空間坐標資訊

3. 便利後製編修

GeoPDF 具備便利後續編修及推廣使用優勢，可利用美編軟體(例如 illustrator)針對圖層資料、文字註記進行編輯，甚至可納入新的資料重新出圖，有利於地方政府加值應用編製生活地圖或導覽地圖之底圖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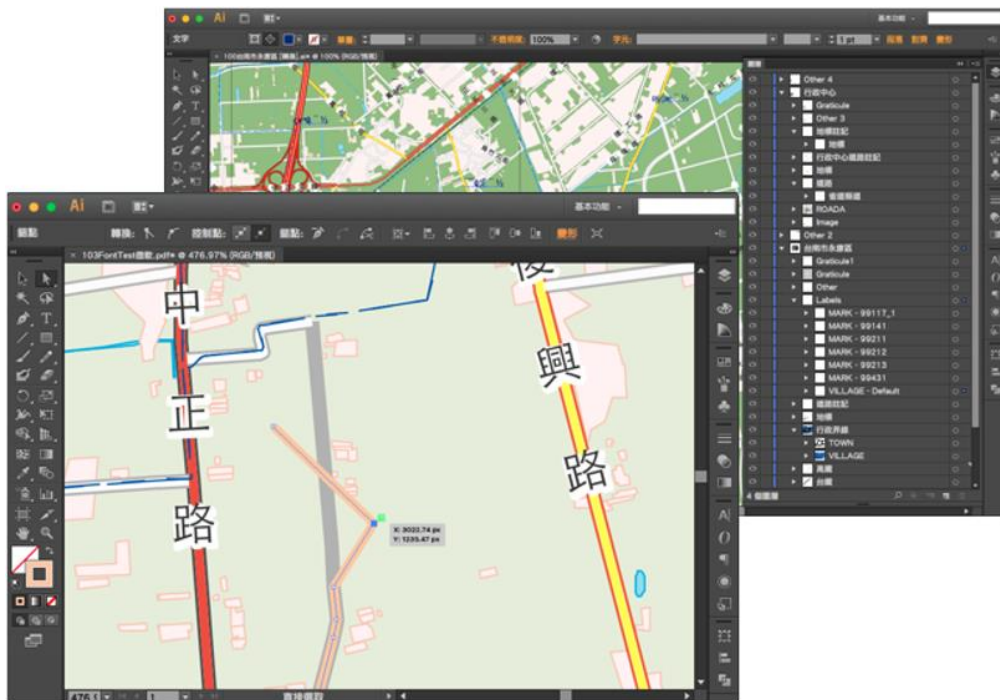


圖 2-34 GeoPDF 用 illustrator 編輯示意圖

4. 可進行搜尋

由於 GeoPDF 的向量圖層特性，使用者透過「搜尋」工具，可讓透過關鍵字快速尋找圖面上之地標、道路、村(里)名稱。



圖 2-35 GeoPDF 的關鍵字搜尋示意圖

(二) PNG

本案提供之行政區域圖 PNG 成果，為出圖樣版設定 300 dpi 輸出之大圖檔案，可直接用於 A0 大圖輸出印刷。PNG 圖面上之主體區域行政界線之紫色陰影設定為為透明度 30% 之樣式，因此在陰影界線下也能清楚呈現各項圖徵樣式，參見圖 2-36。



圖 2-36 PNG 出圖檔行政界線紫色陰影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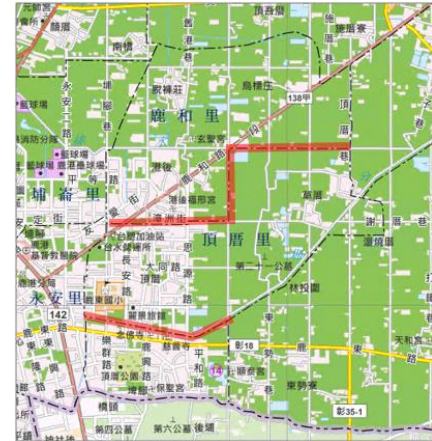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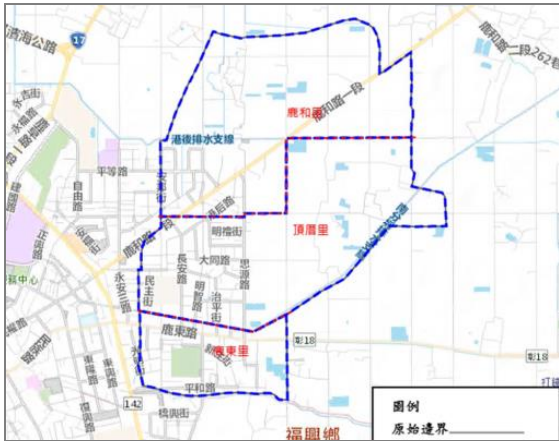
十二、因應行政區界異動更新行政區域圖

本團隊於本案期程內，若遇有行政區域界線異動，需協助更新於 106 至 110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若遇異動時造成圖層互壓，本團隊一併協助修改文字註記或圖層，若遇行政區名稱變動則一併修改索引目錄。本年更新共 11 個行政區、中文及中英文共 22 幅、索引目錄 14 張，共 36 張。若為本年度編圖範圍之行政區界更新，如桃園市今年度調整案件，則於今年度編圖時一併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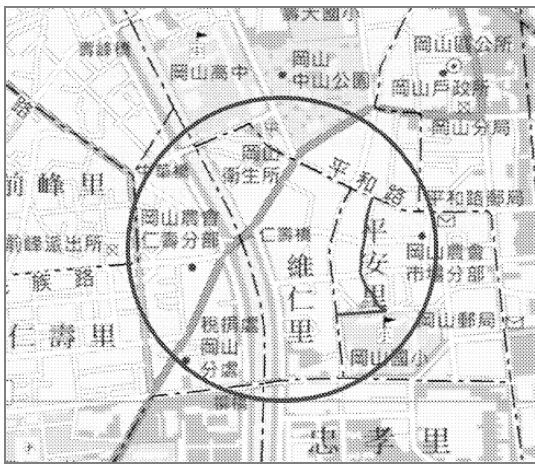
表 2-20 因應行政區界異動更新行政區域圖

案件調整圖說	完成更新後
<p>4月1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客雅里、中雅里、西雅里釐整，更新新竹市北區鄉(鎮、市、區)圖 2 個村(里)界</p>	
	
<p>4月1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頂福里、東香里里界釐整，更新新竹市香山區鄉(鎮、市、區)圖 1 個村(里)界</p>	
	
<p>4月1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永豐村村名變更為永豐村，更新彰化縣埤頭鄉鄉(鎮、市、區)圖 1 個村(里)名稱及索引目錄</p>	
<p>(無圖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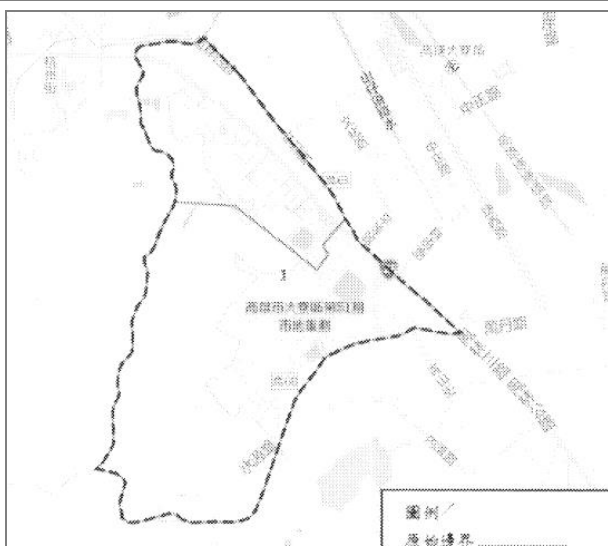
4月1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鹿和里分割頂厝里與學東里，更新彰化縣鹿港鎮鄉(鎮、市、區)圖 2 個村(里)界及索引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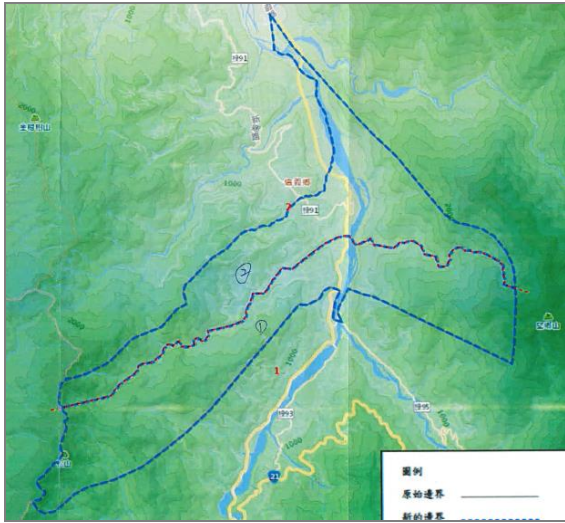
4月26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維仁里與平安里釐整，高雄市岡山區鄉(鎮、市、區)圖 1 個村(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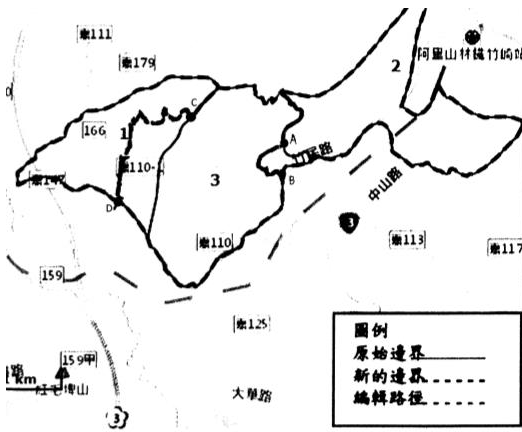
6月13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光武里併入忠義里，更新高雄市大寮區鄉(鎮、市、區)圖 1 個村(里)界及索引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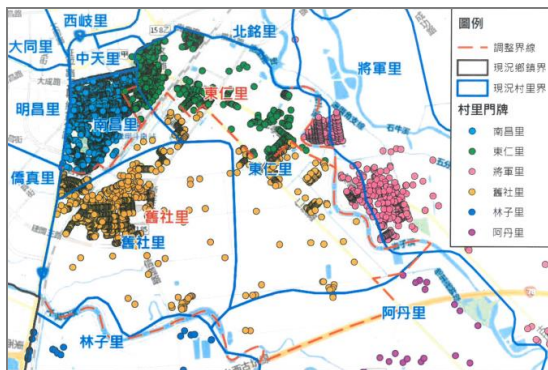
6月13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望美村分割新增卡里布安村，更新南投縣信義鄉鄉(鎮、市、區)圖1個村(里)界及索引目錄



11月18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竹崎鄉義仁村、和平村及義和村村界修正案，更新嘉義縣竹崎鄉鄉(鎮、市、區)圖2個村(里)界



11月18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及多里釐整，更新雲林縣斗南鎮鄉(鎮、市、區)圖8個村(里)界及索引目錄



11月18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內湖區與南港區界調整，
更新臺北市內湖區鄉(鎮、市、區)圖 1 個鄉(鎮、市、區)界及索引目錄

無圖說



11月18日行政區界更新成果：內湖區與南港區界調整，
更新臺北市南港區鄉(鎮、市、區)圖 1 個鄉(鎮、市、區)界及索引目錄

無圖說



十三、最終成果輸出

經過上述編圖與修正流程，本團隊依據出圖樣版輸出最終成果，每個行政區包含正面之地圖及背面索引資訊，正面地圖將分別產製 PNG 與 GeoPDF 格式，背面索引目錄部分為 PNG 與 PDF 格式，詳細成果明細如下表 2-21 所示。本年度共編製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與 44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mxd)共有 132 幅（中文版及中英並列版各一），正面地圖及背面索引目錄之出圖檔各 264 張，合計成果圖檔共 528 張。

表 2-21 111 年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各項成果明細

項目	版本	種類	檔案格式	數量
直轄市、縣(市) 行政區域圖 共 22 行政區	中文版及 中英並列版	編圖資料庫	GDB	22
		出圖樣版	.mxd	44
		出圖檔	PNG/GeoPDF	88
		背面索引目錄	PNG/PDF	88
新北市鄉(鎮、市、區) 行政區域圖 共 29 行政區	中文版及 中英並列版	編圖資料庫	GDB	1
		出圖樣版	.mxd	58
		出圖檔	PNG/GeoPDF	116
		背面索引目錄	PNG/PDF	116
桃園市鄉(鎮、市、區) 行政區域圖 共 13 行政區	中文版及 中英並列版	編圖資料庫	GDB	1
		出圖樣版	.mxd	26
		出圖檔	PNG/GeoPDF	52
		背面索引目錄	PNG/PDF	52
嘉義市鄉(鎮、市、區) 行政區域圖 共 2 行政區	中文版及 中英並列版	編圖資料庫	GDB	1
		出圖樣版	.mxd	4
		出圖檔	PNG/GeoPDF	8
		背面索引目錄	PNG/PDF	8

十四、修正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一)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本團隊依據111年執行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原104年版直轄市、縣(市)圖編製原則(草案)為最新111年版本，相關章節及內容如下：

1. 前言：緣起及效益、製圖之依據、地圖內容、測量基準與地圖投影、資料來源、適用之軟體及製圖規格。
2. 作業項目及程序：簡述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
3. 編圖資料庫與樣板：說明資料庫架構設計、命名原則、資料框架構設計。
4. 圖幅整飾：說明圖幅尺寸、圖名、比例尺、插圖、圖例等規定。
5. 資料縮編：說明資料縮編的目的，明列需要縮編之圖層資料與處理方式。
6. 圖徵樣式：說明樣式設計原則與參考依據，並明列各圖層樣式與RGB值。
7. 文字註記：說明文字註記產製規定、設計方式、人工編排之原則，並明列各圖層文字註記之編排方式。
8. 行政中心圖：說明行政中心圖之編製規範，規定必須納入之圖層與文字註記。
9. 插圖：說明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必要的插圖及編繪方式。
10. 索引目錄：說明索引目錄的編製原則，與成果示意圖。
11. 附件：圖面上所要呈現的地標其顯示權重。

(二)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共有 11 個章節(含附件)，本團隊依據 111 年執行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編製原則(草案)為最新版本，相關內容參考表 2-22，最終修正成果請參見 111 年度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修正版)」。

表 2-22 111 年度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內容

項次	章節	修正內容說明
壹、前言		
1	第五節 資料來源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說明工業區圖層包含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說明文字。
柒、圖徵樣式		
2	第八節 地標	依據 111 年工作辦理經驗，新增新北輕軌捷運圖徵樣式。
捌、文字註記		
2	第三節 文字註記產製原則	依據 111 年工作會議結論，改變罕用字的顯示方式。
3	第九節 其他文字註記	依據 111 年工作會議結論，山峰不顯示高度值。
附件		
4	第一節 地標權重表	依據 111 年取得之資料，修改地標權重表地標類別及其權重。

2-5 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

為了完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譯寫內容，依據本團隊歷年編製行政圖之經驗，以桃園市為試辦地區進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圖層譯寫欄位檢核及修正作業。本團隊歷年編製行政圖時，為了符合圖面上地標註記呈現上所需，本團隊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的地標資料進行地標名稱縮編、縮編後再修改原資料英譯，使其在行政圖呈現時更為簡明扼要。完成後依據本年度辦理經驗，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改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詳細作業說明如下：

(一) 縮編、及縮編後譯寫

依據 3 月 11 日需求訪談會議決議，本團隊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已做過一次地標名稱縮編的欄位 MARKNAME2，再次進行行政圖地標名稱文字縮編處理，縮編完後的中文簡稱再進行英譯，同時檢核地標既有譯寫。本團隊於 3 月 11 日取得最新桃園市共 7,530 筆地標後開始進行處理，後續 4 月 29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將本項作業成果以 excel 表格進行編修，於表格內增加欄位敘明縮編方式、及英譯譯寫方式，若沿用既有地標縮編或譯寫內容，也一併進行註解。

本團隊於第二階段交付全部桃園地標處理成果，參見表 2-23 列出本工作部分資料成果範例，本團隊針對 MARKNAME2 與 MARKNAME2_eng 欄位進行中文名稱縮編及英文譯寫。縮編大致分為「可套用一致縮編」及「特定縮編方式」兩類：「可套用一致縮編」如政府機關、警察局隊...等，地標名稱具有層級性與固定模式，因此可套用一致的縮編規則，保留最低階層之單位名稱，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原資料簡稱為「衛福部桃園醫院新

屋分院(Xinwu Branch,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 MOHW)」，而行政圖簡稱為「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即可，簡稱譯寫也直接使用”Xinwu Branch,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特定縮編方式」如古蹟、觀光景點、體育場館...等，因其地標名稱較無固定模式，故需依照個別地標進行人工處理簡化至一般通俗或圖面辨識可理解之稱呼方式，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第二航廈服務櫃台」，資料簡稱處理後與原名稱相同，而行政圖簡稱為「第二航廈旅客服務台(2nd Terminal Visitor Center)」。全部縮編方式包括：

- 縮編開頭行政區(項次 1,2)
- 縮編上層機關或中間單位名稱(項次 3)
- 縮編分店名稱(項次 4)
- 縮編主體名稱、保留附屬設施(項次 5)
- 簡稱(項次 6)
- 特定縮編方式(項次 7)
- 沿用不縮編(項次 8)

地標名稱縮編後，英譯也需一起修正，本團隊參考地標原有英譯再進行檢核與修正，詳見如下：

- 參考 MARKNAME2_eng 改寫(項次 1,3,5,7)
- 參考官方資料，官方網站、政府相關網站(項次 2)
- 參考網路資料，旅遊網站英譯或街景+網址(項次 8)
- 重新音譯+意譯(項次 9)
- 沿用既有英譯(項次 4,6)

(二) 檢核與修正

本團隊在進行上述作業的同時，也一併進行地標資料檢核與修正，若發現資料有缺漏或多字、誤植、重複之情形，則在欄位中寫明修正原因，並提供修正成果(表 2-23，項次 10,11)，以方便國土測繪中心後續納入電子地圖修正之參考。

表 2-23 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與修正

項次	地標名稱 (MARK NAME2)	地標英文名稱 (MARK NAME2_eng)	本團隊 縮編方式	本團隊 縮編成果	本團隊 譯寫方式	本團隊 譯寫成果
1	桃園市圖書館 崎頂分館	Qiding Branch, Taoyuan City Library	縮編 開頭行政區	圖書館崎 頂分館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Library Qiding Branch
2	桃園市原住民 族部落大學	Indigenous Community College, Taoyuan City	縮編 開頭行政區	原住民族 部落大學	參考官方網 站	Indigenous Tribal Community College
3	農田水利署桃 園管理處桃園 工作站	Taoyuan Working Station, Taoyuan Management Office, Irrigation Agency	縮編上層機 關或中間單 位名稱	農水署桃 園工作站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Taoyuan Working Station, Irrigation Agency
4	城市車旅龍潭 佳瑪場	City Parking	縮編分店名 稱	城市車旅	(沿用)	
5	平鎮國民運動 中心停車場 (地下)	Parking Lot(Underground), Pingzhen Civil Sports Center	縮編主體名 稱、保留附 屬設施	停車場(地 下)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Parking Lot(Undergroun d)
6	上海商務旅館	Shanghai Hotel	簡稱	上海商旅	(沿用)	
7	保七總隊第二 大隊第一中隊 第一分隊	1st Branch, 1st Company, 2nd Corps, The Seventh Special Police Corps	特定縮編方 式	保七總隊 二大一中 一分隊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1st Branch, 1st Company, 2nd Corps, 7SPC

項次	地標名稱 (MARK NAME2)	地標英文名稱 (MARK NAME2_eng)	本團隊 縮編方式	本團隊 縮編成果	本團隊 譯寫方式	本團隊 譯寫成果
8	角板山雕塑公園	Jiaobanshandiaosu Park	(沿用)	角板山雕塑公園	參考網路資料	Jiaobanshan Sculpture Park
9	李騰芳古宅	Li Tengfang Mansion	(沿用)	李騰芳古宅	重新音譯+意譯	Lee Teng-fan's Ancient Residence
10	桃園長庚醫院	Taoyuan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圖資錯誤， 名稱修正	桃園長庚 紀念醫院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Taoyuan CGMH
11	新安、東安、 華安里集會所	Xin'an/Dong'an/Hua' an Vil. and Indigenous People Joint Recreation Center	圖資錯誤， 少敘述暨原 住民聯合	新安、東 安、華安 里暨原住 民聯合集 會所	參考 MARKNAM E2_eng 改寫	Xin'an, Dong'an and Hua'an Indigenous People Joint Recreation Center

(三) 改寫譯寫文件

上述作業完成後，本團隊依據本年度辦理經驗改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並與國土測繪中心多次研商討論及修改文件，以確保譯寫及簡稱作業原則內容之完整及周延，於第四階段繳交「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最終成果(參見附件 7-10)。

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作業執行成果

行政區界之調整與釐整作業，包括各地方政府按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進行鄉(鎮、市、區)界線調整、及各地方自治法(村(里)鄰編組相關自治條例)辦理村(里)界線改變，稱之為界線「調整」作業；另因地形地物變遷致原界線與地物不符，各地方政府逕行微調界線以符合實際地物，稱之為「釐整」作業，目的為使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

實務作業上各地方政府皆須提供公文及圖說資料作為更新之依據，本團隊除了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圖說繪製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根據各地方政府提供國土測繪中心之公文與圖說資料辦理行政界線維護及更新工作。若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及鄉(鎮、市、區)界線須經內政部核示，村(里)界線由地方政府公文送交內政部備查；圖說資料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所繪製之行政界線更新界線為主，並需經村里辦公室與縣市政府各相關單位核章，本團隊始能據以上述公文與圖說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並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供民眾下載使用。

3-1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工作

一、行政區界資料罕用字中文字碼確認與更新

行政區界資料庫內紀錄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於 106 年起從原行政院主計處變更為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使行政區域代碼保持與戶役政一致，其後行政區域代碼皆依據戶政司公布之村里代碼進行更新。107 年度為了減少有罕用字、需以替代字呈現之村(里)，透過中文編碼更新的方式，將原 Big-5 改為 UTF-8 編碼，大量降低村(里)罕用字的數量，從 86 個村(里)減少至僅 3 個村(里)需使用替代字，即臺南

市新化區荪拔里、臺南市龍崎區石磧里、新北市坪林區石磧里，「荪」和「磧」兩字由於為開源 GIS 軟體 QGIS 無法正常顯示罕用字的村里，因此改以替代字[那]拔里、石[曹]里呈現，並於歷次行政區界更新時一併提供罕用字與替代字列表供民眾參考。

本年度 4 月份國土測繪中心建議行政區界資料庫之中文名稱比照該戶役政資料內容內之「中文字符編碼」進行比對與更新。由於戶役政網站村里代碼檔案打開後，有部分字元無法正常顯示之情形(皆顯示為□)，例如：行政區界資料庫內落子村的「落(Unicode:8421)」於戶役政村里代碼檔案顯示為「□ (Unicode:FFFC0)」，行政區界資料庫內瓦礫村的「礫(Unicode:78D8)」於戶役政村里代碼檔案顯示為「□ (Unicode:FFFA8)」。這是因為該字編碼無法於電腦上呈現的緣故，且字形即便看起來並無差異，例如上述「落」字，行政區界資料庫與戶役政村里之字符編碼仍不一致。本團隊整理中兩者中文名稱字符編碼不一致之村里名稱詳見表 3-1：

1. 無法顯示者：即為上述編碼無法呈現之狀況。
2. 異體字於 110 年度曾與國土測繪中心確認字符不一致之情形：
 - (1) 權埔村：國土測繪中心也曾與地方政府或公所確認過「權」、「柑」、「瓊」皆可使用，因此資料庫不變更。
 - (2) 濂新里、濂洞里：由於用字與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相符，故行政區界資料庫不更動。
3. 替代字：即為既有的[那]拔里、石[曹]里。

表 3-1 戶役政村里代碼中文字元與行政區界資料庫不一致之情形

戶役政村里代碼			行政區界資料庫	
VILLCODE	TOWNCODE	VILLNAME	VILLCODE	VILLNAME
10007010030	10007010	磚□里	無法顯示	10007010030 磚礫里

戶役政村里代碼				行政區界資料庫	
VILLCODE	TOWNCODE	VILLNAME		VILLCODE	VILLNAME
10007140010	10007140	瓦□村	無法顯示	10007140010	瓦磻村
10008040005	10008040	硳□里	無法顯示	10008040005	硳磻里
10009130003	10009130	瓦□村	無法顯示	10009130003	瓦磻村
10009170018	10009170	瓦□村	無法顯示	10009170018	瓦磻村
10009180016	10009180	□子村	無法顯示	10009180016	箔子村
10009180021	10009180	□東村	無法顯示	10009180021	箔東村
10013170001	10013170	瓦□村	無法顯示	10013170001	瓦磻村
10016010031	10016010	□裡里	無法顯示	10016010031	疇裡里
10020020018	10020020	磚□里	無法顯示	10020020018	磚磻里
65000030017	65000030	瓦□里	無法顯示	65000030017	瓦磻里
65000030054	65000030	灰□里	無法顯示	65000030054	灰磻里
65000070007	65000070	□寮里	無法顯示	65000070007	獐寮里
66000220004	66000220	龜□里	無法顯示	66000220004	龜壳里
67000140004	67000140	□林里	無法顯示	67000140004	樣林里
67000350003	67000350	□南里	無法顯示	67000350003	塹南里
67000350024	67000350	公□里	無法顯示	67000350024	公塹里
10009200021	10009200	相埔村	異體字	10009200021	權埔村
65000120027	65000120	濂新里	異體字	65000120027	濂新里
65000120028	65000120	濂洞里	異體字	65000120028	濂洞里
65000200004	65000200	石磓里	替代字	65000200004	石[曹]里
67000180018	67000180	荦拔里	替代字	67000180018	[那]拔里
67000300008	67000300	石磓里	替代字	67000300008	石[曹]里

由於行政區界資料庫為公開資料供應民眾使用，因此採用一般電腦可見之字元。無法正常顯示之罕用字若要在電腦上呈現，必須安裝「全字庫」下載造字軟體，使用者下載該罕用字於全字庫造字區之字體至電腦後，才可用輸入法打出此字。但是該方法仍有限制，下載後是暫時存放於使用者本機之四碼造字區中，例如下載之瓦「磻」村暫存於本機 Unicode E000，但是全字庫編碼實為 FFFA8，因此戶役政村里編碼檔(使用編碼為 FFFA8)仍無法顯示，並且該方法僅能供使用者本機電腦使

用，無法通用於全電腦系統或網站網頁。另外由於自行造字雖符合原始罕用字，但是該造字方式已過於古老(因造字僅能存放本機為 4 碼，而非現行通用之 5 碼)，因此未來的電腦作業系統仍無機會新增該字碼。

經國土測繪中心詢問戶役政後，戶役政回覆由於村里名稱屬地方自治且地方政府取名沿革已久，其無法顯示之村里名缺字部分即由全字庫造字，並據以列印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名冊(例如選舉人名冊)等，因此戶役政仍建議使用戶役政提供的中文字碼。

7 月 27 日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行政區名稱依據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編製，如無標準地名者，則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用字編製。另考量部分中文字型無法於非商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若罕用字於非商用地理資訊軟體仍無法呈現，則以替代用字加上中括號取代罕用字。本團隊依據工作會議結論於行政區界資料庫 9 月 2 日版本予以更新，處理方式如下：

1. 表 3-1 無法顯示者：皆列入罕用字，於行政區界資料庫內改用替代字中括號[]呈現。罕用字及替代用字列表增加此字。
2. 表 3-1 異體字：
 - (1) 「檐」埔村：列入罕用字、於行政區界資料庫內改用替代字中括號[]呈現。罕用字及替代用字列表增加此字。
 - (2) 「濂」新里、「濂」洞里：與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相符，行政區界資料庫不更動。
3. 表 3-1 替代字：維持既有方式。

以上於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完畢後，本團隊再行更新既有罕用字與替代字列表如表 3-2 所示，除了原有那拔里與石礮里共 3 個村里保留，再增加 18 個具有罕用字之村里，無法以電腦呈現之罕用字則以全字庫提供之圖片呈現，共 21 個村里。

表 3-2 行政區界資料庫本年度更新之罕用字與替代字列表

戶役政資訊系統 村里代碼	行政區名稱(含罕用字)	行政區名稱 (含替代用字，前後標註[])
67000180018	臺南市新化區荦拔里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
67000300008	臺南市龍崎區石礮里	臺南市龍崎區石[曹]里
65000200004	新北市坪林區石礮里	新北市坪林區石[曹]里
10007010030	彰化縣彰化市磚礮里	彰化縣彰化市磚[礮]里
10007140010	彰化縣埔鹽鄉瓦礮村	彰化縣埔鹽鄉瓦[礮]村
10008040005	南投縣竹山鎮礮礮里	南投縣竹山鎮礮[礮]里
10009130003	雲林縣麥寮鄉瓦礮村	雲林縣麥寮鄉瓦[礮]村
10009170018	雲林縣元長鄉瓦礮村	雲林縣元長鄉瓦[礮]村
10013170001	屏東縣新園鄉瓦礮村	屏東縣新園鄉瓦[礮]村
10020020018	嘉義市西區磚礮里	嘉義市西區磚[礮]里
65000030017	新北市中和區瓦礮里	新北市中和區瓦[礮]里
65000030054	新北市中和區灰礮里	新北市中和區灰[礮]里
10009180016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10009180021	雲林縣四湖鄉箔東村	雲林縣四湖鄉[箔]東村
10016010031	澎湖縣馬公市峙裡里	澎湖縣馬公市[峙]裡里
65000070007	新北市樹林區獠寮里	新北市樹林區[獠]寮里
66000220004	臺中市大安區龜壳里	臺中市大安區龜[壳]里
67000140004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
67000350003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
67000350024	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	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
10009200021	雲林縣水林鄉相埔村	雲林縣水林鄉[權]埔村

二、GML 轉製程式更新

本團隊曾於 105 年開發 GML 轉製工具，該工具以 .Net 4.0 以上版本進行開發，並將封裝成安裝檔供單機安裝使用。可安裝的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10 向下兼容至 Windows7 以上版本皆可正確執行使

用，來源檔案為 ESRI Shapefile 檔案。此工具主要是將行政區界資料庫成果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及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詮釋資料包含聯絡資訊、參考系統資訊、識別資訊及聯絡資訊等。

由於上述工具迄今已使用超過 5 年皆無更新，本年度根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最新版詮釋資料欄位及規格，著手更新此 GML 轉製工具，同時透本團隊歷年來使用此工具之經驗，加入過去設計時沒有納入考量的要素，修改成新一版 GML 轉製工具，工具畫面如下：



圖 3-1 本年度更新之 GML 轉製工具畫面

本軟體在轉製前必須先進行資料的檢查確認，在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檔案及屬性結構之檔案才會進行轉換，需符合的條件如下：

1. 檔案結構：輸入的檔案為 ESRI Shapefile 則至少需要包括.shp、.dbf、.shx 及.pri 等副檔名檔案。若檔案結構與上述不符，軟體

將會匯出錯誤訊息並停止轉製。

2. 資料屬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的幾何型態、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附件表 7-1~表 7-3 所述。例如：縣(市)界的幾何型態為面資料；必要欄位名稱 COUNTY、COUNTYCODE、COUNTYNAME 及 COUNTYENG；欄位型態為文字等。若資料屬性與上述不符，軟體將會匯出錯誤訊息並停止轉製。

3. 錯誤訊息：錯誤訊息以訊息視窗(messagebox)方式顯示，包括錯誤類型與錯誤訊息，如所示，錯誤類型：Shapefile 檔案錯誤、錯誤訊息：提供的 shp 檔不完全。

在每次行政區界 GDB、SHP 等資料更新完成後，更新人員使用此軟體進行 GML 轉製，產製 GML 檔案及最新版詮釋資料，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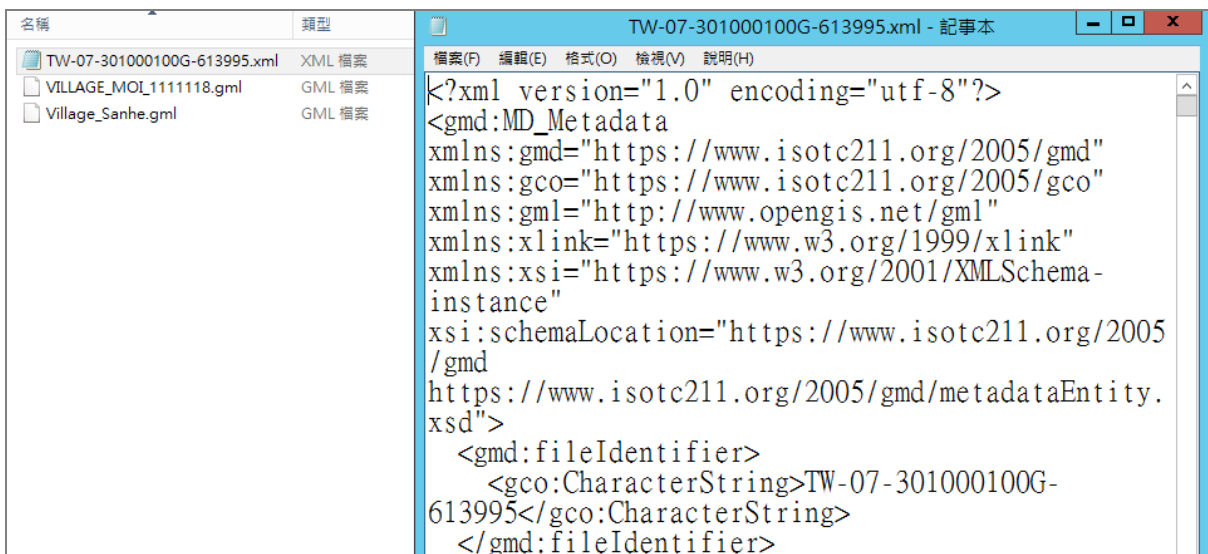


圖 3-2 最新 GML 詮釋資料

三、行政區界諮詢服務

本團隊提供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調整或釐整圖說製作技術諮詢服務，除協助承辦人員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製作圖說文件外，若界線更新上過於複雜(如涉及多個村(里)、或需套疊門牌資料)，也協助繪製相關調整或釐整圖說，並

提醒該圖說所需核章之村(里)辦公室、縣(市)政府單位，以利行政區界之調整或釐整作業之更新。

本年度共累積 9 項諮詢服務內容。請參見表 3-3，按圖說數量計算後共 18 案，其中諮詢服務內容於本年度進行行政界線更新有 2 項共 9 案，其他項目皆由國土測繪中心轉交地方政府後仍在追蹤中。

表 3-3 111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圖說技術諮詢服務

	地點	案件數量	諮詢單位	時間	備註	本年度是否有更新
1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及東香里里界調整	1	新竹市政府	3 月	東香里里幹事提出行政區界疑義需協助調整	是 (4 月更新)
2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與中正村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6 月	中山村門牌落於中正村	否
3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信義鄉明德村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7 月	區界/水里鄉上安村門牌位於信義鄉明德村	否
4	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春日鄉七佳村、歸崇村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7 月	區界/飛村：春日鄉七佳村門牌落於枋寮鄉玉泉村與歸崇村交界	否
5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霧台村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7 月	區界/飛村：霧臺鄉佳暮村、霧台村門牌落於長治鄉榮華村	否
6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拉芙蘭里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8 月	梅山里落於拉芙蘭里	否
7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	8	斗南鎮公所	8 月	斗南鎮公所提出舊社里與周遭多里界線釐整需求，依道路或河流中線進行村(里)界釐整	是 (11 月更新)
8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11 月	門牌與界線不一致	否
9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中圳里、瀾濃里	3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11 月	門牌與界線不一致	否

3-2 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

一、111 年度調整及釐整案件

本年度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界線調整及釐整圖說，包含內政部交辦、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行政區界異動更新圖資，辦理行政區界成果更新工作，於派案 30 天內完成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本年度辦理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 1 案(表 3-4)；村(里)維護更新案件 46 案(表 3-5)。納入本案成果繳交的界線更新數量共計 47 案。另外，目前仍列編未定界餘屏東縣及臺東縣共 8 案。

目前全國共 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8 個村(里)，相較於去年底(7,734 個)，其差異包括：本年度 3 月份桃園市多區調整案新增 12 里、5 月份彰化縣鹿港鎮新增 2 個村里、7 月份南投縣信義鄉新增 1 村、6 月份高雄市大寮區減少 1 個村里。

表 3-4 111 年度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統計時間：11/18)

縣(市)	案名	調整整	增刪 村(里)	更新 數量	實施 日期	公文
臺北市	內湖區與南港區界調整	調整	0	1	無	內政部 83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305209 號

表 3-5 111 年度村(里)界維護更新案件(統計時間：11/18)

縣(市)	案名	調整整	增刪 村(里)	更新 數量	實施 日期	公文
調整案件						
彰化縣	埤頭鄉永豐村村名變更為永豐村	調整	0	1	2022/1/1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05359 號
桃園市	桃園、中壢、龍潭、八德、大園區里編組調整案	調整	12	24	2022/3/1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100216998 號

縣(市)	案名	調整 整	增刪 村(里)	更新 數量	實施 日期	公文
彰化縣	鹿港鎮頂厝里新 增鹿和里及鹿東 里調整	調整	2	2	2022/5/16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21271 號
南投縣	信義鄉望美村調 整新增卡里布安 村案	調整	1	1	2022/7/1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民治字 第 1100261980 號
高雄市	大寮區光武里及 忠義里合併	調整	-1	1	2022/6/1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 字第 11131082500 號
嘉義縣	竹崎鄉義仁村、 和平村及義和村 村界修正案	調整	0	2	2023/1/1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94997 號
釐整案件						
新竹市	客雅里、中雅 里、西雅里里界 釐整	釐整	0	2	無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民行字 第 1100194891 號
新竹市	香山區頂福里、 東香里釐整	釐整	0	1	無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51413 號
高雄市	岡山區維仁里、 平安里釐整	釐整	0	1	無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民區 字第 11130626000 號
桃園市	桃園區中成里、 中埔里/平鎮區北 華里、金陵里	釐整	0	2	無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18285 號
桃園市	中壢區復興里、 興華里里名誤植	釐整	0	1	無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18673 號
雲林縣	斗南鎮舊社里釐 整	釐整	0	8	無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民行二 字第 1112118509 號

二、全年度界線異動清冊

為配合國發會 109 年 9 月 2 日「研議有關民眾應用國土代碼與資料所遇問題解決方案」會議決議由地政司開放歷史村里界線成果，本團隊協助彙整全年度界線異動清冊，內容包括異動之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及村(里)界的所屬行政區資訊、異動原因、案件編碼，並於第四階段成果提交國土測繪中心。

三、111 年提交行政區界歷次成果版本

111 年度行政區界資料庫之更新成果，由於派案的時間不同，本團隊需於派案後 30 日內進行更新提交，專案執行期間共提交 5 次成果，詳細內容請參考表 3-6。

表 3-6 111 年度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統計時間：11/18)

日期	更新狀況	村里增 刪	案件 數量	公文	備註
4/1	新竹市客雅里、中雅里、西雅里釐整	0	2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100194891 號	
	彰化縣埤頭鄉永豐村村名變更(調整)	0	1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405359 號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桃園市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龍潭區及大園區等 5 區里界調整	12	24	桃園市整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100216998 號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東香里里界釐整	0	1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51413 號	為本年度諮詢案件

日期	更新狀況	村里增 刪	案件 數量	公文	備註
4/26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新增鹿和里及鹿東里調整	2	2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21271 號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實施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平安里釐整	0	1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626000 號	
6/13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調整新增卡里布安村案	1	1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民治字第 1100261980 號	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
	高雄市大寮區光武里及忠義里合併	-1	1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082500 號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
9/2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里、中埔里/平鎮區北華里、金陵里里界釐整	0	2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18285 號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興華里里名誤植更正釐整	0	1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10218673 號	
	依據戶役政代碼進行罕用字 UNICODE 字碼及替代字修正	0	0		依據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決議修正
11/18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和平村及義和村村界修正案	0	2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94997 號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年度預先更新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及多里釐整	0	8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12118509 號	
	臺北市內湖與南港區界調整	0	1	內政部 83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305209 號	

四、向量資料轉製

本團隊在完成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的更新工作後，將界線成果轉製成 Shapefile、KML 向量成果檔及 GML 檔案格式，並且提供相關之詮釋資料(MetaData,XML 格式)，相關繳交檔案細目如表 3-7 所示，內容如下：

表 3-7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繳交項目	檔案格式	坐標格式	相關說明
直轄市、縣(市)界線	Shapefile、 GML 及 KML	經緯度坐標	● Shapefile 及 KML 須參照行政區界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建置 ● GML 須依行政區界線資料標準建置
鄉(鎮、市、區)界線			
村(里)界線			
村(里)界線	Shapefile	二度分帶坐標	
詮釋資料	XML	無	各成果檔案皆配合建置詮釋資料

(一) Shapefile 成果

轉製的檔案格式為 ESRI Shapefile，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其中村(里)界線需另外轉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TWD97 TM2[2020])，投影的中央經線參考表 3-7。檔案的名稱、幾何型態、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表 7-1~表 7-4 中所述，並且一併轉出詮釋資料檔案。檔名命名方式以縣(市)界為例：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二) KML 成果

轉製的檔案格式為 KML(Keyhole Markup Language)，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

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檔案的名稱、幾何型態、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中表 7-1~表 7-4 所述，並且一併轉出詮釋資料檔案。檔名命名方式以縣(市)界為例：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三) GML

本團隊將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行政區界轉製 GML 檔案工具進行轉製，其成果符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且將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轉檔工具畫面與成果如圖 3-1、圖 3-2 所示，GML 如圖 3-3。

(四) 詮釋資料

上述的成果檔案皆須產製詮釋資料，本團隊將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2-2011.12)，及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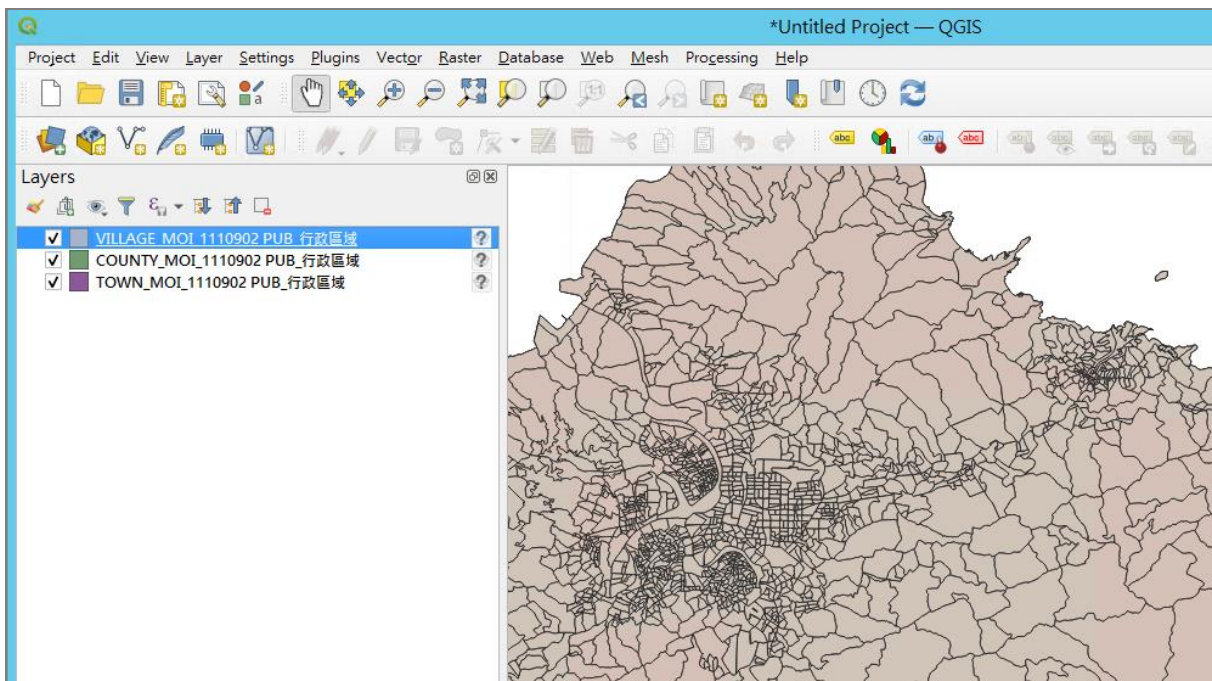


圖 3-3 GML 可透過非商用軟體 QGIS 打開

五、行政區域界線維護成果繳交

(一) 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

1. 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
2. 符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
3. 坐標系統為 TWD97[2020]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二) 其他相關文件繳交(每次辦理更新及維護作業均需建置繳交)

1. 修正前後紀錄：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異動時填寫修正前後紀錄，包括界線等級、修正原因、範圍、修正方式及前後對照圖。
2. 異動說明清冊：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異動時需填寫異動說明清冊，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村里及代碼。
3. 檢查結果說明文件：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更新及維護作業時，進行 GIS 幾何、位相及從屬關係檢查，使檢查結果完成正確。
4. 面積差異分析文件：本團隊於行政區界資料更新完畢後，進行面積的差異分析。計算面積前，先將行政區界資料進行所對應中央經線的 TWD97/TM2 投影設定，對應表如表 3-8。
5. 行政區域罕用字及替代用字列表：村(里)名中仍有 UTF-8 編碼無法呈現之罕用字改以替代字呈現，詳見表 3-2。

表 3-8 本案使用之投影坐標系統

中央經線	地區
東經 119 度	澎湖、金門、烏坵、東碇、連江縣莒光鄉、南竿鄉、北竿鄉
東經 121 度	臺灣本島、基隆嶼、花瓶嶼、小琉球、綠島、蘭嶼、龜山島、亮島、七星岩及連江縣東引鄉
東經 123 度	彭佳嶼、棉花嶼及釣魚臺列嶼

第四章、自我檢核方式

4-1 編圖成果品質管控

本案所辦理的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其數量十分可觀，因此唯有透過嚴謹及落實的檢核程序，才能確保編圖成果品質具有一致規格與標準。本團隊於完成編製工作後，必須由編圖組在先進行自我檢查後提交初步成果，接續由品質檢核組一一確認(參考圖 4-1)，並將檢核結果回饋編圖組進行修正，檢核及修正完成後再交由專案經理進行複核，通過後才會正式提交成果初稿給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審查及協請縣(市)政府進行意見回饋，全部回饋意見皆修正完成後，產製最終行政圖成果，相關流程如圖 4-1。各項編圖品質檢核項目內容如後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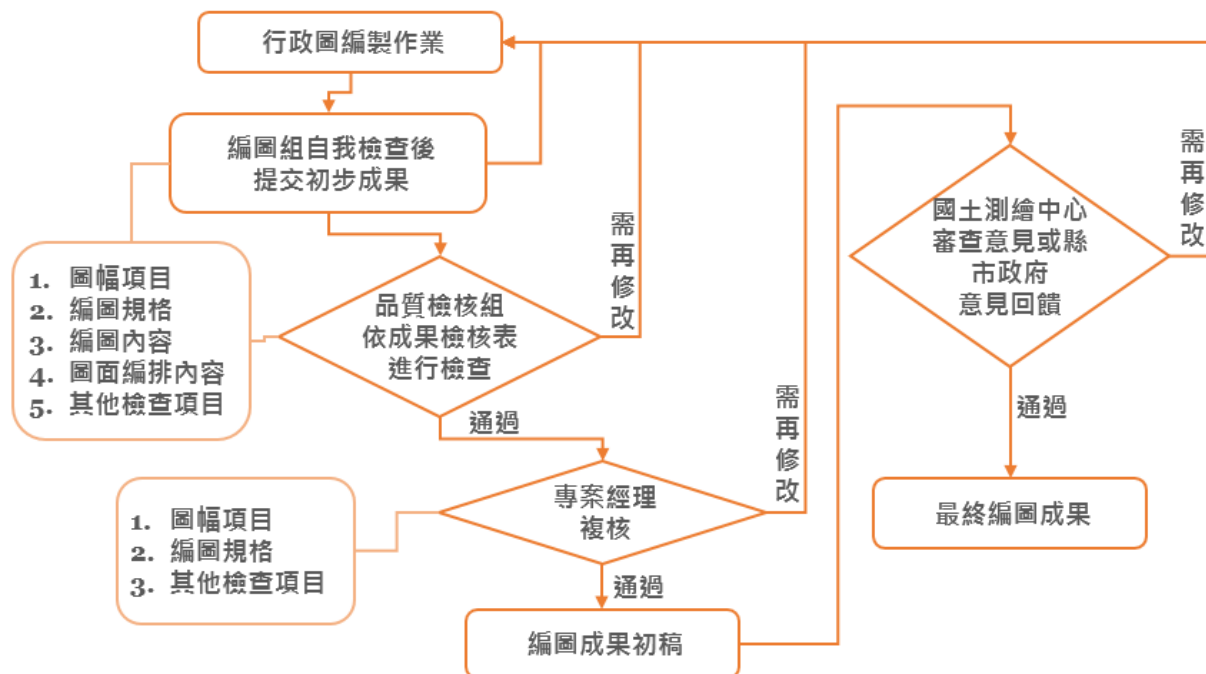


圖 4-1 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品質檢核流程

一、圖幅項目檢核

(一) 數量及格式：

本團隊在交付成果前，必須確認成果數量格式，每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必須包含出圖樣版、PDF 出圖檔案、PNG 出圖檔、索引目錄皆各 2 幅(中文版及中英並列版)，各縣(市)各 1 個編圖成果 GDB。

(二) 開啟及操作：

出圖檔及出圖樣版必須能正常開啟與檢視，出圖樣版開啟後所呈現的內容與 PDF 檔案和 PNG 檔內容必須一致，且 PDF 出圖檔符合 GEOPDF 規格，可正常開關圖層並進行空間查詢。

二、圖幅整飾

圖幅整飾項目相關內容可參考編製原則。檢查上可透過自動化的方法確保圖幅、圖名、圖框、比例尺、圖例、高度表、說明欄、位置圖、坐標方格為一致之格式且皆正確呈現，如圖幅尺寸皆為 A0、外圖框及內圖框之間隙皆為一致、說明資訊內容除 GPN 編號外皆為一致…等。而行政中心圖、及其他特殊插圖則需要透過人工檢視進行確認。(圖 4-2)



圖 4-2 圖幅整飾檢核

三、編圖內容

(一) 資料內容

地名、廟宇教會資料透過本年度地名及廟宇教會英譯工作進行確認與整理，其他資料內容直接引用不再檢核。

(二) 圖層及樣式

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所納入之圖層及其樣式皆透過自動程序處理或人工的方式檢核是否正確，檢核項目有：

1. 圖層路徑是否正常：

自動化檢查出圖樣版(.mxd)內之圖層其連結編圖資料庫之路徑是否正確及正常，確保出圖成果皆有正常輸出該圖層內容。

2. 套用之圖層其圖徵樣式是否正確：

透過自動化檢核進行確認各圖層所套用的樣式及顏色是否正確，如道路各層級之樣式、地標各類別之樣式、面圖層之樣式顏色，是否與圖例上設定之樣式相符。

3. 納入之圖層數量是否正確：

透過人工比對檢查該圖所納入圖層數量是否與編圖資料庫內的圖層數量是否相符。若有特殊規格之圖層，如纜車、東南沙群島、釣魚台列嶼，則需額外檢核。

(三) 圖面編排內容

本案編圖上由大量人工進行註記編排，故檢核上也最耗費時間，本團隊透過各種檢核方式，確保註記編排上能維持編排之合理性並兼具美觀程度，各項檢核項目如下所述：

1. 地標圖徵與註記應相符

透過自動化檢核，確保圖面上每個地標點位與註記有所相對應，例如：警察局之符號則應有該警察局之名稱屬性，因此不應出現有點位卻無註記之狀況，如圖 4-3 左。

2. 點位圖徵、註記之間不可重疊

透過自動化檢核，確保點位圖徵與註記、或註記與註記不會出現重疊、導致難以判識之狀況，如圖 4-3 右。

3. 道路註記正常呈現

透過自動化檢核，確保較高層級之道路皆有標註道路註記或公路號碼，如圖 4-4。

4. 其他檢核項目

透過人工檢核，確保圖面上的註記編排符合美觀、易辨識之原則，參考直轄市、縣(市)圖及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內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檢視。如編製原則中規定國道及省道快速道路之中文文字註記其字元應保持正向、文字註記配合點位方向進行錯位處理、或文字註記應盡量避免與行政界線重疊等狀況。參見圖 4-5。



圖 4-3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1)



圖 4-4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2)



圖 4-5 圖面內容編排之檢核狀況(3)

4-2 行政區界資料品質管控

本案所辦理的行政區域界線維護，資料來源有釐整界線的更新、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及全國界線異動資料維護更新，種類及數量十分可觀；異動的內容包含圖形的編輯及屬性表的更新，因此唯有透過嚴謹及落實的檢核程序，才能提升專案的成果品質。

依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的規範，我國的行政區域界線具有階層性、共界性，且基於這兩個原則下，行政區域存在不同種類的位相關係，例如：(1)同層級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不允許重疊；(2)下階層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與其隸屬上階層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須符合「位於內部」(within)及「部分」(part of)之空間關係；(3)上階層單一行政區域可被分為多個下階層之行政區域，兩者之空間範圍符合包含(contain)之空間關係；(4)單一行政區域與其同級行政區域之間必為相鄰或分離(disjoint)關係；(5)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可由其所屬下階層之行政區域空間範圍聚合而成。本團隊完成行政區域界線更新與數化後，進行上述行政區界資料成果的空間幾何及位相關係檢查，主要以 ESRI ArcGIS 軟體的拓樸工具(Topology)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及方法如下：

一、異動資料基本檢核

- (一) 數量檢核：數化資料數量的檢核，需符合疑義圖說提交的數量。
- (二) 內容檢核：數化的內容需與疑義圖說的內容一致。

二、幾何檢查

- (一) 排除節點重複

節點重複的意思代表有多個相同坐標的節點，這會造成幾何上的問題。因為重複的節點並沒有長度，因此排除的方法可先將 Polygon 轉成

Polyline 再轉回 Polygon，以資料型態的轉換來排除重複節點的問題。

(二) 排除自我相交

自我相交的問題指的是 Polygon 資料的 Ring 規則沒有同一順向，因此才會有自我相交的問題。排除的方法可以使用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將 Polygon 轉回為 Singlepart，查看屬性表是否有相同的 ORIG_FID，若有其來源即可能為自我相交的面圖徵，而在透過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做轉換時，即排除了自我相交的幾何關係，並將該圖徵拆成兩筆或兩筆以上的資料，本團隊在發現有相同的 ORIG_FID 圖形時必須即刻修正。

三、位相檢查

(一) 排除圖形間隙(Gap)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間隙存在的，因此本團隊在進行行政區界資料更新時，皆須使用 Must Not Have Gaps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4-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二) 排除圖形重疊(Overlap)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重疊情況存在的，因此本團隊使用 Must Not Overlap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4-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三) 行政區界階層性檢查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上述的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明白行政區界的上下階層必須符合位於內部、部分及包含等位相關係，因此本團隊使用 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 及 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等功能進行檢查如圖 4-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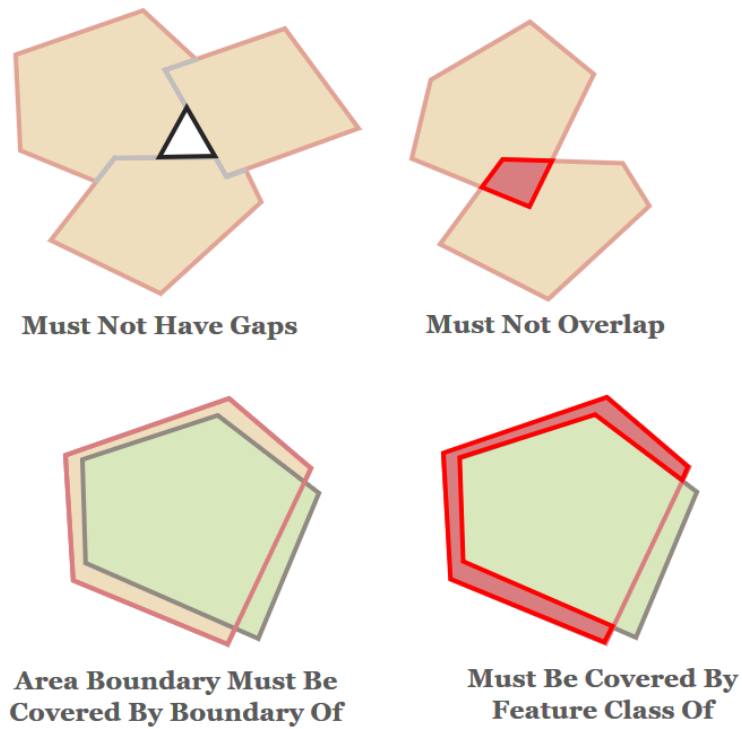


圖 4-6 位相關係檢查示意圖

四、屬性表檢查

需檢核異動的屬性資料是否為正確代碼，包括直轄市代碼、縣(市)代碼、鄉(鎮、市、區)代碼、村(里)代碼。

本團隊每次在行政區界更新檢查後皆會提供檢查結果說明文件，參閱附件 7-6。

第五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5-1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主席：黃代理科長英婷

參加人員：蕭泰中、陳伊庭、林宛蓉、黃華尉、黃任薇、陳超群

項次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1	<p>本案資料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預計於4月初取得中文版資料，4月底取得英文版資料。 桃園地標英譯資料部分，目前已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10年第3階段版本可配合作業需求先提供使用，後續國土測繪中心於4月底會再提供110年第4階段版本。 近期預計可取得資料：全臺地名資料庫、基本地形圖(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涵蓋之圖幅)內廟宇及教會類別。 可於OpenData下載圖資：工業區、地形、燈塔(以航港局為主)。 已取得圖資：山峰。
2	<p>縣市圖編製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縣市圖皆以單幅編製為主，若縣市政府有看細部資訊的需求，則可提供鄉鎮市區圖。 地標、路名、公路標誌縮編方式皆視比例尺情況進行縮編，如：道路原則顯示路名+段名，若道路太短無法寫入完整段名，則提出討論是否可縮編段名。 目前縣市圖暫不編製地名，後續視圖面情況若有需求再行討論納入方式。 本年度縣市圖是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列入4月工作會議討論。
3	<p>本年度鄉鎮市區圖需優先編製桃園市行政區界變動較大區域，如龍潭區、中壢區、八德區、及大園區，以利相關單位足夠時間辦理核對事宜。</p>
4	<p>桃園市地標英譯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將針對地標的MARKNAME2(已做過一次地標名稱縮編)，再進行行政圖地標名稱文字縮編處理，縮編完後的中文簡稱再進行全面英譯。 由於行政圖縮編方式與原MARKNAME2縮編方式差異較大，因此作業初期每個地標類別都先試做一次，提供業務單位參考討論後，再進行全面縮

項次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p>編。</p> <p>3. 若檢核上有問題的資料，在 shp 檔新增欄位填寫修正原因。</p> <p>4. 桃園市地標英譯與檢核於第 2 階段檢核點時會交付一個版本。但由於桃園市各鄉鎮市區行政圖最後編製完成的成果可能與該版本會略有差異，故結案時會再交付最終版本。</p>
5	<p>由於本年度未辦理行政區界說明會，但本年度需請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協助檢核鄉鎮市區圖編圖成果，因此相關傳達事項將以公文方式提供去年度完成的宣傳簡報及影片，並說明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本年度若有界線調整整事宜，盡量於 8 月底前辦理完成。</p>
6	<p>本團隊於本年度全面使用 ArcGIS10.3 版本，程序可能為 ArcGIS10.3 檢核完成後，降轉 ArcGIS10.2 進行交付。但本團隊無法再透過 ArcGIS10.2 版本進行檢核。但依據過往經驗，兩者開啟結果為相同。</p>
7	<p>評審委員意見中，關於名詞「高程表」或「高度表」，將於 4 月工作會議時討論。</p>
8	<p>調整及釐整案件數量計算方式，將列入 4 月工作會議時討論。</p>

5-2 第 1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簡任技正季欣

參加人員：陳科長秀美、呂建興、黃英婷、蕭泰中、林宛蓉、張嘉玳、黃華尉、陳超群、黃任薇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依照本(111)年3月11日本案需求訪談決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已於本年3月中旬提供瑞竣公司桃園地標第3階段英譯資料，本次會議後可再提供完整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版資料檔。爰本案需求訪談所提作業資料需求均已提供瑞竣公司，後續如有資料內容疑問或其他需要，請隨時提出討論。	遵照辦理。本團隊依據最新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版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二	本案行政區域編製之主要來源資料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譯寫內容，本案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如發現原地標英譯(含全稱、簡稱)內容有不妥處，須一併重新英譯，修正處應註明譯寫依據或原因，以利後續查對參考。	遵照辦理。
三	承上，有關瑞竣公司提出綠帶、捷運交流道出入口、停車場及附屬設施等譯寫及縮編原則，原則同意依規劃方式辦理；另所規劃譯寫及縮編原則，亦請考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使用需求，請再與測繪中心討論英譯縮編原則相關細節，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依據5月5日國土測繪中心回覆「有關桃園地標英譯試作結構欄位調整建議及驗收方式說明」，本團隊說明處理方式如後續簡報。
四	有關本案編製鄉(鎮、市、區)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均需先送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視，後續作業，請預留各地方政府檢視(至少2週)及回饋意見處理時程。另考量整體編圖作業時程，國土測繪中心將通知各地方政府於本年8月底前完成界線調(整)整事宜；惟於本案作業期程內如仍有界	遵照辦理。

	線調(整)情形,仍請瑞竣公司協助更新該行政區域圖。	
五	至有關本案評審委員建議行政區域圖之「高度表」用詞修正成「高程表」,以及參考像片基本圖調整圖例編排方式等事項,考量配合已完成行政區域圖版本內容一致性,本案編圖作業先維持原規劃,暫不調整。	遵照辦理。
六	經統計目前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尚有8處,考量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短時間內尚無法取得共識確認未定界線,建請內政部評估必要時再發文請前述2地方政府確認界線及後續處理;另有關海埔新生地與行政區界不一致問題,因涉及縣市界調整影響層面較廣,作業方式尚需研議,原則暫緩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七	為利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推動,國土測繪中心循往例將通函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請瑞竣公司協助修改110年度提供地方政府之宣傳簡報及影片,其中簡報部分請增加編製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注意事項,至宣導影片及簡報部分,請刪除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協助確認未定界及海埔新生地區界調整部分。	遵照辦理。 本團隊已協助修改宣傳簡報及影片。
八	確認本案行政區界線調整及釐整案件數量計算方式,原則以涉及調整2個行政區間1條界線為1案方式計算。	遵照辦理。
九	有關瑞竣公司於資料清查時,發現戶政司網站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有缺漏或錯誤者,請瑞竣公司協助彙整,俾利國土測繪中心回報內政部參考。	遵照辦理。
十	有關桃園市村里界維護成果發生村里名稱誤植情形,後續請瑞竣公司依所提改善方案,加強資料品質檢核程序,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遵照辦理。
十一	考量本案初期需討論事項較多,下次工作會議暫訂於5月召開,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	遵照辦理。

5-3 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蔡簡任技正季欣

參加人員：陳科長秀美、呂建興、黃英婷、蕭泰中、林宛蓉、張嘉玳、黃華尉、陳超群、黃任薇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依據本案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 7 點，瑞竣公司業於本 (111) 年 5 月 17 日修正說明簡報及影片完竣並送交本中心，待確認影片內容並移請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上傳至本中心 YouTube 網站專頁後，再循往例通函各地方政府宣導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更新配合事項。	本團隊於 5 月 17 日修正說明簡報及影片完竣並送交貴中心，貴中心已於 6/9 發函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府。
二	本中心業於本年 2 月提供瑞竣公司作業所需基本地形圖之廟宇教會資料，因其中嘉義地區約 11 圖幅為 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更新區域，現已完成更新（原提供成果為 100 年產製），考量瑞竣公司現正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中，為避免影響作業時程，本中心將額外比對及提供該批 11 圖幅之廟宇教會差異資料，請瑞竣公司於本案作業期程內完成更新提送。	已收到差異資料。 目前預計於編製嘉義市東西區鄉鎮市區圖前進行更新，時程約為 10 月。
三	為了解各年度廟宇教會資料來源納入行政區域圖圖資編製情形，請瑞竣公司協助提供近年計畫執行時，有關 93-96 年行政圖、全國宗教網及基本地形圖等 3 類圖資之廟宇教會資料納入行政區域圖編製情形，俾利本中心執行參考。	本團隊已於 5/26 已提交貴中心。
四	本案配合行政界線調（整）整後更新之行政區域圖，由本中心點收確認完竣後，提供內政部地政司進行網站資料更新，便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下載使用。	遵照辦理
五	有關行政區域界資料庫中文資料「罕用字」與「異體字」中文字型編碼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請見報告書章節 3-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部分中文字型無法於非商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前依本中心 107 年行政區域界線更新維護案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決議：行政區域界線之向量檔統一使用 UTF-8 方式，並已可正常呈現為原則，若罕用字於非商用地理資訊軟體仍無法呈現，則以替代用字加上中括號取代罕用字。 2. 行政區界資料庫使用之村里 UTF-8 編碼中「榿」埔村、「濂」新里及「濂」洞里等村里名稱用字雖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用字編碼不同，但與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一致，故暫無需更動。 3. 針對行政區界資料庫村里名稱中文罕用字編碼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村里 UTF-8 編碼差異情形，請內政部協助反映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管理單位，並由本中心依回復情形接續處理。 	
<p>六</p>	<p>依據契約書規定下次工作會議預訂於本年 7 月召開，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p>	

5-4 第 3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簡任技正季欣

參加人員：陳科長秀美、呂建興、黃英婷、蕭泰中、林宛蓉、張嘉玳、黃華尉、傅秉綱、陳超群、黃任薇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有關地名、宗教廟宇及桃園地區地標英譯作業決議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及南山里 2 處之「蝙蝠洞」地名資料，係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非屬聚落，建議依一般原則進行英譯為 Bat Cave。 2. 辦理地標英譯作業時，瑞竣公司如發現地標資料有誤植時，請協助回報本中心據以更正。 3. 現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譯規則，並無針對中文多音字及宗教廟宇地標英譯案例，請瑞竣公司統整本次英譯方法與修正經驗，據以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改編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並納入本案工作總報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第 2 部分修正成果皆已更新，並據以更新編圖成果 2. 第二階段第 2 部分成果涵蓋誤植資料回報 3. 遵照辦理
二	<p>二、有關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之出圖樣版相關決議事項如下，請瑞竣公司於會後重新提送調整後樣版至本中心確認，俾據以辦理後續編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中心圖：應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在位置為中心製作，其中聚落地名原則不予顯示，以呈現地標資訊為主，並請瑞竣公司規劃並提供行政中心圖之地標權重表。 2. 行政區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瑞竣公司參考 106 年版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行政區位置圖方式製作，縣市範圍等級之離島需標示名稱；另連江縣與金門縣離島請合併以同一插圖顯示，並使用雙線區隔位置圖圖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調整行政中心圖之納入資料，地名不予顯示；行政中心圖之地標權重表則包含於「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初稿中，於 8/5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參考；8/18 收到地標權重表之修正意見，本團隊已依據修正意見調整地標權重並納入後續編圖。 2. 9/12 提交之第二階段第二部分審查修正資料已調整位置圖呈現方式

	<p>(2)非縣市等級之離島，僅需標示於所屬直轄市、縣市位置圖上，例如東沙及南沙群島僅須以插圖方式顯示於高雄市行政區域圖。</p> <p>3. 其他：有關其他圖幅整飾、圖面編排等作業細節，請業務科與瑞竣公司就需求及參考相關作業經驗共同討論後辦理。</p>	<p>3.遵照辦理</p>
<p>三</p>	<p>有關行政區域界資料庫中文資料「罕用字」與「異體字」中文字型編碼使用情形，說明如下：</p> <p>1. 行政區名稱請依據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編製，如無標準地名者，則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用字編製。另考量部分中文字型無法於非商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若罕用字於非商用地理資訊軟體仍無法呈現，則以替代用字加上中括號取代罕用字，例如雲林縣水林鄉〔權〕埔村。</p> <p>2. 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和「濂」洞里，行政區界資料庫村里名稱與標準地名資料庫用字編碼一致，但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用字編碼不同，經聯繫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戶政司後，依前揭原則 2 村里名維持與標準地名資料庫一致，無需調整。</p> <p>3. 為便於民眾了解本資料集使用替代用字細節，請瑞竣公司製作替代用字對照表，條列行政區域界名稱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編碼不同之用字。</p>	<p>已於 9/2 提交之行政區界資料庫調整「罕用字」之呈現方式，並將使用替代字之村里名稱編列於「行政區域罕用字及替代用字列表」中，以便查詢。</p>
<p>四</p>	<p>依據契約書規定下次工作會議預訂於本年 9 月召開，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p>	

5-5 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簡任技正季欣

參加人員：陳科長秀美、呂建興、黃英婷、蕭泰中、林宛蓉、張嘉玳、黃華尉、傅秉綱、陳超群、黃任薇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中有關體育場館、工業區、罕用字註記、山峰、高爾夫球場及面狀水域等編製作業決議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場館類別中，名稱僅有「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通用名稱者，可直接隱藏不呈現，編製鄉鎮市區圖時亦同。 2. 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全國工業區開放資料中，挑選基地面積大於 200 公頃者，並排除使用情形為「編定中」與「已編定未開發」之資料進行編製，缺漏英譯部分由本中心提供英譯資料。 3. 對於無法顯示之罕用字，註記方式比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呈現方式，調整為替代用字，並以中括號〔 〕將替代用字標註其中。 4. 現有山峰高度資訊，來源為非正式官方資料蒐集取得，本中心圖資服務雲圖磚亦無標示，故配合行政區域圖山峰高度值均不予標示。 5. 部分高爾夫球場有點圖徵與面圖徵資料不一致的情形，考量編製一致性，行政區域圖不顯示高爾夫球場資訊。 6. 為維持圖面美觀及利於閱讀，軌道交通（高速鐵路、鐵路、捷運等）僅需繪製主線軌道路線，軌道支線及機廠內多線軌道不予繪製。 7. 考量圖面美觀，與河川重疊之面狀水域，不顯 	<p>目前交付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皆套用左述規則進行編製。</p>

	示水域面狀切線。	
二	古蹟與景點地標編排顯示權重較高且數量較多，考量圖面美觀，請瑞竣公司配合剔除部分較不合適之地標。另為加速編圖作業，本案其他尚未編排圖幅，請瑞竣公司協助先篩選不需編排之地標資料，由中心確認後再進行圖面編排，並協助檢視其他地標英譯成果，以減少反覆編修工作。	尚未編排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已濾除較不合適的地標，但已編排者，後續再於修正階段中剔除。
三	歷次工作會議已確認之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請瑞竣公司綜整後納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請詳見第四階段交付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

6-1 成果

一、行政區域圖

- (一) 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與 44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中文及中英文版共計 132 幅

本年度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中文及中英文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共 44 個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圖，全部總共 132 幅，並依據成果分別產製索引目錄，合計成果圖檔共 528 張。輸出格式 GeoPDF 及 PNG 各一套，以利後續使用。

- (二) 更新 106~110 年已出版行政區域圖共計 22 幅

本團隊於專案辦理期間，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界的異動，協助更新國土測繪中心 106~109 年已出版之行政區域圖共計 22 幅、索引目錄 14 張，鄉(鎮、市、區)圖為新竹市北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埤頭鄉、彰化縣鹿港鎮、高雄市岡山區、高雄市大寮區、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竹崎鄉、雲林縣斗南鎮、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南港區。

- (三) 修訂直轄市、縣(市)圖編製原則(草案)

為了讓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上有一致的資料縮編方式、圖徵樣式、圖幅整飾規格，本團隊依據 111 年工作會議結論及執行經驗修訂原 104 年為最新 111 年版本。

- (四) 修訂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

本團隊依據工作會議結論及 111 年執行工作經驗，修改前言、圖徵樣式、文字註記、及附件等章節，以供後續編製作業之參考。

(五) 辦理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並更新譯寫文件

本年度辦理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試辦地區為桃園市，共處理 7,530 筆桃園市地標資料，依據本團隊多年來編製行政區域圖時之經驗，辦理桃園市地標資料中文名稱縮編、縮編後英譯、及檢核修正之工作。其中社福醫療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等類別內部分地標重新進行音譯與意譯，其譯寫參考來源為官方網站或其他可靠資料，所新增之意譯字亦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作為 2 項圖資譯寫之參考(例如：藝坊 Crafts Workshop、花海農場 Flower Farm、神木群 Giant Tree...等)，其成果做為未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譯之依據，對地標英譯成果品質有相當助益。

二、行政區域界線

(一) 行政區域界線維護更新共計 47 案

本年度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區域界線異動需求，本團隊辦理 31 案界線調整及 16 案界線釐整，共計完成 47 案行政區域界線維護更新工作，更新的内容分別為鄉(鎮、市、區)界 1 案，村(里)界 46 案。全國計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8 個村(里)。相較於去年度，本專案執行期間增加了 14 個村里，主要差異是因為本年度 3 月份桃園市多區調整案的緣故。另外，特殊之行政區界包括：飛村 8 處，特殊飛村住地 1 處(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未定界 8 處(屏東縣與臺東縣)。

(二) 協助辦理行政區域資料庫具罕用字村里之中文字碼確認與更新

本團隊協助清查行政區域資料庫與戶役政資訊系統村里代碼檔案內村里中文名稱罕用字字符 Unicode 編碼不一致之情形，並透過全字庫進行相關測試，最後於確認本年度增加 18 個具有罕用字、

必須使用替代字呈現之村里，加上資料庫內原有罕用字村里後總計 21 個。從本年度 9 月份開始，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時一併提供之罕用字與替代字列表，皆已明列上述 21 個有罕用字的村里。

(三) 行政區域界線維護成果共提交 5 次更新

本年度持續辦理行政區界線維護作業更新工作，共提交 5 次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更新，更新成果也轉製成 Shapefile、GML 及 KML 等向量成果及提供相關之詮釋資料，供國土測繪中心上架 Open Data 提供民眾使用。

(四) 行政區域界線諮詢服務共 9 項總計 18 案

本團隊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釐清界線疑義內容，諮詢服務內容包括與地方承辦溝通、協助製作界線調(釐)整參考圖說、或提供相關資料比對結果，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界線釐整或調整作業。本年度辦理 9 項總計 18 案，諮詢單位包括國土測繪中心、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民眾反應。

(五) 協助彙整 111 年界線異動清冊

為配合國發會 9 月 2 日「研議有關民眾應用國土代碼與資料所遇問題解決方案」會議決議由地政司開放歷史村里界線成果，本團隊於本案最終成果協助彙整整年度界線異動清冊提交國土測繪中心，供地政司完成歷史村(里)界線成果開放及說帖製作。

(六) GML 轉製工具程式更新

本團隊配合詮釋資料更新行政區界資料 GML 轉製工具，除納入最新詮釋資料格式外，同時透本團隊歷年來使用此工具之經驗，加入過去設計時沒有納入考量的要素，修改成新一版 GML 轉製工具。

6-2 檢討與建議

一、地名資料彙整過程太過複雜，建議簡化處理

地名是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重要的參考圖層之一，其管理與建置有其法令依據與專業性，並且經歷多年系統化建置、標準地名訂定、公告等作業。且該資料建置過程中較著重於地名意義與歷史過程，可能是地形而來、也可能是原住民語、外來語、當地歷史、發展過程，因此內政部建置之地名資訊網可見地名資料包含史料、照片、語音及空間範圍等，資訊相當豐富且多元。然而歷年來本團隊應用地名於行政圖呈現上，有諸多情形需經過額外處理與彙整方能使用，其過程相當複雜且非常繁瑣(詳見章節 2-3 一、)，造成如此複雜的彙整流程有諸多原因，說明如下：

(一) 地名資料無法定義其範圍大小而有重複資料

地名資料常常有重複的狀況，主要是因為地名無法劃定其範圍，某些地名可能僅指一個街口，某些地名可能指大範圍區域，由於地名資料定義為不同村里即視為不同地名，因此例如「江子翠」涉及村里範圍較廣，造成諸多重複的江子翠地名出現，但在圖面呈現上仍需視為同一區域呈現 1 次即可，故需要額外進行處理方能納入編圖。

(二) 部分資料無坐標或坐標不精確

地名資料有部分資料並無坐標可供定位、或是即使有也有與屬性欄位不一致之情形。本年度(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處理範圍內約有 1/4 地名資料無坐標資訊，必須透過 93-96 年行政圖比對後以 93-96 年行政圖圖面上的位置納入，但能夠核對到位置的資料並不多，因此無坐標資訊的地名仍無法納入使用。

(三) 地名資料無法區別新舊地名

地名資料庫內新舊地名皆有收錄，例如一條溪河的名稱可能歷經不同時代、遭遇不同的事件產生不同的稱呼，皆是地名資料庫的收納範圍。即便現今已不再使用古地名，但是在地名資料庫內並無區分無新舊地名的欄位，本團隊亦無法在編製的過程中一一查證該地名是否為古地名，只能透過一致的規則納入，因此圖面上可能會出現現今已不再使用的地名。

(四) 比對篩選情況無法自動化處理

由於過去曾發生多個鄉(鎮、市、區)無地名資料可用，故 108 年開始納入 93-96 年行政圖重新數化的地名資料，但又因此產生兩種不同來源的同一種資料可能會有重複的狀態，故需進行比對篩選。比對原則為「名稱相同且實際空間村里亦相同」視為重複(同一筆)地名資料，以地名資料庫為主納入。由於兩者資料空間位置(XY 坐標)不可能完全相同、加上地名有別名存在、有重複資料...等各種比對狀況產生，又需要依據各種狀況特別處理，因此需要大量人工檢視空間方式進行判別，難以自動化批次處理。

(五) 地名資料譯寫補足作業相當龐雜

由於地名資料譯寫多有空缺且非漢語拼音，故需本團隊全部重新英譯後，再納入 106 年取得之全臺礁嶼譯寫清冊作為對照、再納入原住民部落名依據「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核定部落」清冊內傳統名制(羅馬拼音)。但由於原民部落清冊僅公告其名稱及村里，並無空間坐標，故本團隊還需進行比對地名名稱與村里，始能對應清冊內之部落找到其英譯。上述作業完成後，再比對本團隊英譯與地名資料譯寫方式不一致的部分，協請內政部檢視與確認，本團隊於地名英譯作業上處理程序也相當龐大且複雜。

綜合上述，本團隊歷年處理地名資料花費相當多心力處理，每年處理地名資料量皆動輒超過六七千筆至上萬筆的內容也相當耗費人力與時間，雖然已經整理出一套處理流程，但由於地名資料譯寫有其歷史源由及專業度的考量，例如地名類別的判定方式、不同類別有不同譯寫方式、若為單名的譯寫方式、多音字譯寫方式、礁嶼譯寫方式、原民部落譯寫方式、或其他歷史風俗考量等等。即便經過上述流程處理，本團隊與國土測繪中心也難以判斷地名資料的納入成果、位置、或英譯是否確認變得更加精確，但經歷多年來努力，團隊與測繪中心已經盡力完成地名資料彙整處理，並回饋內政部作為後續地名資料庫精進之參考。未來若還有需加入考量的流程，可能需要再投入更多人力時間進行，建議未來能繼續將此人力處理因素納入經費編列的考量。

另外也建議地名資料庫能夠逐步增列「新舊地名」、「大小地名」等欄位，並加強其資料位置精確度、或提供位置精確度(比較準、或比較不準)作為考量，讓行政圖納入地名時，減少為了呈現較精確的地名資料所納入種種判釋規則與處理流程。若地名資料較為精確，則未來就不用再透過 93-96 年行政圖進行彙整處理，不但可減少納入舊地名的狀況，也可以簡化地名資料在編圖過程中的種種流程。流程簡化後，地名資料在處理上才能夠更加精確、也可以減少錯誤的機率，同時也讓未來編製團隊或其他人員在處理行政圖地名資料時，更容易理解地名資料的納入邏輯、避免花費太多心力去重新理解種種處理流程等背後的原因或困難。

二、行政圖編製過程中若涉及資料更換容易造成時程緊迫，建議確認資料版本以避免重複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於 2 月份先行提供編圖所需基本地形圖之廟宇教會資料，本團隊納入資料彙整作業後，因嘉義地區約 11 圖幅為 110 年度

更新區(原提供成果為 100 年度產製)，為避免引用過時圖資，爰於 5 月 2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國土測繪中心額外比對及提供該批 11 圖幅之廟宇教會差異資料計 109 筆，並由本團隊於本案作業期程內進行嘉義市鄉(鎮、市、區)圖之更新提送。

由於專案前期至少需費時一個月以上進行資料彙整(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名、廟宇教會、及其他資料)，受限於專案時程有限，完成後必須立即開始進行編製，因此編製至中途時，若有涉及來源資料變更，本團隊須再一次回頭重新進行相同的資料彙整流程，包含相關資料比對篩選及後續縮編、英譯等工作，若資料更換時已進入編圖作業，則編製成果皆需重新確認，容易造成時間及人力上之重複。建議方式為：專案初期應確認編製資料版本，進行資料彙整流程後建議不再進行原始資料更換以避免重複作業。

三、行政圖編製若涉及編製原則改變，建議提前確認編製細節與規則

自 104-106 年編製直轄市、縣(市)圖後，本年度再次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圖編製作業，本團隊以前版次編製作業原則為基礎，引入了部分鄉(鎮、市、區)圖想法與相關設定，以嘉義市進行試作，試作結果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圖之行政中心圖不納入地名及相關圖幅整飾的做法。惟嘉義市各類型地標類型涵蓋較少，致後續成果審查時，方發現原先規劃建議地標權重須調整，例如試作時古蹟、觀光景點地標權重較高、文教機關權重較低等情形，透過持續討論及調整地標權重後，讓例如國立美術館、科學工藝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山大學等重要地標呈現，後續為協助加速編圖作業，本團隊建議先篩選不需編排之古蹟、觀光景點地標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確認後再進入圖面編排作業，然而仍耗費大量修改時程。

由於行政圖編製流程是依據前版編製原則，進行相關設定、資料縮

編、圖徵樣式設定、文字註記編排等等流程逐步進行，因此規則若有改變，如前述地標權重調整，則從資料縮編流程就要進行修改、再涉及文字註記修正，由於編圖流程環環相扣、且每年度皆為大量編製及處理，因此容易造成專案時程上的延遲、與人力調度的困難，反覆修正也容易增加圖面錯誤。

建議方式為：先透過前年度已製作完成之行政圖確認相關呈現之細節，確認行政圖編製之方向與規則，避免後續大量編製後修改規則造成大量反覆編修的狀況出現。若編製原則已有明確調整事項，建議在專案執行初期即可提出，或透過試辦工作進行測試調整，讓工作團隊能提早因應處理，於後續大量編製時就能夠納入編製原則改變後之規則，減少後續反覆確認、修正、檢核的重複作業，編圖人員和檢核人員在工作執行上都能夠有明確地規則認知，則整體工作執行上會更加順利。

四、建議研擬行政圖更新方案

從 106 年以來本案從臺南市開始編製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直至本年度(111)已經陸續共編製全部 368 個鄉(鎮、市、區)中文及中英版共 736 幅，本年度加上編製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共 44 幅，全部編製完成的時間耗時共 6 年。而最早 106 年製作完成的臺南市行政圖，其道路或地標資訊可能已經與現況大不相同，未來預計也會有行政圖更新維護之需求，建議可著手開始研擬行政圖更新維護之方法，並評估維護更新所需之經費。

本團隊建議可優先更新(含文字註記更新)之圖層為：道路(高架道路、橋梁、地下道、一般道路)、地標、鐵道(捷運和輕軌)、及與道路相關聯之圖層(公路標誌、圖外註記)；更新上較不急迫之圖層為鐵道(高鐵、臺鐵)、區塊(公園、學校、體育場...等)、建築區、水系；不需更新之圖層為：地名、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地形、和圖幅

整飾相關設定。行政區界圖層則視行政區界異動時更新即可。另外也可再次檢視索引目錄之使用需求，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隨行政圖更新、一併更新索引目錄之必要性。

6-3 待追蹤或其他事項

一、海埔新生地界線、島礁之行政區域界線尚待釐清

行政區界於臨海處目前皆與海岸線不一致，此狀況在歷年來工作會議皆不斷討論臺灣地區有部分海埔新生地（含填海造路）區域未納入行政區界範圍內，另外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之離島島礁也有類似狀況，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時常會有民眾詢問行政區界與海岸線不一致問題。由於臨海處或島礁之行政區界涉及鄉(鎮、市、區)及縣(市)界，若要進行調整，其涉及機關或後續影響層面較廣。

上述遭遇問題內政部回覆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3219 號公文中指出，海埔新生地尚待地方政府完成界線勘定作業；而內政部仍正在清查臺灣及離島各島礁資訊，在未來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島嶼面積、數量之計算基準後，才會據以辦理後續島礁行政區域界線之繪製及修正。109 年 7 月 29 日工作會議時，國土測繪中心因遭遇民眾詢問沿海縣市海埔新生地有門牌但無行政區界的狀況，再度提請地政司核示處理原則。該問題延續至 110 年度 4 月 28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上，經討論後內政部決議若地方政府主動提出修正海埔新生地界線，國土測繪中心也可據以修正海埔新生地界線。未來執行團隊仍持續關注海岸線、島礁之行政區界釐整及修正問題，期待讓行政區界資料內容能夠更加完整。

二、未定界現況

未定界依據 106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案之清查結果共 11 案(臺東縣 9 案、屏東縣 1 案、花蓮縣 1 案)；110 年度花蓮縣未定界經國土測繪中心協助、並經花蓮縣政府確認後，鳳林鎮及萬榮鄉的未定界 1 案解編。因此目前仍餘臺東縣 9 案、屏東縣 1 案，位置在臺東

縣太麻里鄉及金峰鄉、太麻里鄉與卑南鄉、屏東縣東港鎮與新園鄉。行政區域圖編繪時若遇有未定界之行政區，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圖面上皆增加未定界圖徵及其圖例進行標示。

三、特殊飛地：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界線過去長期存在著實際居民住地與行政區域界線不一致的問題，由於三和村飛村住地位於長治鄉、鹽埔鄉、內埔鄉三者交界，因此加上瑪家鄉共 4 個鄉在此案的協調溝通上相當複雜。自 108 年開始本團隊與國土測繪中心就開始著手辦理瑪家鄉三和村與排灣村釐整案，由於多次國土測繪中心與屏東縣政府聯繫溝通未果，因此 109 年度編製的屏東縣瑪家鄉行政區域圖以當時行政區界資料進行呈現，而未有三和村住地插圖。

此狀況直至 110 年 3 月份收到 4 個鄉共同確認圖說與公文，確定三和村村里範圍重疊於長治鄉、鹽埔鄉、內埔鄉三者交界上，而原三和村範圍亦更正為排灣村範圍(該範圍舊名為舊筏灣部落，後部落遷至佳義村西南方並正名為排灣村，形成排灣村飛地)。為避免產生 GIS 幾何位相問題，將三和村另外獨立一個 SHP 檔案提供。因此自 110 年 4 月份開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除了一份全臺村里界檔案及鄉鎮市區 SHP 檔案，皆另外附加三和村村里界及瑪家鄉飛村界線 SHP 檔案。

四、行政區中文編碼

本年度辦理行政區域資料庫具罕用字村里之中文字碼比對與更新相關事宜(詳見章節 3-1 一、)，其中，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濂洞里，於行政區域資料庫為「濂」，與戶役政代碼的「濂」並不一致。國土測繪中心經聯繫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戶政司後，於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依據內政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標準地名，因此行政區域資料庫「濂」

字維持與標準地名資料庫一致。由於戶役政若要更新中文字碼涉及較多單位與行政程序，故目前尚無法立即更新。此不一致之情形尚待未來持續追蹤辦理。

五、待實施行政區界線調整案件

明年度待實施的行政區域界線共有 2 案，為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和平村及義和村村界修正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團隊已將圖形及相關資訊更新至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中，並且設定實施日期為撈取資料條件，屆時再取出資料上架即可。

第七章、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7-1 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回復表

會議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點

會議地點：國土測繪中心第2會議室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	工作總報告書封面及書背，請參照工作總報告要求格式修正。	遵照辦理。
2	P.29(六)，關於本案辦理地名資料疑義查對處理部分，請補充查對後地名資料均回饋內政部地名資料庫後續參考；另 P118 第 1 段請於適當處補充「團隊與測繪中心已經盡力完成地名資料彙整處理，並回饋地政司後續參考」等內容，俾整體內容完整。	本團隊於 12 月 8 日將地名回饋內政部地名資料庫，並補充文字於章節 2-3 一、(六)。(29 頁) 已補充相關文字於結論章節。(120 頁)
3	P41 表 2-17，有關編圖資料縮編部分，本年度針對國家公園及風景區界線、森林遊樂區界線，亦納入縮編處理，讓點狀線型更為美觀，請於表格內補充相關比例尺及對應處理方式內容，俾閱讀了解。	表 2-17 已補充相關內容，另補充文字 2-4 三、(九)。(42、44 頁)
4	P44，有關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圖在海岸線呈現方式，採循 110 年度辦理前開 3 縣市之鄉(鎮、市、區)圖作法處理，請於適當章節補充相關內容，俾閱讀了解。	已補充相關內容。(46 頁)
5	P46，因應編製鄉(鎮、市、區)圖需針對高架道路進行上下關係處理，本案提供已完成的臺北市 3D 道路成果供編修作業參考，請於適當章節簡要補充說明使用情形。	已補充相關內容。(47 頁)
6	P55，有關罕用字於行政區界線資料庫及數值檔採加上中括號[罕用字]，行政區域圖則為加上星號「罕用字*」，為讓兩者標示方式一致，爰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統一調整標示方式為加上中括號[罕用字]，建議請適當調整補充內容，避免閱讀誤解。	遵照辦理。(56 頁)
7	P86 表 3-3，請補充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技術諮詢服務案，並納入 P115 成果說明。	已補充相關內容。(88 頁)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8	P87 表 3-5，請補充新竹市客雅里、中雅里、西雅里釐整案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義和村、和平村村界修正案等 2 案，並將修正情形更新納入前段內容。	已補充相關內容。(89 頁)
9	P118，本中心於本年 2 月提供作業所需基本地形圖之廟宇教會資料，因嘉義地區約 11 圖幅為 110 年度更新區(原提供成果為 100 年度產製)，為避免引用過時圖資，爰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本中心額外比對及提供該批 11 圖幅之廟宇教會差異資料，並由執行團隊於本案作業期程內完成更新提送，尚無道路或其他原始圖資更新情形；另古蹟景點挑選刪除，係配合地方政府建議或權重調整，非更新資料版本，建議本段文字適當調整，避免閱讀誤解。	已補述並修正相關文字。(120 頁)
10	P119，本年度再次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圖編製作業，執行團隊以前版次編製作業原則為基礎，並引入了部分鄉(鎮、市、區)圖想法，以嘉義市進行試作，試作結果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行政中心圖不納入地名及相關圖幅整飾的做法。惟嘉義市各類型地標類型涵蓋較少，致後續審查時，方發現原先規劃建議地標權重須調整，例如原古蹟、觀光景點地標權重較高，原文教機關權重較低等情形，透過持續討論及調整地標權重後，讓例如國立美術館、科學工藝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山大學等重要地標呈現，後續為協助加速編圖作業，採由執行團隊先篩選不需編排之古蹟、觀光景點地標資料，本中心確認後再進行圖面編排，然仍耗費大量修改時程，請將前開作業情形於工作總報告補充，讓內容更為完整及未來作業參考。	已補述並修正相關文字。(121 頁)
11	P120，請將簡報提出更完整的行政區域圖更新建議方案及圖層等資料，納入工作總報告。	已補述並修正相關文字。(122 頁)
12	P121 6-3 待追蹤或其他事項，請補充本年度執行「未定界線」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標準地名用字差異」處理情形；另因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特殊飛地於 110 年度大致處理完竣，本年度如有其他建議待處理或列為作業參考事項，請於工作總報告補充。	新增章節 6-3 二、補充未定界事宜。(124 頁) 新增章節 6-3 四、補充說明行政區界資料庫與戶役政中文字碼不一致待追蹤事項。(125 頁)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3	本年度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作業，除協助檢核原始提供中英文資料是否有缺漏或多字、誤植、重複等情形外，對於地標類型如古蹟、觀光景點……等經行政區域圖地標名稱縮編處理後，其簡稱成果與原始電子地圖成果未有明顯差異，且重新譯寫來源為參考官方或其他可靠資料者，可回饋供電子地圖英譯更新，所新增之意譯字亦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作為2項圖資譯寫之參考，對英譯成果品質有相當助益，請將前開試辦結果效益納入第6章內容。	補充相關文字於章節 6-1 一、(五)。(116 頁)
14	7-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P21，請加入屬性「正德祠」。	遵照辦理。(附件 7-1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21 頁)
15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1)請參照「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請加入第2章作業項目及程序、第3章直轄市、縣(市)圖編圖資料庫，並將修正情形納入工作總報告 P72 內容。 (2)P17 七、工業區、(二)地標文字與工業區名稱相同時，僅需顯示工業區區塊名稱，相同工業區名稱之地標應不顯示。 (3)P22 高度(3000~(2000 顯示顏色 RGB (0,168,219) 與分層設色 RGB (0,158,209) 數值不符。 (4)P26 表 12 觀光景點圖示符號顏色 RGB (168,56,0)，與前頁(二)古蹟與觀光景點色碼為 RGB(115,38,0)之說明不符。 (5)P27 表 12 所列「99601039970101、捷運車站(新北捷運)」分類代碼應為「9960103」；「9960103a、捷運車站(新北捷運)」應為「9960103a、輕軌捷運車站(新北捷運)」，另圖徵符號錯誤。	遵照辦理。(編製原則 5~10 頁) 修正完成。(編製原則 23 頁) 修正完成。(編製原則 28 頁) 觀光景點圖示符號色碼統一為(168,56,0)。(編製原則 32,33 頁) 修正相關捷運代碼與圖式。(編製原則 33 頁)
16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P45 表 15 所列「9960103a、捷運車站(新北捷運)」應為「9960103a、輕軌捷運車站(新北捷運)」，另圖徵符號錯誤。	修正相關捷運代碼與圖式。(45 頁)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p>文字錯誤或錯別字</p> <p>(1)P5 及 P9 出現「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請修正。</p>	<p>修正完成。(5,9 頁)</p>
17	<p>(2)P13 表 2-1 備註欄位「嘉義市沒有編製 93-96 年鄉鎮圖」，請於表格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93-96 年版)項目增加嘉義市，並說明 93-96 年沒有編製，方便了解。</p> <p>(3)P21 第 1 行及 P22 倒數第 5 行「會議記錄」應為「會議紀錄」。</p> <p>(4)P40 第 1 段請刪除「數化比例尺為 1:2,5000」，避免閱讀誤解。</p> <p>(5)P428 表 2-6 項次 5、6「蝙蝠洞」重複。</p> <p>(6)P73 表 2-22 及 P79 第 2 段末行「開放資料平台」應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應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請全文檢視修正。</p> <p>(7)P74 第 1 段有關「會再」或「初步」等用字，請改用陳述實際工作完成語氣描述。</p> <p>(8)P109、P111 第 3 次及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之參加人員名單請加入「傅秉綱」。</p> <p>(9)P105「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應為「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p> <p>(10)P115(三)請以「本年度持續辦理行政區界線維護作業...」開始陳述，第(四)點，請以「本團隊...」開始陳述，並將後續描述事宜文字接續通順。</p> <p>(11)P121(一)「本年度 4 月 28 日工作會議」應為「110 年 4 月 28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p> <p>(12)P154 至 P157，部分內容與 P152 至 P153 重複，請檢視修正。</p> <p>(13)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P1 第 4 行，「國土測繪中心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請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簡稱為「國土測繪中心」，請全文檢視修正。</p> <p>(14)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 P26 表 12「圖式符號」應為「圖徵符號」。</p>	<p>修正完成。(13 頁)</p> <p>修正完成。(21 頁)</p> <p>修正完成。(40 頁)</p> <p>修正完成。(28 頁)</p> <p>全文檢視修正完成。(76,81 頁)</p> <p>修正完成。(77 頁)</p> <p>修正完成。(111,113 頁)</p> <p>修正完成。(107 頁)</p> <p>修正完成。(117 頁)</p> <p>修正完成。(124 頁)</p> <p>修正完成。(160 頁)</p> <p>修正完成。(編製原則 1 頁)</p> <p>修正完成。(編製原則 29-34 頁)</p>

7-2 工作執行會議紀錄與公文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蕭泰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30
傳真：04-22522902
電子信箱：23134@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測基字第111156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1115601930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案號：NLSC—111—22) 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
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季欣

紀錄：蕭泰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報告：詳如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與決議：

- 一、 依照本（111）年 3 月 11 日本案需求訪談決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已於本年 3 月中旬提供瑞竣公司桃園地標第 3 階段英譯資料，本次會議後可再提供完整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版資料檔。爰本案需求訪談所提作業資料需求均已提供瑞竣公司，後續如有資料內容疑問或其他需要，請隨時提出討論。
- 二、 本案行政區域編製之主要來源資料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文譯寫內容，本案試辦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成果檢核及修正，如發現原地標英譯（含全稱、簡稱）內容有不妥處，須一併重新英譯，修正處應註明譯寫依據或原因，以利後續查對參考。
- 三、 承上，有關瑞竣公司提出綠帶、捷運交流道出入口、停車場及附屬設施等譯寫及縮編原則，原則同意依規劃方式辦理；另所規劃譯寫及縮編原則，亦請考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使用需求，請再與測繪中心討論英譯縮編原則相關細節，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 四、 有關本案編製鄉（鎮、市、區）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均需先送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視，後續作業，請預留各地方政府檢視（至少 2 週）及回饋意見處理時程。另考量整體編圖作業時程，國土測繪中心將通知各地方政府於本年 8 月底前完成界線調（整）整事宜；惟於本案作業期程內如仍有界線調（整）整情形，仍請瑞竣公司協助更新該行政區域圖。
- 五、 至有關本案評審委員建議行政區域圖之「高度表」用詞修正成「高程表」，以及參考像片基本圖調整圖例編排方式等事項，考量配合已完成行政區域圖版本內容一致性，本案編圖作業先維持原規劃，暫不調整。

- 六、 經統計目前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尚有 8 處，考量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短時間內尚無法取得共識確認未定界線，建請內政部評估必要時再發文請前述 2 地方政府確認界線及後續處理；另有關海埔新生地與行政區界不一致問題，因涉及縣市界調整影響層面較廣，作業方式尚需研議，原則暫緩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七、 為利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推動，國土測繪中心循往例將通函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請瑞竣公司協助修改 110 年度提供地方政府之宣傳簡報及影片，其中簡報部分請增加編製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注意事項，至宣導影片及簡報部分，請刪除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協助確認未定界及海埔新生地區界調整部分。
- 八、 確認本案行政區界線調整及釐整案件數量計算方式，原則以涉及調整 2 個行政區間 1 條界線為 1 案方式計算。
- 九、 有關瑞竣公司於資料清查時，發現戶政司網站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有缺漏或錯誤者，請瑞竣公司協助彙整，俾利國土測繪中心回報內政部參考。
- 十、 有關桃園市村里界維護成果發生村里名稱誤植情形，後續請瑞竣公司依所提改善方案，加強資料品質檢核程序，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 十一、 考量本案初期需討論事項較多，下次工作會議暫訂於 5 月召開，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二、第2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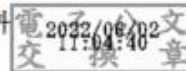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蕭泰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3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34@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測基字第111156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11156024200-1.pdf、301000100G111156024200-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案號：NLSC—111—22) 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季欣

紀錄：蕭泰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報告：詳如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與決議：

- 一、 依據本案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 7 點，瑞竣公司業於本（111）年 5 月 17 日修正說明簡報及影片完竣並送交本中心，待確認影片內容並移請圖資供應管理科協助上傳至本中心 YouTube 網站專頁後，再循往例通函各地方政府宣導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更新配合事項。
- 二、 本中心業於本年 2 月提供瑞竣公司作業所需基本地形圖之廟宇教會資料，因其中嘉義地區約 11 圖幅為 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更新區域，現已完成更新（原提供成果為 100 年產製），考量瑞竣公司現正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中，為避免影響作業時程，本中心將額外比對及提供該批 11 圖幅之廟宇教會差異資料，請瑞竣公司於本案作業期程內完成更新提送。
- 三、 為了解各年度廟宇教會資料來源納入行政區域圖圖資編製情形，請瑞竣公司協助提供近年計畫執行時，有關 93-96 年行政圖、全國宗教網及基本地形圖等 3 類圖資之廟宇教會資料納入行政區域圖編製情形，俾利本中心執行參考。
- 四、 本案配合行政界線調（釐）整後更新之行政區域圖，由本中心點收確認完竣後，提供內政部地政司進行網站資料更新，便利地方政府與民眾下載使用。
- 五、 有關行政區域界資料庫中文資料「罕用字」與「異體字」中文字型編碼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1. 考量部分中文字型無法於非商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前依本中心 107 年行政區域界線更新維護案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決議：行政區域界線之向量檔統一使用 UTF-8 方式，並已可正常呈現為原則，若罕用字於非商用地理資訊軟體仍無法呈現，則以替代用字加上中括號取

代罕用字。

2. 行政區界資料庫使用之村里 UTF-8 編碼中「樞」埔村、「濂」新里及「濂」洞里等村里名稱用字雖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用字編碼不同，但與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一致，故暫無需更動。
3. 針對行政區界資料庫村里名稱中文罕用字編碼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村里 UTF-8 編碼差異情形，請內政部協助反映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管理單位，並由本中心依回復情形接續處理。

六、 依據契約書規定下次工作會議預訂於本年 7 月召開，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三、第3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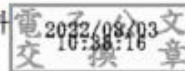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蕭泰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3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34@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測基字第111156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11156031300-1.pdf、301000100G111156031300-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案號：NLSC—111—22) 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季欣

紀錄：蕭泰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報告：詳如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 有關地名、宗教廟宇及桃園地區地標英譯作業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及南山里 2 處之「蝙蝠洞」地名資料，係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非屬聚落，建議依一般原則進行英譯為 Bat Cave。
2. 辦理地標英譯作業時，瑞竣公司如發現地標資料有誤植時，請協助回報本中心據以更正。
3. 現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譯規則，並無針對中文多音字及宗教廟宇地標英譯案例，請瑞竣公司統整本次英譯方法與修正經驗，據以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改編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並納入本案工作總報告附件。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之出圖樣版相關決議事項如下，請瑞竣公司於會後重新提送調整後樣版至本中心確認，俾據以辦理後續編圖事宜。

1. 行政中心圖：應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在位置為中心製作，其中聚落地名原則不予顯示，以呈現地標資訊為主，並請瑞竣公司規劃並提供行政中心圖之地標權重表。
2. 行政區位置圖：
 - (1) 請瑞竣公司參考 106 年版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行政區位置圖方式製作，縣市範圍等級之離島需標示名稱；另連江縣與金門縣離島請合併以同一插圖顯示，並使用雙線區隔位置圖圖名。
 - (2) 非縣市等級之離島，僅需標示於所屬直轄市、縣市位置圖上，例如東沙及南沙群島僅須以插圖方式顯示於高雄市行政區域圖。
3. 其他：有關其他圖幅整飾、圖面編排等作業細節，請業務科與瑞竣公司就需求及參考相關作業經驗共同討論後辦理。

- 三、 有關行政區域界資料庫中文資料「罕用字」與「異體字」中文字型編碼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1. 行政區名稱請依據地名資料庫標準地名編製，如無標準地名者，則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用字編製。另考量部分中文字型無法於非商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若罕用字於非商用地理資訊軟體仍無法呈現，則以替代用字加上中括號取代罕用字，例如雲林縣水林鄉〔權〕埔村。
 2. 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和「濂」洞里，行政區界資料庫村里名稱與標準地名資料庫用字編碼一致，但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之用字編碼不同，經聯繫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戶政司後，依前揭原則 2 村里名維持與標準地名資料庫一致，無需調整。
 3. 為便於民眾了解本資料集使用替代用字細節，請瑞竣公司製作替代用字對照表，條列行政區域界名稱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網站公布編碼不同之用字。
- 四、 依據契約書規定下次工作會議預訂於本年 9 月召開，另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第4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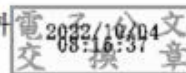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蕭泰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3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34@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測基字第111156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1115603440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案號：NLSC—111—22）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季欣

紀錄：蕭泰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報告：詳如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與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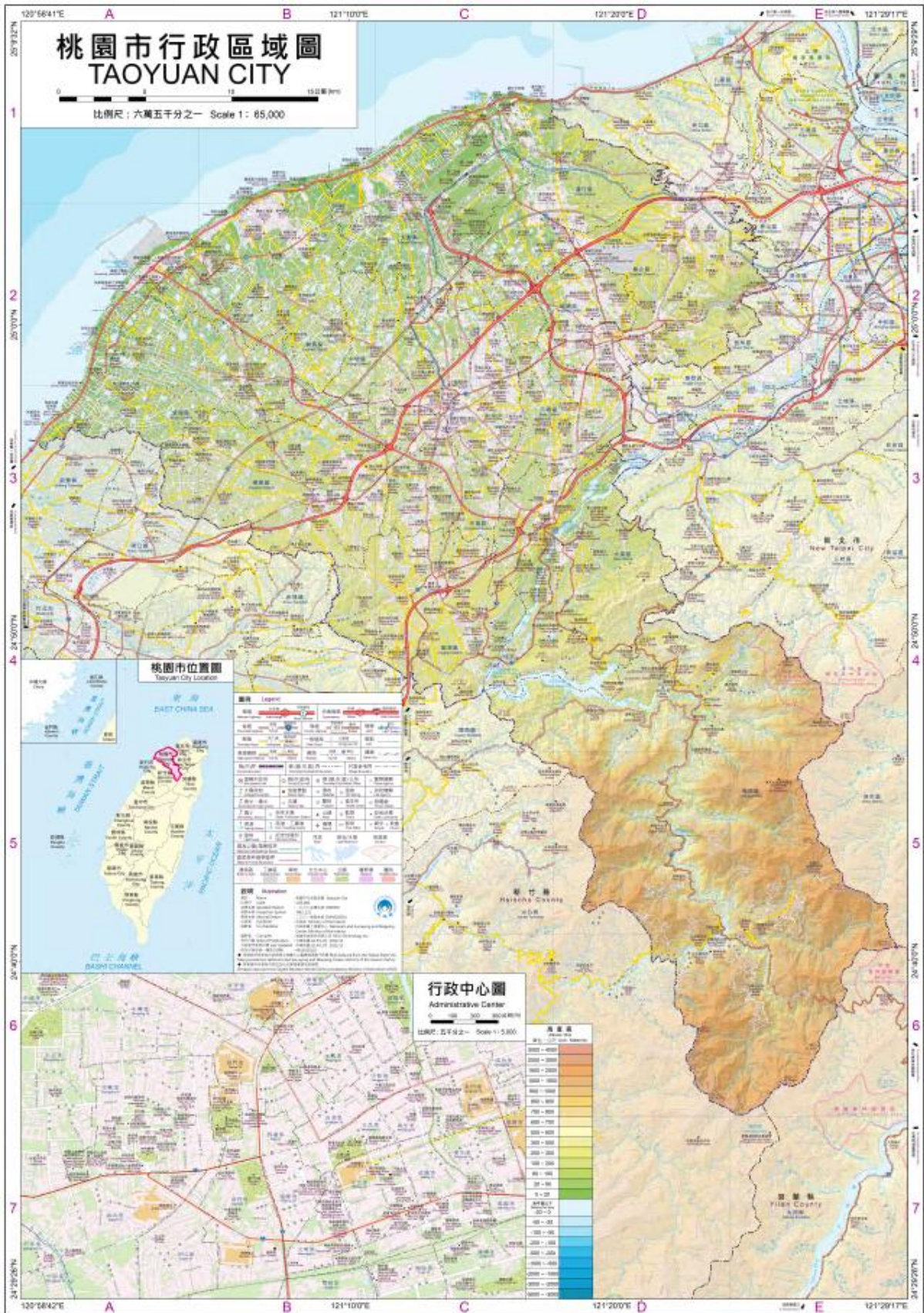
- 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中有關體育場館、工業區、罕用字註記、山峰、高爾夫球場及面狀水域等編製作業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 1、體育場館類別中，名稱僅有「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通用名稱者，可直接隱藏不呈現，編製鄉鎮市區圖時亦同。
 - 2、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全國工業區開放資料中，挑選基地面積大於 200 公頃者，並排除使用情形為「編定中」與「已編定未開發」之資料進行編製，缺漏英譯部分由本中心提供英譯資料。
 - 3、對於無法顯示之罕用字，註記方式比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呈現方式，調整為替代用字，並以中括號〔〕將替代用字標註其中。
 - 4、現有山峰高度資訊，來源為非正式官方資料蒐集取得，本中心圖資服務雲圖磚亦無標示，故配合行政區域圖山峰高度值均不予標示。
 - 5、部分高爾夫球場有點圖徵與面圖徵資料不一致的情形，考量編製一致性，行政區域圖不顯示高爾夫球場資訊。
 - 6、為維持圖面美觀及利於閱讀，軌道交通（高速鐵路、鐵路、捷運等）僅需繪製主線軌道路線，軌道支線及機廠內多線軌道不予繪製。
 - 7、考量圖面美觀，與河川重疊之面狀水域，不顯示水域面狀切線。
- 二、古蹟與景點地標編排顯示權重較高且數量較多，考量圖面美觀，請瑞竣公司配合剔除部分較不合適之地標。另為加速編圖作業，本案其他尚未編排圖幅，請瑞竣公司協助先篩選不需編排之地標資料，由中心確認後再進行圖面編排，並協助檢視其他地標英譯成果，以減少反覆編修工作。

三、 歷次工作會議已確認之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請瑞竣公司綜整後納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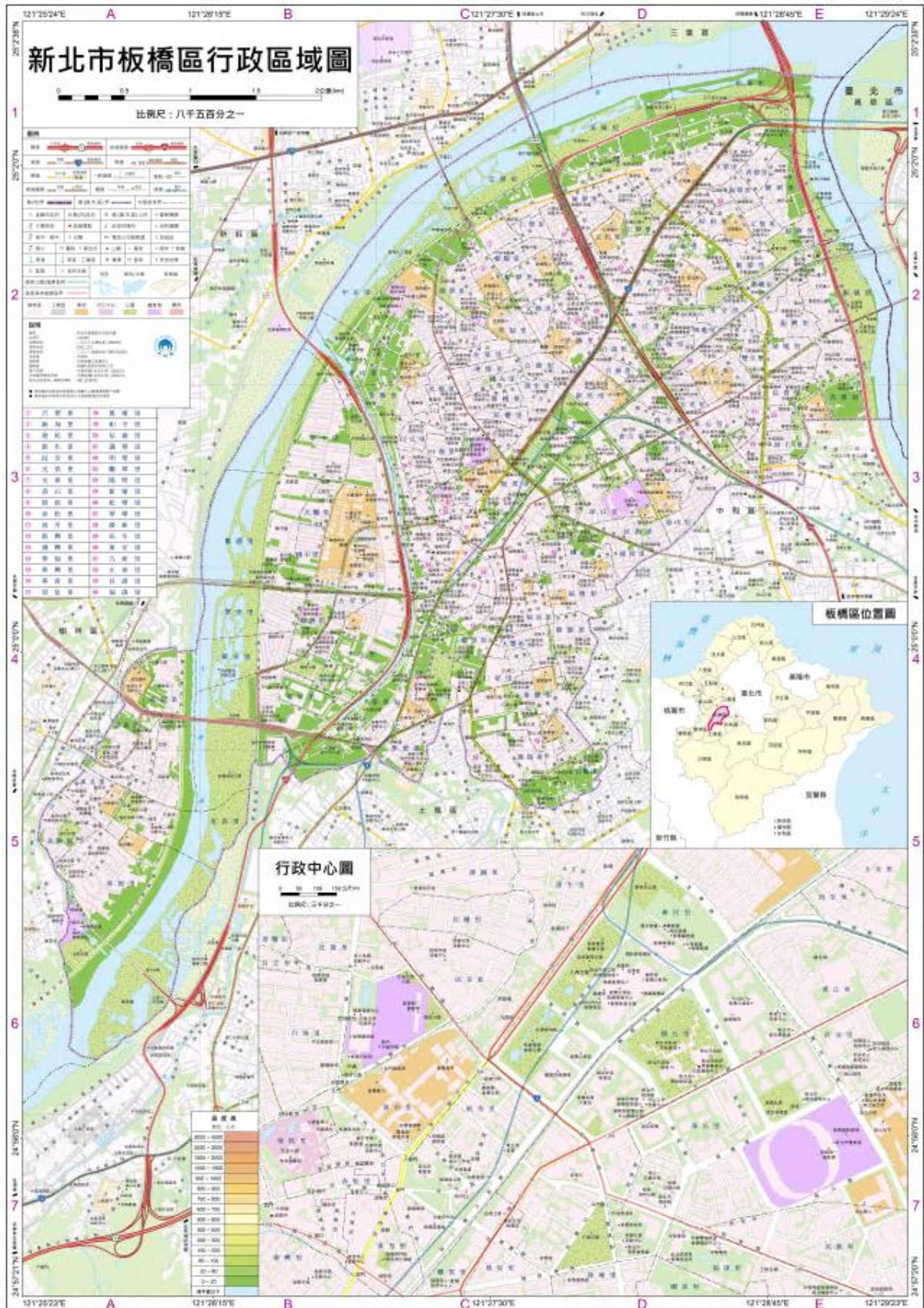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7-3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圖成果(桃園市)





7-4 本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成果(新北市板橋區)



7-5 相關表格資訊

表 7-1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5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COUNTYENG	文字	39	縣市英文名稱

表 7-2 鄉(鎮、市、區)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TOWN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	
			5碼	3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TOWNENG	文字	39	鄉(鎮、市、區)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表 7-3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VILLAGE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VILLCODE	文字	18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			
			5 碼	3 碼	3 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村(里)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VILLNAME	文字	39	村里名稱			
VILLENG	文字	39	村里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			
			5 碼	3 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表 7-4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縣市名稱	檔名	縣市名稱	檔名	縣市名稱	檔名
臺北市	A	嘉義市	I	屏東縣	T
臺中市	B	新竹縣	J	花蓮縣	U
基隆市	C	苗栗縣	K	臺東縣	V
臺南市	D	南投縣	M	金門縣	W
高雄市	E	彰化縣	N	澎湖縣	X
新北市	F	新竹市	O	連江縣	Z
宜蘭縣	G	雲林縣	P		
桃園市	H	嘉義縣	Q		

7-6 行政區界檢查結果說明文件

檢查項目	幾何檢查(Check Geometry 檢查)		
檢查人員	Natasha	檢查日期	111.11.18
縣(市)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節點重 覆 2.多餘節 點 3.自我相 交 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鄉(鎮、市、區)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節點重 覆 2.多餘節 點 3.自我相 交 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村(里)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節點重 覆 2.多餘節 點 3.自我相 交 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查項目	位相檢查(間隙(Gap)與重疊(Overlap)檢查)																	
檢查人員	Natasha	檢查日期	111.11.18															
縣(市)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間隙 2.重疊 等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Rule</th> <th>Errors</th> <th>Exceptions</th> </tr> </thead> <tbody> <tr> <td>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td> <td>0</td> <td>0</td> </tr> <tr> <td>Must Not Have Gaps COUNTY_MOL_1110902</td> <td>0</td> <td>677</td> </tr> <tr> <td>Must Not Overlap COUNTY_MOL_1110902</td> <td>0</td> <td>0</td> </tr> <tr> <td>Total</td> <td>0</td> <td>677</td> </tr> </tbody> </table>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COUNTY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COUNTY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COUNTY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COUNTY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鄉(鎮、市、區)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間隙 2.重疊 等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Rule</th> <th>Errors</th> <th>Exceptions</th> </tr> </thead> <tbody> <tr> <td>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td> <td>0</td> <td>0</td> </tr> <tr> <td>Must Not Have Gaps TOWN_MOL_1110902</td> <td>0</td> <td>677</td> </tr> <tr> <td>Must Not Overlap TOWN_MOL_1110902</td> <td>0</td> <td>0</td> </tr> <tr> <td>Total</td> <td>0</td> <td>677</td> </tr> </tbody> </table>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TOWN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TOWN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TOWN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TOWN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村(里)界檢查			檢查結果															
不得有： 1.間隙 2.重疊 等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Rule</th> <th>Errors</th> <th>Exceptions</th> </tr> </thead> <tbody> <tr> <td>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td> <td>0</td> <td>0</td> </tr> <tr> <td>Must Not Have Gaps VILLAGE_MOL_1110902</td> <td>0</td> <td>677</td> </tr> <tr> <td>Must Not Overlap VILLAGE_MOL_1110902</td> <td>0</td> <td>0</td> </tr> <tr> <td>Total</td> <td>0</td> <td>677</td> </tr> </tbody> </table>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VILLAGE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VILLAGE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Rule	Errors	Exceptions																
Must Be Larger Than Cluster Tolerance	0	0																
Must Not Have Gaps VILLAGE_MOL_1110902	0	677																
Must Not Overlap VILLAGE_MOL_1110902	0	0																
Total	0	677																

7-7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地點：國土測繪中心基本圖資測製科

主席：黃代理科長英婷

參加人員：蕭泰中、陳伊庭、林宛蓉、黃華尉、黃任薇、陳超群

項次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1	<p>本案資料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預計於 4 月初取得中文版資料,4 月底取得英文版資料。 桃園地標英譯資料部分，目前已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0 年第 3 階段版本可配合作業需求先提供使用，後續國土測繪中心於 4 月底會再提供 110 年第 4 階段版本。 近期預計可取得資料：全臺地名資料庫、基本地形圖(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涵蓋之圖幅)內廟宇及教會類別。 可於 OpenData 下載圖資：工業區、地形、燈塔(以航港局為主)。 已取得圖資：山峰。
2	<p>縣市圖編製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縣市圖皆以單幅編製為主，若縣市政府有看細部資訊的需求，則可提供鄉鎮市區圖。 地標、路名、公路標誌縮編方式皆視比例尺情況進行縮編，如：道路原則顯示路名+段名，若道路太短無法寫入完整段名，則提出討論是否可縮編段名。 目前縣市圖暫不編製地名，後續視圖面情況若有需求再行討論納入方式。 本年度縣市圖是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列入 4 月工作會議討論。
3	<p>本年度鄉鎮市區圖需優先編製桃園市行政區界變動較大區域，如龍潭區、中壢區、八德區、及大園區，以利相關單位足夠時間辦理核對事宜。</p>
4	<p>桃園市地標英譯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將針對地標的 MARKNAME2(已做過一次地標名稱縮編)，再進行行政圖地標名稱文字縮編處理，縮編完後的中文簡稱再進行全面英譯。 由於行政圖縮編方式與原 MARKNAME2 縮編方式差異較大，因此作業初期每個地標類別都先試做一次，提供業務單位參考討論後，再進行全面縮編。 若檢核上有問題的資料，在 shp 檔新增欄位填寫修正原因。 桃園市地標英譯與檢核於第 2 階段檢核點時會交付一個版本。但由於桃園

項次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市各鄉鎮市區行政圖最後編製完成的成果可能與該版本會略有差異，故結案時會再交付最終版本。
5	由於本年度未辦理行政區界說明會，但本年度需請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協助檢核鄉鎮市區圖編圖成果，因此相關傳達事項將以公文方式提供去年度完成的宣傳簡報及影片，並說明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本年度若有界線調整事宜，盡量於8月底前辦理完成。
6	本團隊於本年度全面使用 ArcGIS10.3 版本，程序可能為 ArcGIS10.3 檢核完成後，降轉 ArcGIS10.2 進行交付。但本團隊無法再透過 ArcGIS10.2 版本進行檢核。但依據過往經驗，兩者開啟結果為相同。
7	評審委員意見中，關於名詞「高程表」或「高度表」，將於4月工作會議時討論。
8	調整及釐整案件數量計算方式，將列入4月工作會議時討論。

<p>111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案號：NLSC-111-22) 需求訪談會議簽到簿</p>	
<p>時 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p>	
<p>地 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p>	
<p>主 席：黃代理科長英婷 紀 錄：蕭泰中</p>	
<p>出席人員</p>	<p>簽 到 處</p>
<p>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p>	<p>蕭泰中 陳仁薇 林宛蓉 黃英婷 黃華尉</p>
<p>瑞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p>	<p>黃仁薇 陳昭祥</p>

7-8 採購評選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林副主任志清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委員姓名：蔡展榮		
1	服務建議書 P.5 「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需辦理圖資數化作業」數化作業如何處理？應注意事項為何？	本團隊會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行政區界異動圖說資料套疊行政區界資料庫，並且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確認界線位置，依圖說資料進行界線之數化作業。過程中需注意界線走向正確，並且在調整或釐整界線時，維持位相關係之合理性。
2	服務建議書 P.61-64 品質控管之做法為何？是否能夠達到實務的品管？在附-15 的該檢核表似乎有很多謬誤？品管的作法是否有更好、更有效率的部分？	品質控管的部分本團分別規劃編圖組及檢核組，兩組獨立運作且小組間沒有人員重複以確保檢核效率並避免盲點。 附-15 的檢核表為編圖組初步成果提交給檢核組後，檢核組檢查出錯誤後再請編圖組修正之表格。檢核不會以抽查的方式、而是每幅圖皆會進行檢核，以確保一致的編圖品質。 本團隊列出之檢核措施是經由多年經驗累積而成，檢核經驗再轉換成編圖工作流程的一部份，以盡可能提升檢核上的效率，兩者之間已取得相當良好之平衡。
3	服務建議書謬誤：詳紙本眉批。例 P.20、P.10、P.48	P.10 海岸線資料檔名應為 COASTLINE，誤植為 COSTALINE。 P.20 圖片應為臺北市北投區，誤植為新竹縣北埔鄉。 以上兩處已修正。 P.48 本團隊有 105 年至 110 年共計 6 年度辦理行政區界釐整及調整經驗，此處無誤。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4	服務建議書 P.71 表 5-1 參與本案人員(12 位:P.72-P.73)除本案外，還承辦那些案件的工作？人力是否充足？	本案人員並無重複承辦其他案件，可完全參與本案之工作，故人力應是在充足的情況下承辦此案。
5	服務建議書 P.29-37 縮編之原則為何？	縮編原則會依據比例尺大小而有不同縮編程度：小比例尺的行政圖會涵蓋較多資料，因此需盡可能保留較重要的類別，以確保圖面不會過於繁雜；而大比例尺則可以保留較多資料，因此與小比例尺縮編程度不同。
6	服務建議書 P.2 英譯依據有三，如何統一？	英譯依據分別為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其中「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範漢語拼音之方式；「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則規範地名之意譯規則。兩者並不衝突，而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規定各式資料的英譯參考依據，依據往年經驗皆可處理大部分資料之英譯，若有不確定之情形，本團隊再提供國土測繪中心確認。
7	服務建議書 P14-15 表 2-5 比例尺層級最小為 7 萬分之一，而本年度編製最小比例尺為臺東縣(15 萬分之一)，不在比例尺層級內的縣市圖應該如何處理？	表 2-5 之資料縮編比例尺層級主要是依據鄉(鎮、市、區)圖編製經驗之訂定之縮編原則，直轄市、縣(市)圖之比例尺較小，若超出鄉(鎮、市、區)圖的比例尺範圍，需再重新測試資料縮編參數及註記編排方式。
8	依據測量專業用語，報告書內是否應使用「地形高度」還是「地貌高程」？ 服務建議書 P.59 表 4-1 是「高度表」還是「高程表」？	依據 3 月 11 日需求訪談會議，將提至四月份第一次工作會議中討論。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維持使用「高度表」。
9	服務建議書 P.51 「飛村」？	服務建議書 P.51 所指「飛村」係指 GML 轉製時若遇幾何位相關係較複雜的狀況，該軟體可能會有無法轉製成功的狀況，故本年度建議進行該軟體維護更新。
10	應為「位相」而非「位向」。	遵照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11	服務建議書 P.75 「雙螢幕數化」使用的軟體與方法分別為何？	雙螢幕的方式可幫助同仁在一個螢幕上參考套疊之影像資料，同時在另一個螢幕上參考街景或相關資料，以方便進行數化工作。
委員姓名：吳至誠		
12	縮編因應比例尺的變化，涉及美感，各地物及註記在圖面顯示如何定義其符合甲方需求？	各比例尺層級之縮編參數皆經過多方測試，取得美觀及盡可能呈現重要資料之間的平衡，並且縮編測試後皆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確定最後縮編規則。
13	服務建議書第 41 頁圖 2-26 有多少比例的圖需透過人工編排？資料量多寡？	全部皆需要人工編排，因 ArcMap 自動產生之文字註記位置經常有互相擠壓的情形，因此皆會一一人工檢查並編排註記。
14	英譯成果在過去 5 年遭遇問題的處理方式為何？以機器統一英譯會有問題應如何處理？今年以桃園市為試辦地，預期之困難為何？如何確保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須一致？	過去的編圖經驗中，會先機器自動化將中文譯音轉換為漢語拼音，接著需要意譯、段行分割或加入音節符號等內容，都是以人工方式進行確認及調整。 桃園市地標資料的目前資料縮編方式與行政圖縮編方式不同，預期本年度將需要與國土測繪中心詳加討論，方能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需成果一致。
委員姓名：王聖鐸		
15	投標團隊具有前期經驗，計劃書詳實可行，應能順利完成本案。	謝謝。
16	服務建議書 P.5 行政區界成果繳交格式為 personal geodatabase ? file geodatabase ? shapefiles ? kml ? gml ?	依據測繪中心所規定之交付規格，提交行政區界的格式包含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KML、GML 及 Shapefile，另會產製料詮釋資料 (XML)。
17	服務建議書 P.8 成果為何以 PNG 輸出？是否符合輸出需求？	編圖成果以 PNG 格式繳交，因 PNG 適合用於大圖海報輸出，圖片大小為 300dpi，符合一般用於印刷出版所需之解析度。
18	服務建議書 P.9 嘉義市行政區界要依據通用版電子地圖的行政區界或前期行政區域圖？	行政區界皆會依據最新的行政區界資料庫進行編圖，並不會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前版行政圖的行政區界，以確保最新編製之行政圖上的行政區界皆是最新狀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19	服務建議書 P.16 feature dataset 建議翻譯為圖徵資料集，feature class 建議翻譯為圖徵類別。	遵照辦理。
20	服務建議書 P.26 彙整比對後的地名英譯是否會回饋通用電子地圖與地名資料庫？是否有回饋管道？	地名處理成果皆會回饋內政部，回饋內容包含：無坐標地名利用 93-96 年紙圖定位之定位資訊、音譯補足之地名、…等內容。
21	服務建議書 P.40 Annotation 另建圖層有其優點，但會與地物脫鉤，如何確保地物與文字註記同時顯示或同時關閉？	Annotation 圖層是由地物之 feature class 產生的註記圖層，會產生關聯檔以連結回原本地物，於 MXD 可同時開關。但於 PDF 中兩者會與地物脫鉤只能獨立開關，這是軟體上的限制，無法同時顯示或關閉。
22	服務建議書 P.44 圖 2-30 的圖例設計太擁擠，不易閱讀，建議要參考基本地形圖的圖例設計，依點、線、面分組排列。	行政圖圖例參考 93-96 年行政區域圖設計，由於圖例製作相當繁複，若採用基本地形圖的圖例設計依點、線、面分組排列，圖例表會相當占圖面空間；且基本地形圖之圖例位於圖幅之外，而行政區域圖之圖例位於圖幅內，圖例過大則需縮小比例尺以確保主體行政圖可完整呈現，較不利於完整呈現行政範圍內之資料，因此建議仍維持原圖例設定。本項內容列於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維持使用原行政圖圖例。
23	服務建議書 P.54 建議在甘梯圖在 60%後增加檢核點，檢查已完成之二(一)、二(二)1、三	皆已有安排檢核點：工作項目二(一)、地名與廟宇教會資料英譯工作及三、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英譯及修正於第二階段第一部份交付檢核；工作項目二(二)1、12 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圖於第二階段第二部份交付檢核。
24	服務建議書 P.52、P.60 應為「位相關係」而非「位向關係」	遵照辦理。
25	服務建議書 P.76 行政區域圖的單位應為「幅」而非「區」。	該用語為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需求規格，一區行政圖共有 2 幅圖，分別為中文、中英文正面行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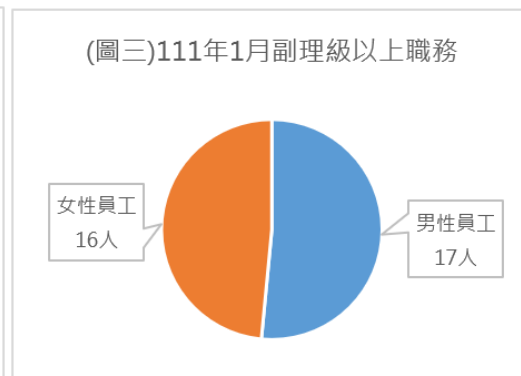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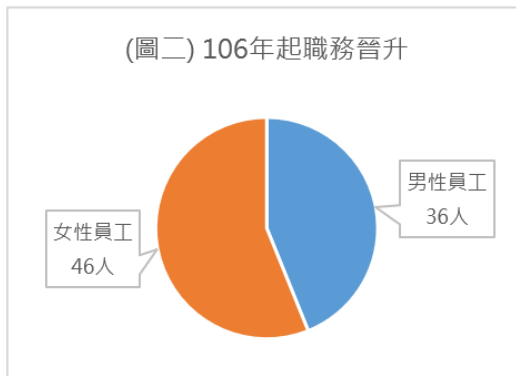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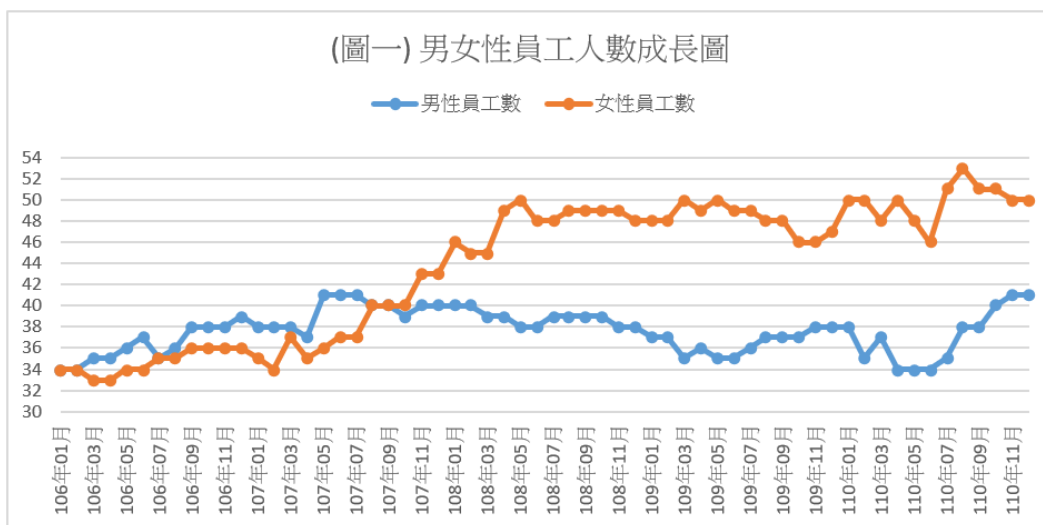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26	服務建議書附-20 中區圖名英文有 DIST.，但中正區或香山區都沒有，英譯規則為何？	圖名英譯的規則皆是以行政區名的漢語拼音表示，如” Anping, Tainan”，但是國土測繪中心認為反映有方向性之地名(如中區、東區…等)若直接以漢語拼音寫成” East, Tainan” 較不明確，因此加意譯 DIST.處理為” East Dist., Tainan”。
委員姓名：尤瑞哲		
27	英譯成果檢核的程序為何？如何除偵？依據為何？有無回饋機制？	地名與廟宇教會英譯的部分，本團隊皆以建立完整的作業流程，大致流程會先進行名稱縮編再音譯，接著一一人工檢視需調整及修改為意譯的部分。參考依據有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英譯成果皆會回饋內政部。 桃園縣地標英譯之工作則依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進行英譯，詳細作業程序仍需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
28	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品質檢核，貴公司看起來是採用三級品管，前二級品管(編圖組自我檢核、品質檢核組)以何種方式檢核，檢核時間為何？專案經理的檢核沒有檢核內容，其他圖幅項目、編圖規格等，如何檢核？內容為何沒有檢核？	編圖組編圖完成後會先進行自我檢核，檢核項目包含圖幅項目是否缺漏、編圖內容是否有誤或註記重疊…等，皆有包含所有編圖項目之檢查。自我檢核完成後交由品質檢核組進行第二次檢核，且為避免自我檢核有盲點，交由獨立運作之品質檢核組檢查，檢核內容與上述一致，各式編圖問題皆會詳盡紀錄於檢核表中，內容上之檢查也會在此步驟反覆檢核、修正直至問題全數修正完畢。因此最後編圖結果則不需再檢核內容，僅需由專案經理做最後的規格和數量確認即可。
29	貴公司以往承包的經驗中，哪些是貴公司認為較為困難的部分，如何克服？	編圖經驗中沒有處理過的狀況通常較為棘手，需要反覆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並確認最終處理方式，並且滾動式調整編製原則。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30	道路縮編時，需要考慮道路的重要性並顧及道路之間的關係，如：橋梁，立體交叉、地下道等等，請問縮編之判斷原則為何？依據為何？	道路資料之屬性中有包含道路等級(如國道、快速道路…等)和道路結構(如橋梁、地下道…等)屬性，在道路縮編之過程中主要會依據道路等級與道路結構這兩個屬性進行縮編。縮編判斷原則依比例尺決定，例如：比例尺較小時道路圖徵容易互相重疊時，會針對重要道路雙線部分進行單線縮編，或是一般道路則依據道路等級的重要性進行縮編，過於零碎的道路會在小比例圖面縮編掉，以呈現較重要的道路。
31	服務建議書 P.52 圖 2-35 位相關關係檢核可能有重疊，閱圖方法為何？間隙請問如何確定怎樣才是正確的？	由於行政區界一般是沿著地物劃設，如道路或河流，因此若有間隙，只要修補至無間隙、且界線是沿著道路中線或河流中線即可。本團隊使用 ArcMAP 拓樸工具進行位相關關係檢查與修正，並確保提交之行政區界維持合理(沿著地物劃設)的情況。
委員姓名：蔡季欣		
32	桃園市地標圖層英譯的工作，不只是做檢核修正，建議需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遵照辦理，後續將與國土測繪中心詳細討論處理方式。
33	嘉義市沒有 93-96 年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可參考，團隊要如何對應？	過去編圖經驗中基隆市、新竹市也有遭遇無 93-96 年行政圖參考之案例，而嘉義市各行政區的比例尺仍在編製原則所規劃之比例尺範圍內，因此仍可依據過去多年之編圖經驗進行編圖。

7-9 瑞竣科技友善職場說明

「最人性化的幸福企業，讓同仁工作更快樂」——這是我們不變的宗旨，而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則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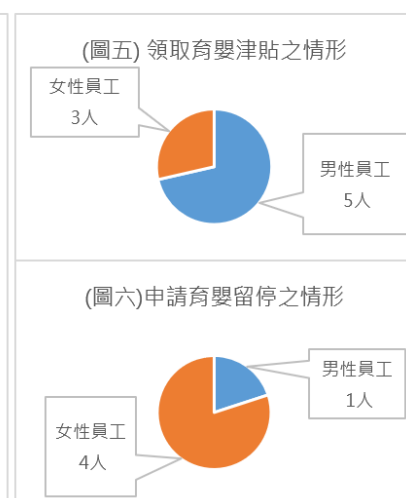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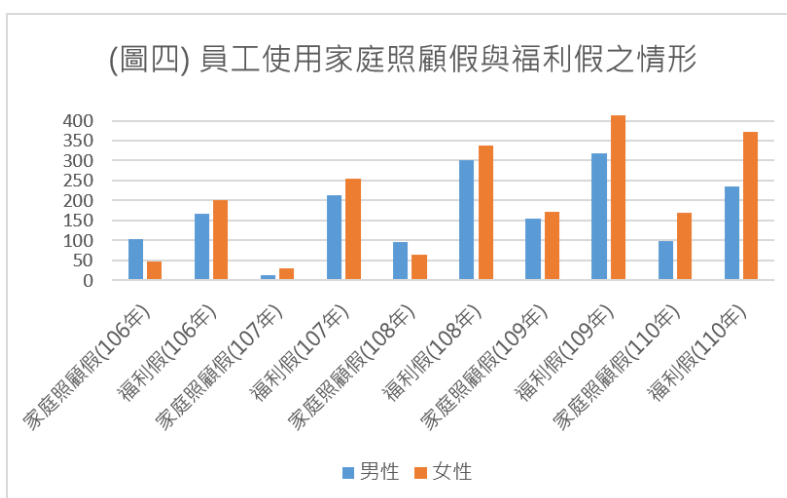
參考北市於日前公布的《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其中「促進組織決策之性別平等」的指標基準分別為：1.各項決策組織成員組成之性別比；2.管理職性別比；3.促進女性晉升或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起，男女性員工人數皆持續呈現正向成長，我們不僅盡力使男女性比例於職場中維持在均衡的狀態(圖一)，亦期望讓男女性員工皆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自 106 年起，男性員工晉升人數為 36 人，女性員工晉升人數為 46 人(圖二)，而擔任副理級以上管理職之員工，男性員工為 17 人，女性員工為 16 人 (圖三)，並且由女性擔任本公司負責人。



在瑞竣科技的職場中，我們更重視的是個人的專業能力，確保員工不因外在因素而受到發展的限制，我們追求的不僅是性別平等，更是人人平等，例如我們於 104 年 6 月進用了一名身心障礙員工任職工程師，該員工亦憑藉著自己的能力與努力，於 107 年 3 月獲得職務晉升，這些數據皆可展現出我們追求平等的理念。

除了秉持著平等對待的態度外，為了讓已有家庭的員工能更安心地兼顧家庭與事業，瑞竣科技持續致力於營造友善的家庭照顧職場環境。

在《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中「工作與家庭平衡」項目裡，列出了以下指標基準：1. 提供有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假別；2. 提供有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安排。事實上，瑞竣科技的員工除了可善用家庭照顧假之外，公司同時提供 2 小時~16 小時的福利假讓員工可自由並且彈性的使用於各種請假需求中(圖四)，此外，我們亦提供 1.5 小時的彈性上下班時間，員工可活用上下班的彈性時間，這些彈性的規範讓員工們更方便安排對家人的照顧，讓家人需要被照顧時有親人能夠陪伴，讓小朋友不必在課後到安親班等候父母下班，讓家長下班後能早點回到家為家人準備一桌熱騰騰的飯菜。



在《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中「友善孕育措施」指標裡，提到關於如育嬰假等友善孕育假別，以及提供育嬰津貼等相關內容，這亦是瑞竣科技積極配合與推行的政策。

在瑞竣科技，無論是員工本人或者是配偶產下子女時，都可獲得公司提供的育嬰津貼，自 106 年以來共有 5 名男性員工以及 3 名女性員工獲得育嬰津貼(圖五)；在育嬰假的部分，自 106 年起，已有 1 名男性員工與 5 名女性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圖六)，其中一位員工更分別於 103 年與 105 年兩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滿足其對家庭照顧的需求；而另兩名員工，於留停期間結束後選擇全心投入家庭成為全職主婦，在休息兩年之後，又再度回到了我們的職場來，成為二度就業的職業婦女。目前我們仍然有員工正在育嬰留職停薪中，我們也確信未來將有更多員工有此需求，但我們更有信心在這個職場提供給員工的保障，會使這些專業的員工願意回流。

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是未完待續的理念，我們還有許多規劃等待著被執行，我們相信對的事情值得繼續做下去。

7-1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修訂日期：111.11.18

壹、圖資譯寫說明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於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圖資英譯及英文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產製，依據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進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地標簡稱作業。為提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英譯品質，108 年再參考內政部「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並蒐集已公告之標準地名，檢討修訂「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及簡稱作業說明」。111 年為使本中心相關製圖成果譯寫一致，納入行政區域圖編製譯寫經驗，再次修訂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圖譯寫規則」。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譯寫依據包括：

- 一、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97)。
- 二、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100)。
- 三、內政部「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103)。

貳、圖資譯寫欄位

配合產製英文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服務，譯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項圖資，譯寫之圖層及欄位如表 1。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係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相關資料，此外需譯寫之資料如表 2。

表 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譯寫圖層及欄位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名	譯寫欄位	欄位說明
道路	道路中線	線	ROAD	ROADNAME	道路名稱
				ROADALIAS	道路別名
				RDNAMESECT	段名
				BRITUNNAME	橋梁名、隧道名
				RDNAMELANE	巷名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名	譯寫欄位	欄位說明
				RDNAMENON	弄名
	道路節點	點	RDNODE	—	
	一般道路面	面	ROADA	—	
	立體道路面	面	HROADA	—	
	隧道面	面	TUNNELA	—	
	道路分隔線	線	ROADSP	—	
	橋樑點	點	BRIDGE	—	
	隧道點	點	TUNNEL	—	
鐵路及 捷運	臺灣鐵路	線	RAIL	RAILNAME	鐵路線段 名稱
	高速鐵路	線	HSRAIL	—	
	捷運	線	MRT	MRTSYS	捷運系統 名稱
				MRTCODE	捷運線段 名稱
	輕軌捷運	線	LRT	LRTSYS	輕軌捷運 系統名稱
				LRTCODE	輕軌捷運 線段名稱
	臺灣鐵路面	面	RAILA	—	
	高速鐵路面	面	HSRAILA	—	
捷運面	面	MRTA	—		
輕軌捷運面	面	LRTA	—		
水系	河川	面	RIVERA	—	
	河川中線	線	RIVERL	RIVERLNAME	河川名稱
	面狀水域	面	WATERA	WATERANAME	面狀水域 名稱
	海岸線	線	COASTLINE	—	
行政界	縣(市)界	面	COUNTY	COUNTYNAME	縣(市)名稱
	鄉(鎮、市、 區)界	面	TOWN	COUNTYNAME	縣(市)名稱
				TOWNNAME	鄉(鎮、市、 區)名稱
	村(里)界	面	VILLAGE	COUNTYNAME	縣(市)名稱
				TOWNNAME	鄉(鎮、市、 區)名稱
VILLNAME				村(里)名稱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名	譯寫欄位	欄位說明
區塊	區塊	面	BLOCK	— (區塊皆與地標名稱 關連故不英譯)	
建物	建物	面	BUILD	—	
地標	地標	點	MARK	MARKNAME1	地標名稱
				MARKNAME2	地標簡稱
測量控制點	控制點	點	CONTROL	—	
門牌資料	門牌資料	點	ADDRESS	—	
正射影像	彩色正射影像	網格 (解析度 25 公分)	ORTHO	—	
	鑲嵌拼接範圍	面	MOSAICA	—	
其他	圖幅索引	面	FRAMEINDEX	—	
	公共工程 施工範圍	面	CONSTA	CONSTYPE	施工類型 分類

表 2、行政區域圖需譯寫資料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名	譯寫欄位	欄位說明
地名	地名(聚落類)	點	Placename	Name	
宗教	廟宇教會	點	TemChu	NAME2	宗教簡稱

參、圖資譯寫規則

1. 依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採用漢語拼音。
2. 依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 2 條，以音譯為原則。含有屬性名稱時，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屬性名稱與圖資欄位內容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仍採音譯方式譯寫。
3. 對於各縣市已公告之標準地名，應優先使用其譯寫成果。

4. 若機關提供可用之地標譯寫名稱清冊，則採用清冊所列之譯寫成果。地標譯寫名稱清冊表列如表 3。
5. 各圖層譯寫規則綜整如表 4 規則進行譯寫。

表 3、地標譯寫名稱清冊

比對順序	清冊名稱	最新清冊日期
1	各縣市政府標準地名清冊	1060419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	1110426
3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旅館民宿(英文版)	1100627
4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服務據點	1090428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	10905
6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博物館名錄	1100303
7	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	10906
8	臺灣宗教百景	1100308

表 4、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譯寫規則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1	通則	圖資譯寫採用漢語拼音。	—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以音譯為原則。含有屬性名稱時，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	詳見屬性英文意譯參考表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名稱中含屬性名稱文字，但非指地理特徵時，視為一專有名稱。	虎尾溪橋：Huweixi Bridge 西大路地下道：Xidalu Underpass 鳳凰山寺：Funhuangshan Templ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對於已公告之標準地名，應優先使用其譯寫成果。	—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名稱包含編號或序數： (1) 中央政府機關所屬機關(9910300)之地標，依據官方網站名稱譯寫。 (2) 橋梁名稱(含景觀橋)、河川名稱、面狀水域名稱；墓地設施(9350200)、公園(9940105)、停車場(9960204)之地標；地標關鍵字含「倉庫」、「步道」、「碼頭」、「出入口」、「號」等，採編號譯寫。 (3) 道路名稱、排除以編號譯寫之地標，採用序號譯寫。	(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The 10th River Management Office, Water Resources Agency(官方網站名稱譯寫) (2) 鹿草鄉第十八公墓：No.18 Cemetery, Lutsao Township(編號譯寫) (3) 中山一路：Zhongshan 1st Rd.(序號譯寫)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2	道路中線 (ROAD)	名稱使用漢語拼音，加入屬性之譯寫，且統一使用縮寫或完整譯寫，不可混用。	中山路：Zhongshan Rd.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具方位之名稱：名稱之漢語拼音，並給予方位意譯之縮寫。	中山北路：Zhongshan N. Rd.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路名組合：依弄、巷、段、路街名之順序組成。	中山北路二段 77 巷：Ln. 77, Sec.2, Zhongshan N. Rd.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文字巷：名稱在前，巷英文縮寫在後。	新興巷：Xinxing Ln.	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使用說明
3	捷運 (MRT) 輕軌捷運 (LRT) 台鐵 (RAIL)	特定機構之設施名稱，依該機關之英譯方式譯寫。	—	捷運公司官方網站
				臺灣鐵路管理局
4	河川中線 (RIVERL) 面狀水域 (WATERA)	將名稱視為一個專有名稱，以漢語拼音譯寫，再賦予屬性名稱之英文意譯。	蘭陽溪：Lanyang Rive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若名稱僅有一個文字，應將名稱及屬性視為一專有名稱，再賦予屬性名稱之意譯。	雙溪：Shuangxi Rive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若名稱中並無包含自然地理實體屬性，應先確認實體屬性為何，譯寫時須將整個名稱視為一個專有名稱，並賦予屬性之意譯。	八股坑：Bagukeng Rive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4	河川中線 (RIVERL) 面狀水域	名稱中對應多重屬性時，應先確認實體屬性，其餘與地名視為一專有名詞以音譯方	十股圳幹線：Shiguzun Main Canal 社口支線大排水：Shekouzhixian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WATERA)	式處理。	Main Canal	
		參考地標簡稱譯寫規則第3類，刪除地標名稱多餘的描述部分，但以不影響地標辨識為原則。	茄荖支圳北圳：Beizun Canal 大漢溪上游：Dahan Rive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地標簡稱譯寫規則
5	縣(市)界(COUNTY) 鄉(鎮、市、區)界(TOWN) 村(里)界(VILLAGE)	引用行政區界英譯。	—	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
		名稱以漢語拼音譯寫，再加上該地標屬性之意譯。	—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6	地標(MARK)	非屬公告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地標，採「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附件六、地名清冊譯寫規則補充」規定譯寫，政府特定機構之地標名稱，如有特定之譯寫方式，尊重該機關對其地標之譯寫。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Maritime Patrol Directorate General,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6	地標 (MARK)	若該名稱前冠有行政區域或上級機關名稱時，其譯寫方式則應該屬性意譯在前，並以逗號(,)分隔後，再加上行政區域、上級機關名稱，並依據層級由小至大排序。	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Health Center, Da'a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Keelung Harbor Fire Brigade,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名稱包含行政區域名稱或路街名者，其譯寫方式將屬性名稱譯寫在前，加「,」,行政區域或路街名在後。	玉井里活動中心：Activity Center, Yujing Villag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遇名稱中有分行、分處、分校、分館...等，視為延伸描述性質，以逗號區隔譯寫，單位小者在前。若地標之命名起因於機關名稱時，依該機關之英譯方式譯寫。	中和地區農會員山分部：Yuanshan Branch, Zhonghe Area Farmers' Association 新北市圖書館坪林分館：Pinglin Branch, New Taipei City Library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遇地標名稱含有市立、區立、縣立、國立、署立...等屬於直轄市、縣市以上層級之名稱，譯寫方式皆採屬性名稱意譯。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New Taipei City Sanchong High Schoo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若名稱譯寫與該名稱之相關網頁上的譯寫寫法不同時，以「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為準。	及人高中：Jiren High School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6	地標 (MARK)	遇屬性名稱較長之名稱，根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5條，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其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單字間以空格相隔。	大里天公廟：Dalitiangong Temple 中港三角公園：Zhonggangsanzhao Park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分類代碼9990004(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以外交部官方網站譯寫方式為準。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Taipei Office	外交部官方網站
		分類代碼9950400(旅館)、9950401(國際觀光旅館)、9950402(一般觀光旅館)、9950403(一般旅館)：以官方網站為準，若官網查無英文名稱，則採英譯加意譯方式。	太魯閣晶英酒店：Silks Place Taroko(官方網站) 東榮旅館：Dongrong Hotel(英譯加意譯)	官方網站、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6	地標 (MARK)	特殊景點名稱，如漁人碼頭、日月潭，若有特定或慣用之譯寫方式，則採其譯寫方式。	漁人碼頭：Fisherman's Wharf 日月潭：Sun Moon Lake	—
		地標名稱若冠有聚落地名、且該聚落為原住民部落，則採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內之部落羅馬拼音譯寫成果。	角板山部落公墓：Pyasan Tribe Cemetery	—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p>名稱若冠有聚落地名，其多音字音譯譯寫方式：</p> <p>(1) 「仔」譯寫為”zi”。</p> <p>(2) 「圳」譯寫為”zun”。</p> <p>(3) 「陂」譯寫為”pi”。</p> <p>(4) 地「藏」譯寫為”zang”。</p> <p>(5) 「茄」茛譯寫為”jie”。</p> <p>(6) 「會」稽里相關地標譯寫為”kuai”。</p>	<p>山仔頂市場：Shanziding Market</p> <p>圳頂派出所：Zunding Police Station</p> <p>沛陂公園：Peipi Park</p> <p>地藏寶塔：Dizang Pagoda</p> <p>茄茛郵局：Jiadong Post Office</p> <p>會稽公園：Kuaji Park</p>	—
		若機關提供可用之地標譯寫名稱清冊，則採用清冊所列之譯寫成果。	—	—
7	公共工程施工範圍	依據施工類型分類譯寫(概分為公共工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3類)。	<p>公共工程案件：Public Construction</p> <p>區段徵收案件：Zone Expropriation</p> <p>市地重劃案件：Urban Land Readjustment</p>	地政司官方網站、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8	地名(聚落類)	聚落類地名譯寫，應將整個地名名稱視為一個專有名稱，以漢語拼音的方式音譯。	頂坡角：Dingpojiao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p>多音字譯寫方式：</p> <p>(1) 「仔」譯寫為”zi”。</p> <p>(2) 「圳」譯寫為”zun”。</p> <p>(3) 「陂」譯寫為”pi”。</p> <p>(4) 地「藏」譯寫為”zang”。</p>	<p>湖仔：Huzi</p> <p>圳溝頭：Zungoutou</p> <p>陂塘窩：Pitangwo</p> <p>地藏庵：Dizang'an</p>	—

項次	圖層	規則	示例	參考依據
		若為原住民部落，採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內之部落羅馬拼音譯寫成果。	(泰雅族部落) 樟林：Knus	—
9	宗教	宗教設施：於此名稱最後之「字尾」，來判定是為具體之實體名稱或即為神明本身名稱： (1) 字尾若為具體之「實體名稱」之宗教設施名，即可意譯。 (2) 若字尾為「神明本身名稱」，或寺廟名稱以特殊宗教設施為名，整體視為專有名稱音譯後，再意譯。	(1) 泰興巖廟：Taixingyan Temple (2) 萬應公：Wanyinggong Templ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該設施名稱最後之「字尾」，來判定是為「廟宇」或「教堂」： (1) 字尾若為中式廟宇如「廟、寺、庵、壇、府、宮、禪院、祠、巖、亭」，字尾意譯為”Temple”。 (2) 字尾若為西方教堂如「教堂、長老教會、長老會、聖道院」，字尾意譯為”Church”。	(3) 達香寺：Daxiang Temple (4) 法蒂瑪聖母堂：Wanyinggong Curch	—
		宗教設施名稱若冠有聚落地名者，則參照上列地名之多音字譯寫方式。	沛陂福安宮：Peipifu'an Temple	—

肆、 屬性英文意譯參考表

屬性英文意譯參考依據包括：

1. 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98)。
2. 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100)。
3. 內政部「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103)。
4.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http://terms.naer.edu.tw/>)。
5.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架構(103)。
6. 各機關(構)官方網站。

各圖層屬性英文意譯參考表如下：

一、 道路中線(ROAD)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路	Rd.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街	St.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大道	Blvd.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段	Sec.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巷	Ln.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弄	Aly.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號	No.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東	E.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西	W.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南	S.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北	N.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橋	Bridg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隧道	Tunne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交流道	Interchang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高速公路	Freewa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二、 河川中線(RIVERL)、面狀水域(WATERA)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潭、湖	Lake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池、塘、埤、陂	Pond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水庫	Reservoir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圳、運河、排水路、排水、放水路、導水路、引水道、給水	Canal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河、溪、川	River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土溝、排水渠、排水線、排水溝、導水線、補給線、線、灌溉溝、溝水路、溝	Ditch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幹線水路、排水幹線、幹線、大排水溝、大排水、大排	Main Cana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支線水路、排水支線、支線、中排	Secondary Cana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分線水路、排水分線、分線、小排	Branch Cana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灣	Bay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港	Port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三、 地標(MARK)

1. 政府機關及單位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縣(市)政府	(County/City) Govern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鄉(鎮、市、區)公所	Offic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議會	Counci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局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處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警察局	Police Bureau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消防局	Fire Bureau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交通局	Transporta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建設局	Construc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民政局	Civil Affair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法務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衛生局	Health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財政局	Finance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資訊局	Informa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環保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新聞局	Information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體育局、運動局	Sport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都市發展局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兵役局	Military Compulsory Service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原住民族行政局	Indigenous People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客家事務局	Hakka Affairs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城鄉發展局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戶政事務所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地政事務所	Land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人事處	Personnel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秘書處	Secretaria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主計處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公園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arks and Street Light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文化處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交通處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地政處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行政處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兵役處	Military Service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社會處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建設處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建管處	Building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計畫處	Planning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食品藥物安全處	Food and Drug Safety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原住民行政處	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停車管理處	Park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動物防疫保護處	Animal Health Inspection and Protec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動物保護防疫處	Animal Protection and Health Inspec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教育處	Educa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勞工處	Labor Affair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勞動檢查處	Labor Inspection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就業服務處	Employment Service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港務處	Harbor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養護工程處	Maintenance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觀光處	Tourism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體育處	Sport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殯葬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Depart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選委會	Election Commiss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縣(市)民代表會	(County/City) Counci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調解委員會	Mediation Committe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研考會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原民會(縣市政府所屬單位)	Indigenous Peoples Commiss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客委會(縣市政府所屬單位)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資訊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災害應變中心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動物收容中心	Animal Housing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派出所、分駐所	Police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監獄	Prison	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
看守所	Detention Center	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
少年觀護所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
戒治所	Rehab Institution	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技能訓練所(法務部)	Skill Training Institution	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
安檢所	Inspection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清潔隊	Cleaning Uni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工務段	Branch, DGH	交通部公路總局官方網站
監工站	Station, DGH	交通部公路總局官方網站
監理所	Motor Vehicles Office	交通部公路總局官方網站
監理站	Station, DGH	交通部公路總局官方網站
啤酒廠	Brewery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酒廠、酒莊	Distillery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2. 文教機關及場所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國民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國民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高級職業學校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大學	University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方濟幼兒園	Francis Preschool	官網
貞德幼兒園	Joan Preschool	官網
長頸鹿幼兒園	Giraffe Preschool	官網
英國皇家幼兒園	Royal Preschool	官網
蒙特梭利幼兒園	Montessori Preschool	官網
森林幼兒園	Forest Preschool	官網
生態幼兒園	Ecology Preschool	官網
藝術幼兒園	Art Preschool	官網
幼兒園	Preschool	教育部官方網站
附屬(幼兒園)	Affiliated (Preschool)	教育部官方網站
公共托育家園	Public Infant Daycare	—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Center	
就業服務臺(站)	Employment Service Station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官方網站
補校	Extension Schoo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進修學校	Continuing Education Academ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學校、特教學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閱覽室	Reading Roo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圖書館	Librar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文化館、文化會館	Cultural H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教育館	Education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美術館	Arts Museu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美學館	Art Center	官網
博物館	Museu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文物館	Exhibition H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故事館	Story Hous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藝文館	Art And Culture H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佛教法音中心	Buddhism Fayin Library	官網
文化中心	Cultural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文化園區	Cultural Park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藝術中心	Art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職業訓練中心	Training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玻璃藝術工坊	Glass Art Workshop	—
藝坊	Crafts Workshop	—
環保工藝教育站	Eco Crafts Education Center	—
人形陶塑創作室	Humanoid Pottery Studio	—

3.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醫學中心、醫院	Hospita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衛生所	Health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衛生室	Health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長期照顧中心、老人養護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老人養護中心、老人養護所、托老中心	Elder Car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照顧中心、養護中心	Car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老人之家	Senior Citizens' Hom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養護之家	Senior Citizens' Nursing Home	官網
兒童之家、兒少家園	Children's Home	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
OO之家	OO Hom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育幼院	Orphanage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架構
教養院、教養所	Education And Nursing Institu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殯儀館	Funeral Parlor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架構
殯葬管理所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示範公墓	Demonstration Cemetery	官網
公墓	Cemetery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火化場、火葬場	Cremator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納骨塔、納骨堂	Columbarium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架構
樹葬追思園	Tree Burial Park	官網
生命紀念館、生命紀念園區	Memorial Hall	官網
櫻花紀念園區	Sakura Memorial Park	官網
紀念園區	Memorial Park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親子館	Parent-Child Center	官網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ren Welfare Servic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托嬰中心、托育中心、托育家園	Child Car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育兒資源中心	Child Care Resource Center	官網
婦女服務中心	Women Service Center	官網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Women Welfare Center	官網
婦女館	Women Center	官網
社福服務中心	Social Welfar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4. 公共及紀念場所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國家風景區	National Scenic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風景區	Scenic Area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紀念館	Memorial Hall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觀景台	Scenic Lookou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平台	Platfor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高地	Highland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古道	Historic Trai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鐵馬道、自行車道	Bike Path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洋樓	Western-Style Building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林場	Forest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牧場	Ranch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祠、神社	Shrin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生態園區	Ecological Park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工廠	Factor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書店	Bookstor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橋	Bridg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遺址	Heritage Sit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鐵道橋遺構	Railway Bridge Remains	官網
古厝	Old Hous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倉庫	Warehous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水庫	Reservoi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老街	Old Street	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
部落	Trib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花海農場	Flower Farm	官網
農場	Far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濕地	Wetland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浮覆地	Public Land	官網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保護區	Conservation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禪寺、講寺、講堂、佛堂、佛院、禪院、靈修院、佛修院、學舍、禪社	Buddhist Temple	—
精舍	Vihara	—
宗祠	Clan Shrine	—
忠烈祠	Martyrs' Shrine	—
廟、宮、寺、殿、庵、壇	Templ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福德祠	Fude Temple	—
正德祠	Zhengde Temple	—
巖、府	Temple	—
教堂	Chu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長老教會、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	—
步道	Trail	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
瀑布	Waterf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夜市	Night Marke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溫泉	Hot Spring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堂	H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宅、厝、居	Hous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音樂廳	Music Hal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演藝廳	Performances Roo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自治會活動中心	Self-Government Activity Center	—
社區活動中心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活動中心	Activity Center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集會所、休憩中心、文康中心	Recreation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市府廣場	City Plaza	官網
天幕廣場	Canopy Plaza	官網
廣場	Plaz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遊戲場、兒童遊戲場	Playground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國家森林遊樂區	National Fores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Recreation Area	
森林遊樂區	Forest Recreation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遊憩區、遊樂園、遊樂區	Recreation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埤公園、池公園	Pond Park	—
沙丘地景公園	Sand Dunes Geopark	—
帶狀公園	Ribbon Park	—
軍史公園	Military Park	—
燈塔公園	Lighthouse Park	—
遊憩公園	Recreation Park	—
埤塘生態公園	Pond Ecology Park	—
生態公園	Ecology Park	—
生態親水園區	Ecological Riverbank Park	—
古道生態園區	Historic Trail Ecological Park	—
綠環境生態園區	Green Ecological Park	—
生態園區	Ecological Park	—
公園、樂園、園區	Park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動物園	Zoo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植物園	Botanical Garde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管理站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管理處	Manage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遊客中心、遊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	Visitor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綠地	Green Spa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國民運動中心	Civil Sports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運動中心	Sports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體育館	Gymnasium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劇場	Thea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游泳池、游泳館	Swimming Poo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羽球場	Badminton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網球場	Tennis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棒球場	Baseball Field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球場	Field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桌球館	Table Tennis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羽球館	Badminton Cou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沙灘、海灘、海水浴場	Beach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墓園	Cemeter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墓	Grav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蝙蝠洞	Bat Cave	官網
綠光森林	Green Light Forest Resort	官網
佛陀世界	Buddha World	官網
巧克力觀光工廠	Chocolate Tourism Factory	官網
觀光工廠	Tourism Factory	官網
原住民族天幕活動場	Indigenous People Canopy Activity Center	官網
國旗屋	National Flag House	官網
青年體驗學習園區	Youth Adventure Camps, Taoyuan City	官網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院長宿舍	Former MOI North District Children's Home Director's Dormitory	官網
無線送信所、無線受信 所	Transmission Station	官網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Air Force Base Former Facilities	官網
古宅	Ancient Residence	官網
樟腦收納所	Camphor Storage	官網
材料庫	Material Storag	官網
陵寢	Mausoleum	官網
傢俱行	Furniture	官網
農業夢想市集	Agricultural Dream Market	官網
河川教育中心	River Education Center	官網
舊○○隧道	Old ○○ Tunnel	官網
百年石滬群	Century-Old Stone Weirs	官網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神木群	Giant Tree	官網
大池賞鳥	Pond Bird-Watching	官網
輕便車站	Simple Station	官網

5. 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核能發電廠	Nuclear Power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風力發電站	Wind Power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太陽能電廠	Solar Power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發電廠	Power Plant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淨水廠、淨水場	Water Purification Plant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給水廠	Water Treatment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加壓站、抽水站	Pumping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海水淡化廠	Seawater Desalination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超市、生鮮超市	Supermarke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黃昏市場	Evening Marke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漁市、魚市場	Fish Marke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市場	Marke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營運所	Operations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郵局	Post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店	Stor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服務中心、服務所	Service Center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供氣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台灣中油公司官方網站
營業處	Business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管理處	Administration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辦事處	Offic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自來水廠	Water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瓦斯、瓦斯公司	Gas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天然氣、天然氣公司	Natural Gas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簡易型分行	Mini-Branc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
分行、分部、門市	Branch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飯店、大飯店、旅館	Hote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汽車旅館	Motel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農會	Farmer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農會官方網站
漁會	Fishermen'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官方網站
工作站	St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6. 交通運輸設施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車站	Station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機場/航空站	Airport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港區	Port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漁港	Fishing Por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港	Port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燈塔	Lighthouse	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作業手冊
交流道	Interchang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客運	Bus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台(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停車場	Parking Lo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服務區	Service Area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7. 其他地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工業區	Industrial Park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垃圾焚化廠、焚化廠	Refuse Incineration Pla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垃圾掩埋場、垃圾衛生掩埋場	Sanitary Landfill Sit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抽水廠、加壓站	Pumping Plant	台灣自來水公司官方網站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加工出口區	Processing Zone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水資源回收中心	Water Reclamation Plant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四、 公共工程施工範圍(CONSTA)

屬性	英文意譯	參考依據
公共工程案件	Public Construc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區段徵收案件	Zone Expropriation	內政部地政司官方網站
市地重劃案件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內政部地政司官方網站

伍、 地標簡稱譯寫規則

考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部分區域地標數量較多，易造成圖面顯示時資訊過於雜亂而影響美觀，爰自 104 年訂定地標縮寫英譯規則，就不同地標類型建立對應之簡稱譯寫規則，108 年並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測製更新作業說明」調整修正且更名為「地標簡稱譯寫規則」如表 5。另針對部分地標取其字首縮寫或採用機關、連鎖機構及企業官方公布之縮寫，彙整地標縮寫、連鎖機構及企業官方公布縮寫如表 6 及表 7。

表 5、地標簡稱譯寫規則

項次	規則	說明	適用簡稱規則地標
第 1 類	保留全名	此規則適用於具有特殊名稱且不宜簡寫者及名稱較短已無法再行簡寫者	總統府、中央政府機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博物館、古蹟、紀念性場所、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旅館
第 2 類	保留所屬機關最下級之單位名稱，如該單位最後一級名稱具唯一性，則不引入上一級單位資訊；如該單位最後一級名稱不具唯一性，則需引入上一級單位資訊至可辨識為止。 若機關名稱有官方公布縮寫，則採用該縮寫（參考表 4）	此規則適用於中央單位至轄下單位及警察機關等名稱冗長且含有多個所屬上級單位名稱者	中央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單位、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警察局隊、分駐所、派出所、消防局隊、稅捐單位、公營事業、監獄、看守所、職訓中心、圖書館、衛生所、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力公司服務處、自來水公司服務處、發電廠、自來水廠

項次	規則	說明	適用簡稱規則地標
第 3 類	刪除地標名稱多餘的描述部分，但以不影響地標辨識為原則	此規則適用於一般遊憩區域、一般商家及交流道等名稱含有較多複雜描述者	資料及陳列館、文化中心、社教館、美術館、醫學中心、醫院、兒少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殯儀館、火化場、墓地設施、靈骨塔及納骨塔、劇院、音樂廳、活動中心、國家風景區、公園、遊樂園(場)、動物園、植物園、觀光景點、旅客服務中心、體育館、體育場、公立游泳池、海水浴場、公有市場、郵局、天然氣(瓦斯)公司、農會、漁會、汽車客運車站、交流道、停車場、國道休息站、服務區、機場、港灣、商港、漁港、工礦港、燈塔、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環保設施
第 4 類	省略連鎖機構或企業之地區名稱或分支名稱部分。若連鎖機構或企業具官方公布之縮寫，則採用該縮寫(參考表 4)	此規則適用於連鎖機構或企業等地標名稱內含有大量地區名稱或分支名稱者	大賣場、大型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電信公司服務處、金融機構、加油站
第 5 類	大專院校使用官方公布縮寫，另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國民小學等地標除有官方公布縮寫外，採用將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國民小學等英文縮寫	此規則適用於學校類別地標	大專院校、中學、小學、幼兒園、特殊學校

項次	規則	說明	適用簡稱規則地標
第 6 類	臺鐵、捷運、輕軌捷運及高鐵等站名一律依照官方公布簡稱	此規則適用臺鐵站、捷運站、輕軌捷運站、高鐵站	臺鐵車站、捷運車站、輕軌捷運車站、高鐵車站

表 6、地標縮寫對照表

1. 政府機關及單位

屬性	英文意譯	縮寫名稱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OI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OTC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ND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MOL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EPA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DGBA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CO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FA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PA

屬性	英文意譯	縮寫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R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CDC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OCA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BLI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Central Weather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WB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GH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LSC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DC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OAC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CEC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BC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CGA

2. 文教機關及場所

屬性	英文意譯	縮寫名稱
國民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ES
國民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JHS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HS
商工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VHS
技術學院	Technology School	TS
社區大學、社會大學	Community University	CU

3. 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

屬性	英文意譯	縮寫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TPC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TWC

4. 交通運輸設施

屬性	英文意譯	縮寫名稱
臺鐵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TRA
捷運	Mass Rapid Transit	MRT
輕軌捷運	Light Rail Transit	LRT
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THSR

表 7、連鎖機構及企業官方公布縮寫對照表

屬性	縮寫名稱
HOLA 特力和樂	HOLA
city'super	city'super
IKEA 宜家宜居	IKEA
Jason's Market Place	JASONS
POYA 寶雅	POYA
佳瑪進口精品生活館	J-Mart
全聯福利中心	PX MART
大潤發	RT-MART
好市多、COSTCO	COSTCO
宜得利家居	NITORI

屬性	縮寫名稱
家樂福、家樂福便利購、家樂福超市	Carrefour
愛買	A.Mart
燦坤 3C	Tsannkuen 3C
全國電子	E-life Mall
GlobalMall	GlobalMall
NOVA	NOVA
大同 3C	Tatung 3C
光南大批發	KUANG NAN
宜得利家居	NITORI
省錢超市	D-MART
迪卡儂	DECATHLON
愛心聯盟生鮮超市	AiXinLianMeng
楓康超市	Taiwan Fresh Supermarket
小北百貨	SHOW BA
特力屋	B&Q
美廉社	Simple Mart
中華電信	CHT
亞太電信	Gt
台灣之星	T STAR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遠傳電信	FET
7-ELEVEN	7-11
HI-LIFE 便利商店	Hi-Life
OK 便利商店	OK-Mart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Bank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MUFG Bank Ltd.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王道商業銀行	O-Bank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BANK

屬性	縮寫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Bank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Bank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永豐商業銀行	Bank SinoPac
玉山商業銀行	E.SUN BANK
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Kuanz Ho Securities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CB-Bank
安泰商業銀行	EnTie Bank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DBS
高雄銀行	BANK OG KAOHSIUNG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淡水信用合作社	The Tamsui Credit Cooperativ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KGI SECURITIES
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BANK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Shin Kong Bank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聯邦商業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日統客運	Ritong Bus
台中客運	Taichung Bus
全航客運	Quanhang Bus
和欣客運	Hexin Bus

屬性	縮寫名稱
花蓮客運	Hualien Bus
阿羅哈客運	Aloha Bus
南投客運	Nantou Bus
屏東客運	Pingtung Bus
苗栗客運	Miaoli Bus
員林客運	Yuanlin Bus
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國光客運	Kuo-Kuang Bus
統聯客運	Ubus Bus
港都客運	Gangdou Bus
葛瑪蘭汽車客運	Kamalan Bus
彰化客運	Changhua Bus
臺北客運	Taipei Bus
臺西客運	Taixi Bus
興南客運	Xingnan Bus
總達客運	Zongda Bus
豐原客運	Fengyuan Bus
中油加油站	CPC
千越加油站	CPC
車容坊加油站	CPC
聯華加油站	CPC
美得加油站	CPC
新厝加油站	CPC
全國加油站	NPC
北基加油站	NPC
台塑石化加油站	FORMOSA
久井加油站	FORMASA
台亞加油站	FORMASA
台塑石化久井加油站	FORMASA
台塑石化西歐加油站	FORMASA
西歐加油站	FORMASA
福懋加油站	FORMASA
亞柏加油站	AP
山隆加油站	Sanlong
統一精工速邁樂	Smile
普客二四、Times	Times

屬性	縮寫名稱
永固便利停車場	24TPS
嘟嘟房	Dodohome
台灣聯通	Taiwan Parking
ViVi PARK	ViVi PARK
力揚停車	Liyang Parking
五都停車場	Parking NOW 168
日月亭	Riyueting Parking Lot
叭叭房	Babahome
正好停	Just Right Parking
禾典停車場	Hedian Parking
和雲	Heyun Parking Lot
宜舍	Yishe Parking
長揚停車場	Changyang Parking Lot
城市車旅停車場	City Parking
國雲停車	Guoyun Parking Lot
博客停車場	Mr.PARK
愛馬屋	Amar Parking
新長越	Xinchangyue Parking Lot
詮營停車場	Quanying Parking Lot
歐特儀	ALTOB Parking Lot
應安 168 停車場	In-an 168 Parking Lot
俾亭停車場	Cheting Parking Lot